

# 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dian Tofung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丰体北路5号506室)

**Tofung** 拓方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一六年九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的重大事项提示，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全部风险内容。

### 一、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6,036.75 万元，较 2014 年下降 3,982.59 万元，降幅 39.75%，主要原因是：2015 年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受此影响中国经济上行压力增大，进入产业结构调整的水深区，对煤炭等传统能源需求减少，煤炭行业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煤炭行业的不景气导致煤炭企业在信息化方面的支出减少，中电科技报告期内客户以煤炭企业为主，因此营业收入出现较大降幅度下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智慧城市等方面的市场开拓，并初步取得良好效果。但如果煤炭行业短时间内无法走出行业低谷，且公司新的市场开拓出现不利局面，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①加强与原有客户的沟通力度，随时掌握并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加大公司在运营维护方面的投入力度，增加在运营维护方面的收入；②加强智慧城市领域的开拓力度，公司专门成立了智慧城市事业部，专门负责智慧城市市场的开拓，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将业务重心向智慧城市系统集成服务上转移；③加大科研投入力度，紧紧把握市场需求情况，搭建市场所需的软件平台，开发市场所需的软件。

### 二、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系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国有大型煤炭企业，集中于能源这一细分行业。煤炭行业属于强周期行业，其市场的周期性衰退将引起公司营业收入严重下降，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大幅波动。目前公司正面临着能源价格下降所导致营业收入下降的压力，若公司客户持续集中于能源行业，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受到能源行业周期性的影响。

应对措施：①公司将在智慧能源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应用于信息系统集成其他细分领域，正不断开拓其他细分领域市场；②加大新市场的开拓力度，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进行全范围的支持，将公司的服务延伸至智慧建筑、智慧政务、平安城市等智慧城市领域，进一步降低对能源行业客户的依赖。

### 三、市场开拓不利的风险

公司成立之初专注于为煤炭企业提供信息化的解决方案，随着下游客户对信息化需求的减少，公司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逐步开拓新市场，向智慧城市领域发展。虽然公司已具备为智慧城市建设等领域提供系统集成服务的能力，但由于目前在这一细分市场的知名度不够高，与相关领域其他大型企业相比还存在一定程度的人才和资金劣势，这些因素都加大了公司开拓新市场的难度。若公司新市场开拓不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①加大对公司的宣传力度，介绍公司提供产品的经典案例，强化以往经验的转嫁能力；②公司已招聘一批智慧城市领域的专业人才，并对现有技术人员、施工人员进行综合培训，培养复合型人才；③成立了智慧城市事业部，专门负责智慧城市市场的开拓，增加系统集成在智慧城市领域的投入力度。

### 四、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为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公司软件著作权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进一步发展和创新的基础。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建立健全内部保密制度、申请专利及著作权保护等措施避免公司技术泄密，但并不能彻底消除公司所面临的技术泄密风险，而且在新技术开发过程中，客观上也存在因核心技术人才流失而造成的技术泄密风险。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情况，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①公司将更加注重对人才的培养和回报，不断改善技术人员薪酬和福利待遇，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从而增强核心技术人员的归属感和忠诚度；②公司将不断健全技术保密制度，并制定一系列计算机、网络、电子邮件、磁盘等介质的使用和管理制度，依法对有关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知识产权采取及时登记、申报、鉴定等保护手段，确保公司的技术机密不会外泄。

##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引起税负增加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证书有效期内公司依法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存在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以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①公司将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开发出更多软件产品和专利技术；②公司将进一步引进智慧城市等领域的专业人才，加强公司研发实力，多方面确保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盛国辉直接持有公司 69%的股份，同时，盛国辉持有拓方投资 90%的出资额，持有拓方盛世 10%的出资额，并且担任拓方盛世、拓方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拓方盛世持有公司 12%的股份，拓方投资持有公司 11%的股份，盛国辉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92%的股份，盛国辉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但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会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相关活动，从而对公司和少数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①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从而加强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行为的限制；②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声明与承诺函，主动避免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35.87 万元、5,503.62 万元、5,225.72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18%、49.36%和 48.8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产品市场的不断拓展，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实力雄厚的国有大型企业，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严重变化，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仍将加大未来发生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①密切关注客户的经营状况，加强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加快回款速度；②在开拓新项目过程中，加强对客户资金实力和信用情况的考察意识，避免与信用情况不好的客户合作。

## 八、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大的风险

2015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223.54 万元，其中所获政府补助金额为 216.24 万元，当年公司利润总额为 754.33 万元，营业外收入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达 29.63%。鉴于 2015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大，若公司经营业绩未能回升，公司净利润可能存在继续下滑风险。

应对措施：①公司将在保有原有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智慧城市方面新业务，寻求更多收入增长点；②公司将加大对研发投入能力，增强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提升盈利水平。

## 目录

<b>声明</b> .....	<b>1</b>
<b>重大事项提示</b> .....	<b>2</b>
一、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2
二、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2
三、市场开拓不利的风险.....	3
四、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3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引起税负增加的风险.....	4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4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5
八、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大的风险.....	5
<b>目录</b> .....	<b>6</b>
<b>释 义</b> .....	<b>9</b>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	<b>13</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9
六、中介机构情况.....	31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b>34</b>
一、公司主营业务.....	3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41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48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1
五、公司商业模式.....	71

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73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9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97</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9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9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 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00
五、同业竞争.....	101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03
七、公司报告期内诉讼及仲裁情况.....	10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0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07
<b>第四节公司财务.....</b>	<b>108</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108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2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2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9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59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83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203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213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13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26
十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 及其他重要事项.....	227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8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229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229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230</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1
三、律师声明.....	23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3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34
<b>第六节 附件 .....</b>	<b>235</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5
三、法律意见书.....	235
四、公司章程.....	23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235

##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中电科技	指	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中电有限	指	北京中电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拓方盛世	指	北京拓方盛世咨询中心
拓方投资	指	北京中电拓方投资中心
中德乐业	指	北京中德乐业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拓方信息	指	北京中电拓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卓新	指	北京中电卓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国源	指	山西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炎黄科技	指	时代炎黄（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峡评估	指	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科达自控	指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安控科技	指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信软件	指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梅安森	指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的职能机构，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直属部门，职责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经济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务院直属部门，职责为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重点审查施工单位的资格和资质，制定及推行相关的行业标准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指	北京中电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	指	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说明书、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挂牌、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公开转让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两年以来，近两年以来	指	2014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专业术语</b>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即信息技术, 是主要用于管理和处理信息所采用的各种技术的总称
智慧城市	指	将先进信息技术与先进的城市经营服务理念进行有效融合, 对城市的地理、资源、环境、经济、社会等系统进行数字网络化管理, 实现城市运作的更安全、更高效、更便捷
平安城市	指	通过三防系统（技防系统、物防系统、人防系统）建设城市的平安和谐的管理系统, 是智慧城市系统的子系统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即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 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SCM	指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即供应链管理系统, 是一种集成的管理思想和方法, 它执行供应链中从供应商到最终用户的物流的计划和控制等职能
EAM	指	Enterprise Asset Management, 即企业资产管理系统, 是以企业资产及其维修管理为核心的商品化应用系统
CCS	指	Coordinated Control System, 即协调控制系统, 可以

		协调生产、销售、物流供应的平稳运行，实现整体资源平衡和优化，保障整体绩效的最大化
4G	指	第四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TD-LTF 技术	指	Time Division Long Term Evolution，即分时长期演进技术，是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主流制式之一，是 3G 通信技术长期演进的结果，是准 4G 技术
GIS	指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即地理信息系统，结合地理学与地图学以及遥感和计算机科学，是用于输入、存储、查询、分析和显示地理数据的计算机系统
PC	指	Personal Computer，即个人计算机
移动 APP	指	一种应用程序，Application 的缩写，一般指手机软件
KPI	指	“关键业绩指标”考核法，是企业绩效考核的方法之一，是指通过对组织内部流程的输入端、输出端的关键参数进行设置、取样、计算、分析，衡量流程绩效的一种目标式量化管理指标，是把企业的战略目标分解为可操作的工作目标的工具，是企业绩效管理的基础。建立明确的切实可行的 KPI 体系，是做好绩效管理的关键
GPRS 技术	指	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即通用分组无线服务技术，它是 GSM 移动电话用户可用的一种移动数据业务，属于第二代移动通信中的数据传输技术
GPS 定位技术	指	Global Position System，即全球定位系统，是以卫星为基础的无线电导航定位系统
OMS	指	Operations Management System，即运营管理系统，是对企业从头到尾的业务连接在一起的实时管理系统
SOA 架构	指	Service-OrientedArchitecture，即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通过这些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
ESB 技术	指	Enterprise Service Bus，即企业服务总线，提供了网络中最基本的连接中枢，是构筑企业神经系统的必要元素，从面向服务体系架构发展而来
LDAP 协议	指	Lightweight Directory Access Protocol，即轻量目录访问协议，是一个存储静态相关信息的服务，适合一次记录多次读取
OSS 系统平台	指	OSS 是一个综合的业务运营和管理平台，同时也是真正融合了传统 IP 数据业务与移动增值业务的综合管理平台
ZD-ITSM 平台	指	中电科技开发的运维管理平台，ITSM 即 ITService Management，IT 服务管理，它是一套帮助企业对 IT 系统的规划、研发、实施和运营进行有效管理的系统平台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即液晶显示器
互联网+	指	是创新 2.0 下的互联网发展新形态、新业态，是知识社会创新 2.0 推动下的互联网形态演进及其催生的经济社会发展新形态

中电拓方 TFAscend 系统	指	中电科技开发的企业 MES 生产执行系统
中电拓方 TFMaxmp 系统	指	中电科技开发的 EAM 企业资产管理系统
中电拓方 TFSynergy 系统	指	中电科技开发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OA 系统	指	Office Automation System, 即办公自动化系统, 面向企业的日常运作和管理

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Zhongdian Tofung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3,3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99029217N

法定代表人：盛国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2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3 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丰体北路 5 号 506 室

邮政编码：100166

公司电话：010-63843589

公司传真：010-63841859

互联网网址：<http://www.bjtofung.com/>

电子信箱：[liwei@bjtofung.com](mailto:liwei@bjtofung.com)

董事会秘书：李巍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为 I65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为 I6520；根

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代码为171011。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维修机械设备；工程技术咨询；产品设计；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建筑材料、电线电缆、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办公用品、纺织品、汽车配件、日用品；承包展览展示；图文设计；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 劳务分包；劳务分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是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致力于为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全方位的信息化解决方案。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3,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续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及一年。《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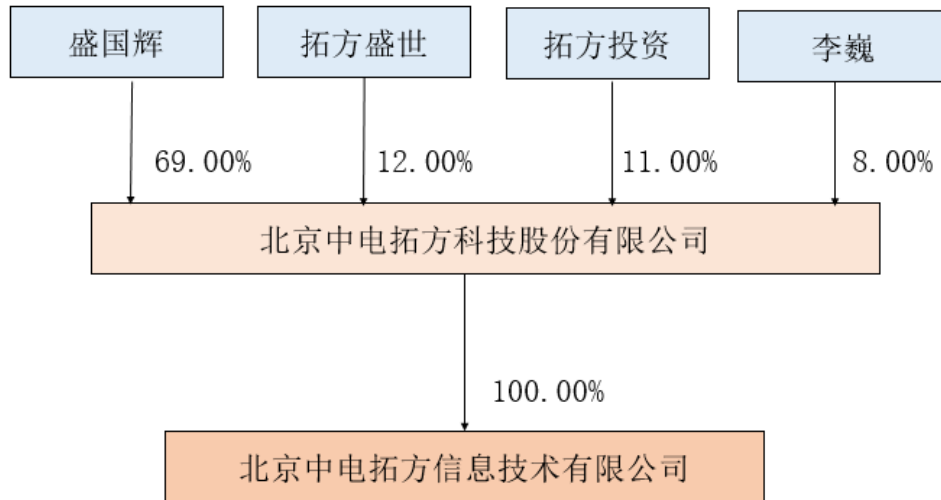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1	盛国辉	自然人股东	22,770,000	69.00%	0	否
2	拓方盛世	有限合伙企业	3,960,000	12.00%	0	否
3	拓方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3,630,000	11.00%	0	否



4	李巍	自然人股东	2,640,000	8.00%	0	否
合计			33,000,000	100.00%	0	否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主要股东情况

##### 1、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1	盛国辉	自然人股东	22,770,000	69.00%	否
2	拓方盛世	有限合伙企业	3,960,000	12.00%	否
3	拓方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3,630,000	11.00%	否
4	李巍	自然人股东	2,640,000	8.00%	否
合计			33,000,000	100.00%	否

##### (1) 盛国辉先生

盛国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博士学位。1987年7月至1990年7月，就职于北京煤机厂学校，任教师；1990年8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任教师；1993年4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北京煤炭矿用设备厂，任厂长；2000年1月至2005年6月，就职

于北京万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北京盛世卓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经理；2007年2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北京中电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5月起至今，就职于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5月起至今，就职于北京中德乐业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3月起至今，就职于北京中电拓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6月起至今，就职于北京拓方盛世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6月起至今，就职于北京中电拓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2）拓方盛世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48280808F	名称	北京拓方盛世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盛国辉
注册资本	6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5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丰体北路5号1幢307室		
营业期限自	2015年6月15日	营业期限至	2035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工程咨询；造价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拓方盛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盛国辉	68.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盛学之	612.00	9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80.00	100.00%	

根据拓方盛世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公司的说明，拓方盛世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3）拓方投资

基本 信息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110106344358217P	名称	北京中电拓方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 伙人	盛国辉
注册资本	5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9 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丰体北路 5 号 1 幢 305 室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9 日	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 咨询；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 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 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 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 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拓方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国辉	普通合伙人	468.00	90.00%
2	盛学之	有限合伙人	52.00	10.00%
合计			520.00	100.00%

根据拓方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公司的说明，拓方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4）李巍女士

李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9 月出生，工程硕士。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万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中电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5 月起至今，就职于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近两年变化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盛国辉直接持有公司 69%的股份，同时持有拓方投资

90%的出资额，持有拓方盛世 10%的出资额，并且担任拓方盛世、拓方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拓方盛世持有公司 12%的股份，拓方投资持有公司 11%的股份，盛国辉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92%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盛国辉先生的简历参见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 3、主要股份其他争议事项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限内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而受到任何限制；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公司直接/间接股东关系如下：盛国辉先生与盛学之先生系父子关系，盛国辉先生系李巍女士母亲的弟弟；盛学之先生与李巍女士系表姐弟关系。

### （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成立（2007 年 2 月）

北京中电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6 日，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为炎黄科技、盛国辉、毕艳军，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法定代表人为李巍；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丰体北路 5 号 506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建筑材料、电线电缆、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纺织品、汽车配件；承办展览展示；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演出除外）。

2007 年 1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丰）企名预核（内）字[2007]第 12445112 号），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北京中电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15 日，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07）

京建会验 B 字第 3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2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出资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重为 100%。

2007 年 2 月 16 日，中电有限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010015246）。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国辉	货币	5.00	0.5%
2	毕艳军	货币	5.00	0.5%
3	炎黄科技	货币	990.00	99.00%
合计			1,000.00	100.00%

##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07 年 8 月）

2007 年 8 月 14 日，中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炎黄科技将其持有中电有限 74.5%的股权（出资额为 745 万元）转让给盛国辉，转让价格为 745 万元；同意炎黄科技将其持有中电有限 24.5%的股权（出资额为 245 万元）转让给毕艳军，转让价格为 245 万元。

2007 年 8 月 14 日，炎黄科技分别与盛国辉、毕艳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炎黄科技将所持有的中电有限 745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74.50%）作价 745 万元转让给盛国辉；约定炎黄科技将所持有的中电有限 245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4.50%）作价 245 万元转让给毕艳军。

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盛国辉	货币	750.00	75.00%
2	毕艳军	货币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 3、第二次股权转让（2008年1月）

2008年1月15日，中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盛国辉将所持有的6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6%）作价60万元转让给李巍，同意毕艳军将所持有的2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作价20万元转让给李巍。同日盛国辉、毕艳军与李巍签署了《转股协议》，约定盛国辉将其持有的6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巍；毕艳军将其持有的2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巍。

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8年1月18日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国辉	货币	690.00	69.00%
2	毕艳军	货币	230.00	23.00%
3	李巍	货币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 4、第一次增资（2013年1月）

2012年10月22日，中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300万元。其中，毕艳军增加出资529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盛国辉增加出资1,587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李巍增加出资184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2012年10月22日，北京中诚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诚正信验字[2012]第153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毕艳军、盛国辉、李巍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9.7%）。其中，股东毕艳军以非专利技术出资529万元，股东盛国辉以非专利技术出资1587万元，股东李巍以非专利技术出资184万元。

有限公司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3年1月15日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盛国辉	货币	690.00	69.00%
		知识产权	1,587.00	
2	毕艳军	货币	230.00	23.00%
		知识产权	529.00	
3	李巍	货币	80.00	8.00%
		知识产权	184.00	
合计			3,300.00	100.00%

### (1) 非专利技术出资的程序

#### ①非专利技术“三维地理信息共享服务技术”

2012年10月17日，海峡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海峡评报字[2012]第54号），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12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三维地理信息共享服务技术”评估价值为1,100万元，其中盛国辉占有69%（即759万元）、李巍占有8%（即88万元）、毕艳军占有23%（即253万元）。

2012年10月17日，专家王沐林出具《专家评审意见》，从已完成的框架、工具及产品 and 已掌握或基本掌握的关键技术来看，“三维地理信息共享服务技术”的专业水平是比较高的，技术产品市场也比较有潜力，同意海峡评估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三维地理信息共享服务技术”的评估价值为1,100万元。

2012年10月17日，专家梁进昌出具《专家评审意见》，从已完成的框架、工具及产品 and 已掌握或基本掌握的关键技术来看，“三维地理信息共享服务技术”的专业水平是比较高的，技术产品市场也比较有潜力，同意海峡评估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三维地理信息共享服务技术”的评估价值为1,100万元。

2012年10月18日，盛国辉、李巍、毕艳军与中电有限签署《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盛国辉、李巍、毕艳军将其在公司登记注册时认缴出资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三维地理信息共享服务技术”（价值人民币1,100万元）转移到中电有限的财产内。

#### ②非专利技术“煤矿安全管理技术”

2012年10月17日，海峡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海峡评报字[2012]第55号），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12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

术“煤矿安全管理技术”评估价值为 1,200 万元，其中盛国辉占有 69%（即 828 万元）、李巍占有 8%（即 96 万元）、毕艳军占有 23%（即 276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7 日，专家王沐林出具《专家评审意见》，从已完成的框架、工具及产品 and 已掌握或基本掌握的关键技术来看，“煤矿安全管理技术”的专业水平是比较高的，技术产品市场也比较有潜力，同意海峡评估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煤矿安全管理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1,2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7 日，专家梁进昌出具《专家评审意见》，从已完成的框架、工具及产品 and 已掌握或基本掌握的关键技术来看，“煤矿安全管理技术”的专业水平是比较高的，技术产品市场也比较有潜力，同意海峡评估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煤矿安全管理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1,2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8 日，盛国辉、李巍、毕艳军与中电有限签署《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盛国辉、李巍、毕艳军将其在公司登记注册时认缴出资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煤矿安全管理技术”（价值人民币 1,200 万元）转移到中电有限的财产内。

### 5、第三次股权转让（2015 年 7 月）

2015 年 6 月 25 日，中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新股东拓方盛世（有限合伙）和拓方投资（有限合伙）；同意毕艳军将持有的 363 万元股权（货币出资 11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253 万元）作价 456.26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拓方投资；同意毕艳军将持有的 396 万元股权（货币出资 12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276 万元）作价 497.74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拓方盛世。

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国辉	货币	690.00	69.00%
		知识产权	1,587.00	
2	拓方盛世	货币	120.00	12.00%
		知识产权	276.00	
3	拓方投资	货币	110.00	11.00%



		知识产权	253.00	
4	李巍	货币	80.00	8.00%
		知识产权	184.00	
总计			3,300.00	100.00%

## 6、以货币置换非专利技术出资（2016年6月）

2015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有限公司现股东以货币方式置换非专利技术出资。其中，股东盛国辉以货币方式置换非专利技术出资1,587万元；股东李巍以货币方式置换非专利技术出资184万元；股东拓方投资以货币方式置换非专利技术出资253万元；股东拓方盛世以货币方式置换非专利技术出资276万元；（2）对章程中上述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6年4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01360022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盛国辉、拓方盛世、拓方投资、李巍缴纳的出资金额合计人民币23,000,000.00元，该款项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有限公司完成上述以货币资金置换知识产权出资后，相关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人盛国辉、李巍、拓方盛世、拓方投资同意将无形资产无偿转让给公司使用。

2016年4月30日，中电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对本次以货币方式置换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确认。其中，盛国辉以货币方式置换非专利技术出资1,587万元；李巍以货币方式置换非专利技术出资184万元；拓方投资以货币方式置换非专利技术出资253万元；拓方盛世以货币方式置换非专利技术出资276万元。出资置换完成后，中电有限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仍为3,300万元。

2016年6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出具《备案通知书》。

本次货币置换非专利技术出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国辉	货币	2,277.00	69.00%
2	拓方盛世	货币	396.00	12.00%

3	拓方投资	货币	363.00	11.00%
4	李巍	货币	264.00	8.00%
总计			3,300.00	100.00%

#### 7、公司整体股改（2016年6月）

2016年5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12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5月1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01360036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到位。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01360640号”的审计报告，全体发起人同意以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人民币65,046,011.58元按1:0.507333的比例折股设立股份公司，折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33,000,000股，公司股东按照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32,046,011.58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6月13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799029217N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股改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盛国辉	自然人股东	22,770,000	69.00%
2	拓方盛世	有限合伙企业	3,960,000	12.00%
3	拓方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3,630,000	11.00%
4	李巍	自然人股东	2,640,000	8.00%
合计			33,000,000	100.00%

#### （四）有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五）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情况

### 1、拓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电拓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318230738M
法定代表人	盛学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地面用信息传输接口、矿用本安型安监执法仪、矿用本安型手机、矿用本安型综合分站、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数据传输分站、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无线基站、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无线摄像机、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有线摄像机、矿用隔爆型网络交换机、矿用隔爆型信息传输接口、矿用人员定位系统、矿用无线通讯系统；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技术推广（不含农业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入侵探测器、防盗报警控制器、汽车防盗报警系统、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设备、防盗保险柜（箱）、机械防盗锁、楼宇对讲（可视）系统、防盗安全门、防弹复合玻璃、报警系统视频监控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2号10号楼三层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1日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持股明细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		(股)		
盛国辉	董事长、总经理	22,770,000	69.00%	3,663,000	11.10%	80.10%
李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640,000	8.00%	0	0	8.00%
盛学之	董事	0	0	3,927,000	11.90%	11.90%
屈文君	董事	0	0	0	0	0
王文博	董事	0	0	0	0	0
梅杰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0	0	0	0	0
张亮亮	监事	0	0	0	0	0
胡双	监事	0	0	0	0	0
合计		25,410,000	77.00%	7,590,000	23.00%	100.00%

## （二）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成员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名单如下表：

姓名	职位	任期
盛国辉	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 5 月 26 日-2019 年 5 月 25 日
李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秘书	2016 年 5 月 26 日-2019 年 5 月 25 日
盛学之	董事	2016 年 5 月 26 日-2019 年 5 月 25 日
屈文君	董事	2016 年 5 月 26 日-2019 年 5 月 25 日
王文博	董事	2016 年 5 月 26 日-2019 年 5 月 25 日

### 1、盛国辉先生

盛国辉先生的简历参见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 2、李巍女士

李巍女士的简历参见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 3、盛学之先生

盛学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12 月出生，美国亚利桑那大学在读学生。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中电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职员；2016 年 5 月起至今，就职于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2016 年 6 月起至今，就职于北京中电拓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拓方信息执行董事、经理。

### 4、屈文君先生

屈文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1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巴人策划咨询有限公司，任策划员；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1 月，就职于安达斯集团，任市场推广部经理；2003 年

12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北京超越星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策划总监；2009年1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北京华通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2013年9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北京中电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2016年5月起至今，就职于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智慧城市事业部经理。

## 5、王文博先生

王文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12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北京工商银行远洋风景支行，任大堂经理助理；2013年6月起至2016年5月就职于北京中电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运营管理部主管；2016年5月起至今，就职于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运营管理部主管。2015年7月起至今，就职于北京中电卓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任中电卓新监事。

### （三）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由3名人员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任期三年，任职期满可连选连任。名单如下表：

姓名	职位	任期
梅杰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6年5月26日-2019年5月25日
张亮亮	监事	2016年5月26日-2019年5月25日
胡双	监事	2016年5月26日-2019年5月25日

#### 1、梅杰先生

梅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北京海北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1年1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北京泰莱克技术有限公司，任经理；2008年7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北京中电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6年5月起至今，就职于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兼工程师。

#### 2、张亮亮先生

张亮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

2007年6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北京诺斯纬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8年7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北京中电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经理、系统集成部经理；2016年5月起至今，就职于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系统集成部经理。

### 3、胡双女士

胡双，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8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北京平凡广告公司，任文案指导员；2004年12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北京达观房地产经纪公司，任文案总监；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北京中电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职员；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北京中德乐业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员；2016年5月起至今，就职于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 （四）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2人组成，名单如下表：

姓名	职位
盛国辉	董事长、总经理
李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注：盛国辉先生、李巍女士简历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706.07	11,148.88	12,200.1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81.28	6,220.39	5,588.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81.28	6,220.39	5,588.14
每股净资产（元）	1.93	1.88	1.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3	1.88	1.6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9.88	43.85	54.20
流动比率（倍）	2.03	2.04	1.63
速动比率（倍）	1.55	1.56	1.31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28.00	6,036.75	10,019.34
净利润（万元）	160.89	632.25	1,355.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0.89	632.25	1,355.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7.31	506.74	1,353.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7.31	506.74	1,353.67
毛利率（%）	38.26	37.70	34.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10.71	2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0	8.67	2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9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9	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3	1.22	2.02
存货周转率（次）	0.48	1.69	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4.48	-1,732.51	1,054.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53	0.32

注 1：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sub>i</sub> × M<sub>i</sub> ÷ M0 - S<sub>j</sub> × M<sub>j</sub> ÷ M0 - S<sub>k</sub>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 每股净资产=年末股东权益÷年末股份总数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年末股东权益÷年末股份总数

(6)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1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1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六、中介机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联系电话: 0769-22119285

传真: 0769-22119285

项目小组负责人: 张晓泉

项目小组成员: 何理荣、文斌、何流闻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蒋伟、罗超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伟、龙娇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6号6层615

联系电话：010-83549216

传真：010-83549216

经办注册评估师：温云涛、张洪涛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致力于为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全方位的信息化解解决方案。公司在数字矿山、智能建筑及平安城市等领域具备较为完整和成熟的实践方案，能为客户提供前期 IT 规划、方案设计、软件研发定制、系统实施、技术培训、运营维护管理等一体化服务。

基于在智慧能源传统领域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和项目管理经验，公司推出了制造业生产执行系统 MES、供应链管理系统 SCM、智慧运营指挥平台 CCS 及矿井综合自动化等系列产品，并充分利用先进技术为用户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以及提供各类项目实施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同时，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优秀实践案例和经验，以创新为立足点，进一步在智慧建筑、智慧政务、平安城市等领域开拓业务，以打造良性的智慧城市结构为重要的业务增长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193,364.40 元、60,367,461.61 元和 17,280,001.88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功能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IT 运营维护服务及相关硬件产品。

##### 1、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就是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目前公司提供信息集成服务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方面为数字矿山提供全方面的解决方案，另一方面为智慧城市提供总体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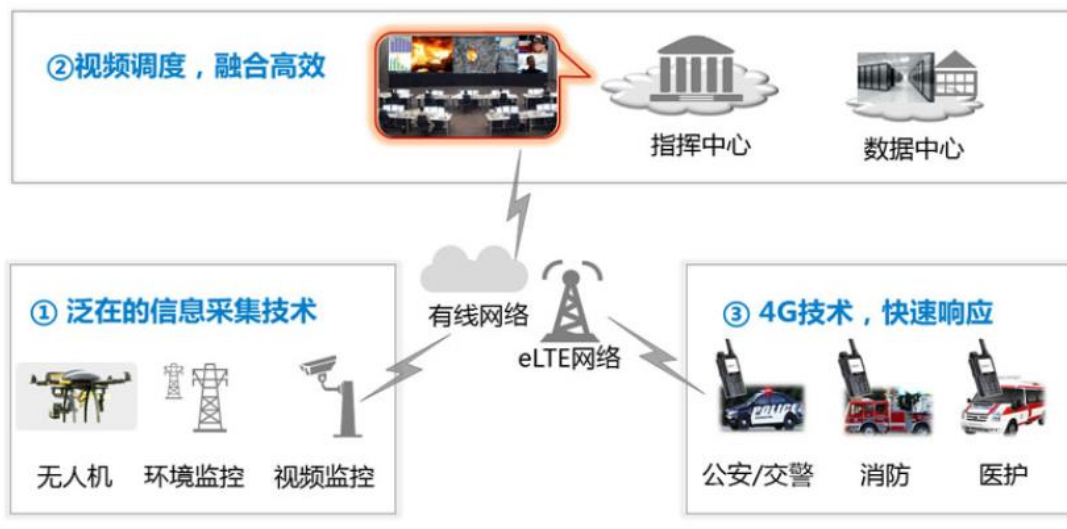
为数字矿山提供全面解决方案主要是通过控制自动化、管理自动化、决策自

动化，实现减员增效、安全生产，最大化协同效益、资源共享，以实现效益最大化。在提供全面解决方案时主要涉及应急指挥调度系统集成服务和 4G 无线宽带集群系统集成服务。

### (1) 应急指挥调度系统集成服务

应急指挥调度系统涵盖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应急准备/规划/保障、应急响应（指挥）、恢复/评估/分析五个过程；涉及灾害事故分析处理系统、日常业务处理系统、通信调度系统、预案法规管理系统、突发事件通报系统、事件变化反馈系统、灾害处理记录系统、智能型预案管理引擎、信息流转共享系统、电子地理信息系统、模拟推演系统、其他辅助系统，公司将这些子系统进行集成，实现信息的有效整合，有效应对紧急突发事件。公司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多应用于能源企业，同时开始向政府、事业单位、其他类型企业扩展和渗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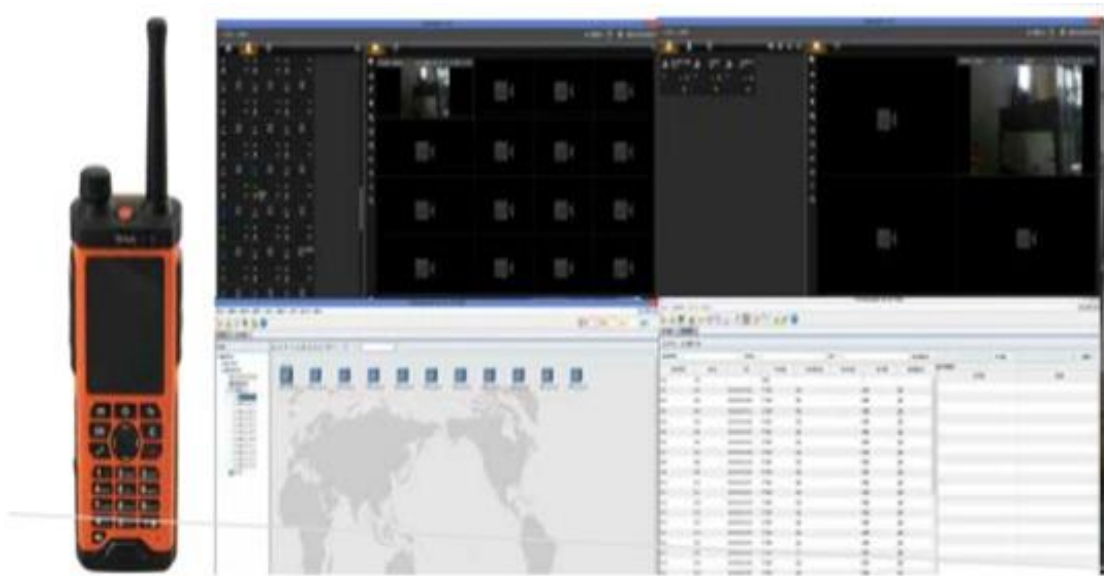
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具有以下功能：①实现紧急情况的收集、显示、上报功能：即在指挥中心内能通过网络传输和其他通信方式实时接收、显示、上报紧急情况的现场文字、图片、语言信息，并能通过终端服务器和显示屏随时调阅紧急情况子系统的文字、图片信息；②实现远程指挥功能：在执行突发任务时，可依托网络，运用语言、文字、图片信息迅速实现对各个子系统和现场实时远程指挥；③实现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功能：即通过地理信息系统，电子地图以及其它相关软件，迅速查询，显示各职能机构部署状况，进行战术计算，为制定处置预案提供可靠的参考数据。应急指挥调度系统整体示意图如下：



## （2）4G 无线宽带集群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 4G 无线宽带集群系统集成服务基于 TD-LTE 技术，在一张网络内同时提供专业级的语音集群，宽带数据传输、高清视频监控及视频调度等丰富的多媒体通信手段。同时在网络的安全性、可靠性、可扩展性等方面具有强大的技术优势，可广泛应用于公共安全、交通运输、电力、煤矿、石化、政务、军队等多个行业和领域。公司 4G 无线宽带集群网络结构分三层规划：业务层（云），网络层（管），终端层（端）。网络层包括核心网设备和基站设备。

4G 无线宽带集群系统集成服务主要功能：针对煤矿客户实际需求，中电科技 4G 无线宽带集群解决方案充分考虑煤矿客户的工作特点，通过视频监控、视频调度、宽带接入、语音集群、人员定位、短信/彩信、应急指挥调度等功能，提升煤矿现场信息采集和分发能力、数据的交互处理能力、紧急事件的应对能力，从而提高矿井无线移动通信能力，协助煤矿监测监控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通信联络系统通过无线网络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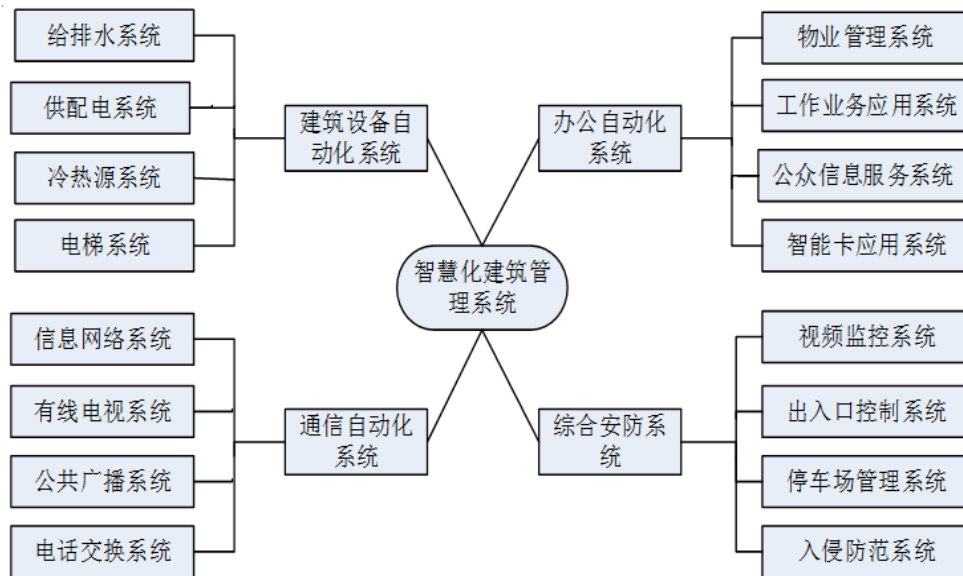
公司提供的智慧城市总体解决方案主要是以城市可持续发展为理念，将先进信息技术与先进的城市经营服务理念进行融合，通过对城市的地理、资源、环境、经济、社会等系统进行数字网络化管理，对城市基础设施、基础环境、生产生活相关产业和设施的多方位数字化、信息化的实时处理与利用，为城市治理与运营提供更简捷、高效、灵活的决策支持与行动工具，推动现代城市运作更高效、更便捷、更安全、更绿色。在提供的智慧城市总体解决方案过程中主要涉及建筑智

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和平安城市系统集成服务。

### (3)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是将建筑物内各弱电系统集成在一个计算机网络平台上，从而实现子系统间信息、资源和任务的共享，实现对智能建筑进行全面及完善的综合管理，为管理者提供高效、便利、可靠的管理手段，给使用者提供全面、优质、安全、舒适的综合服务。建筑智能化包括：智能化建筑管理系统、建筑设备自动化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通信自动化系统、综合安防系统以及它们的子系统。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主要有以下功能：①保障整栋楼宇环境的安全：综合安防系统在实现内部人员进出智能化控制的同时又限制了外部人员的随便进出；相关的监控系统可以实现对楼宇的 24 小时监控；②实现办公环境的智能化：对建筑物弱电网络的铺设，可以为实现办公自动化打下基础；建筑设备自动化系统实现了对建筑内相关服务设施的智能化控制。建筑智能化系统推动整栋楼宇运作更高效、更便捷、更安全、更绿色，其主要涉及的系统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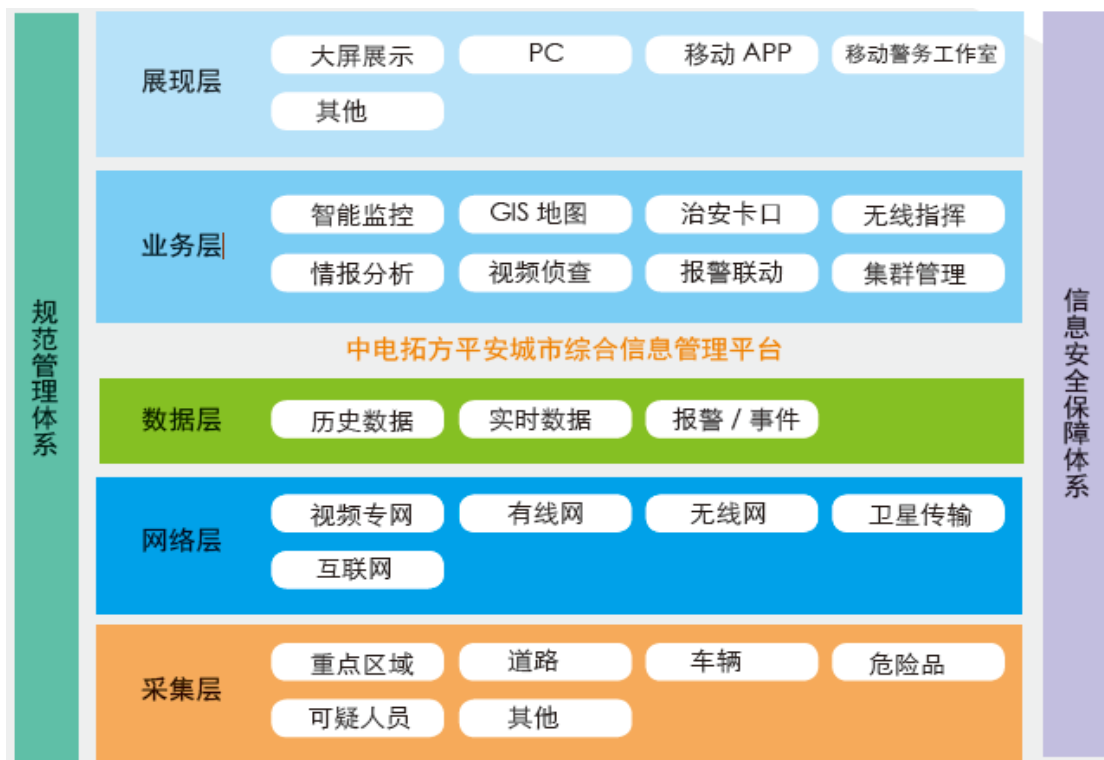


### (4) 平安城市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平安城市系统集成包括城市内视频监控系统、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道路交通等多个系统，利用市区级数据交换平台实现资源共享。系统前端数据通过视频监控系统采集并传输到监督指挥调度中心；监督指挥调度中心根据采集的数

据发布信息或做出决策。管理平台由数据库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管理服务器、报警服务器、调度控制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Web 服务器、显示服务器和其他应用服务器组成。

平安城市系统集成具有以下功能：①社会安全信息的高效采集，有效防范违法犯罪：将平安城市系统集成的采集层布置于重点区域、道路等地方可以对道路上的车辆、人流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对违法行为形成震慑，防范违法事件；②实施历史信息的追溯：平安城市系统集成服务能够将采集层收集的一定时间段的信息有效存储，当需要追溯某特定时间段重要信息时可以在信息平台上从新获取；③及时发布社会信息，提供便民服务：通过对道路等实时监控，并连接政府部门系统展示层，政府部门可以及时发布社会信息，同时市民可以通过移动终端及时获取有用信息。



## 2、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

公司根据用户的要求设计软件，开发过程遵循软件工程的规范，提供新建系统的方案设想，并进行可行性分析；在程序编码前进行系统的概要设计和详细规划，在程序编制结束后进行软件测试；交付使用时，对用户有关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并提供软件正常运行后常规维护和功能扩充开发，因此公司参与了从分析开发、产品实施到服务维护的整个项目生命周期。

基于在能源领域信息化建设过程中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和项目管理经验，公司推出了生产执行系统 MES、供应链管理系统 SCM、运营指挥平台系统 CCS 及资产管理系统 EAM 等系列产品，这些产品能够有效应用于公司为企业提供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当中。

### **(1) MES 生产执行系统**

公司 MES 生产执行系统是根据煤炭生产流程各环节的需求而设计搭建的 IT 应用架构，是煤炭行业信息化建设的核心系统之一。公司 MES 较之以往其他煤炭企业生产平台，具有良好的适应性、可重构性和集成性，其具有以下特点：实现煤炭板块产、供、销、运的一体化支持，保证所有业务应用在同一架构的平台上运行；基于 ESB 技术和 LDAP 协议，专门针对集团性质和股份公司性质的煤炭生产企业设计开发，支持集团和煤矿两级应用；人性化报表设计和分析工具，对复杂报表的处理快速、准确；平台可与支持 OPC 协议的煤矿自控系统集成，实时获取现场数据，及时发现问题，避免灾害事件的发生，有效降低人员及财产损失；重大事件短信提醒，业务处理过程自动跟踪，使得管理层及时、方便掌握集团和煤矿安全、生产动态。

### **(2) CCS 生产运营指挥平台系统**

公司 CCS 面向集团运营指挥管理部门，是一个跨业务板块、关注业务目标、力求产业链有效平衡，为业务决策提供支持的应用系统。该系统能够从多渠道整合各类业务信息，并提供丰富展示方式，为管理人员及时了解生产运营的状态提供便捷的服务支持；根据设定的业务规则，进行定期数据整合和汇总分析，方便用户及时发现生产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实现产业链各环节的有效协同；系统根据潜在风险对生产经营可能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进行分级处理，进行及时的预警或报警处理，提醒相关部门及时干预，有效规避可能造成的不必要损失；通过数据集成服务，整合现场监测监控信息和实时的业务数据，构建完整的矿、站、路、港的全景业务视图，方便管理人员对生产经营现场的环境、工况、设备以及相关的业务动态进行实时监测；支持基于事件进行调度作业管理。以具体调度事件为主线，进行分级调度，并对与事件相关调度作业过程进行跟踪、记录、评估、分析；以事件为线索的应急处置的全程记录与管理，为应急指挥提供更加全面的便捷的信息支持。



### （3）SCM 供应链管理系统

公司 SCM 是全过程全方位的煤炭供应链管理系统，对煤炭货源、运输、仓储、混配、销售、结算进行全程管理，为煤炭供应链运营、管控、决策层提供信息化支持，实现了煤炭供应链的可视、协同和优化。通过对煤炭供应链内商流、物流、信息流、以及资金流等核心内容进行管理，加强煤炭供应链各环节的协同，促使煤炭企业由供应驱动业务模式向营销驱动业务模式的变革，优化供应链计划，快速满足客户需求，降低总体供应成本，实现煤炭供应链各参与方的共赢。SCM 具有严密管控、精准核算、灵活配置，支持多业务模式、多组织层级、无缝集成，实现企业内外信息的整合等特点。公司 SCM 总体架构分为供销储运业务服务、电子交易服务、供应链计划优化服务三大子系统，为煤炭采购、销售、物流配送、堆场运营、库存、结算等核心业务提供全过程信息。

### （4）EAM 资产管理系统

对于资产密集型企业而言，资产管理 (EAM) 的水平直接决定了企业的盈利状况。企业资产管理指“一系列系统的、协调的活动和方法，相关组织通过这些活动能够优化管理其资产、并且实现资产生命周期内绩效、风险和成本综合最优，以便最终实现组织整体战略目标”。公司在 EAM 领域的最佳实践将可以帮助客户取得企业资产管理方面的卓越绩效：实现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掌握设备资产静态和动态履历；提供先进的维护维修管理模式；有效降低设备维护成本；建立全面的设备管理工作流；建立全面的设备管理关键绩效指标 KPI 体系；实现企业全面的信息集成。

## 3、IT 运营维护服务

公司提供的 IT 运营维护管理模式遵循 IT 基础架构库标准，建立了基于以客户为中心的 ITIL 标准运营维护管理平台，IT 部门可以全面监控网络、主机、存储设备、安全设备、数据库、中间件及应用软件等 IT 资源，软件事业部门能够对其负责的 IT 资源进行管理；能将各种 IT 管理活动按照流程的方式加以组织，并且赋予每个流程以特定的目标、范围和职能，从而加强了 IT 管理的全面性和综合性，使 IT 对用户业务系统的支持更为彻底和有效。

项目完工后，公司将持续与客户保持良好关系，随时为客户提供质保期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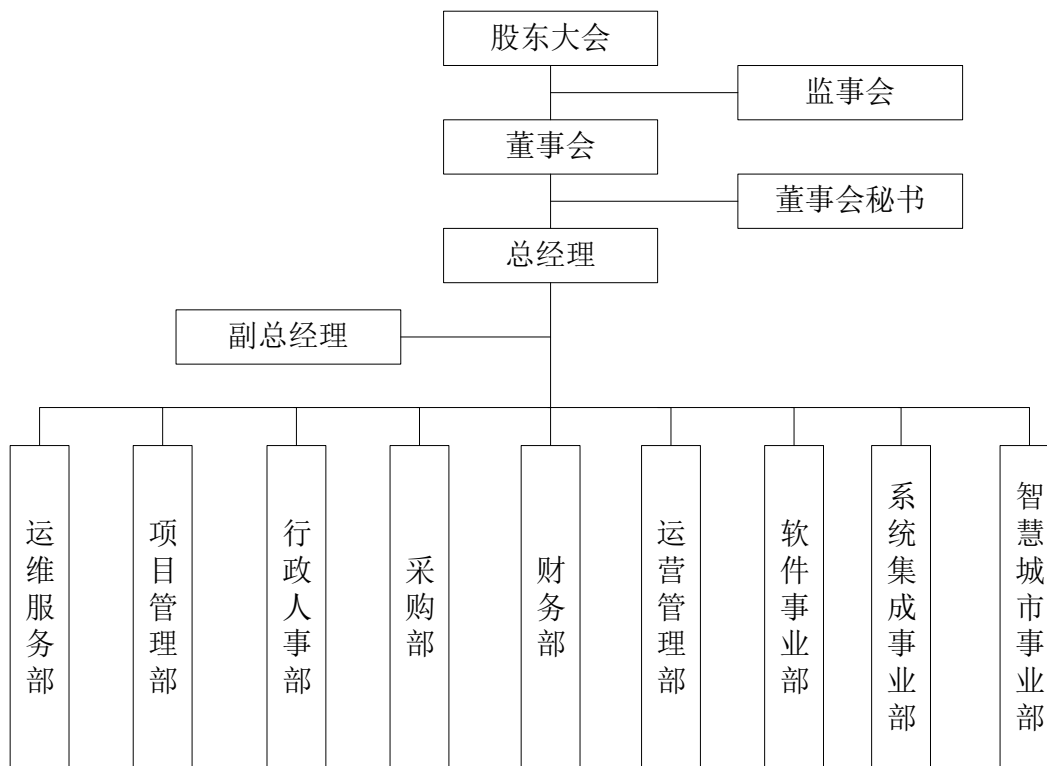
运营维护服务，收取运营维护费；同时公司还根据已提供的产品服务情况，对客户进行回访，将客户所反映的问题进行汇总，提交给售后服务部门，解决客户提出的问题，收取管理维护费。

#### 4、商品销售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以系统集成服务为主，报告期各期商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到 2%。目前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项目竣工后所需的零配件和备品备件。公司经工商核准的营业范围包含“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建筑材料、电线电缆、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同时公司销售的商品与项目有关，主要是项目后期所需配套易损耗产品；在项目完结后，如果客户仍有设备升级或者增加的需求，公司亦会向其销售硬件设备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各部门主要职能情况如下：

(1) 财务部：执行财务会计政策与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的制定、控制与监督；完成日常财务核算和财务报表、管理报表的编制；编制月度资金计划，审核各类费用性开支，对资金支出实施有效的管控；审核各项投资支出、技术改造、产品研发资金及薪资支付情况；统筹安排和落实各项资产管理工作，确保各项资产安全；配合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

(2) 行政人事部：负责各部门之间的联络及外部来宾的接待及日程安排；组织、安排公司会议，会同有关部门筹备有关重要活动，做好会议记录，整理会议纪要；负责公司来往文件和信函的收发、登记、传阅、拟办，做好公文的拟订、审核、印刷、传递、催办、检查和文书档案资料的归档立卷管理工作；负责人员的招聘、录用、辞退、考核和奖罚工作，确保人员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完善、调控效果良好；负责制订公司岗位编制，协助公司各部门有效地开发和利用人力，满足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负责拟制公司薪酬制度和方案，建立行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协助各部门做好考勤和排班工作。

(3) 采购部：掌握市场信息，开拓新货源，优化进货渠道，降低采购成本；会同库房确定合理采购量，进行合理采购，减少库存；汇总各项目采购申请单，核查请购的数量、型号是否恰当，根据各个项目不同时期的物料采购申请单，经批准后进行采购；实施采购活动：包括询价、比价、议价、审批、签订合同、督货、发货、结算等；根据采购计划进行市场调研，收集、整理供应商资料，建立并完善供应商档案，定期评估供应商；定制对采购作业与各采购专员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采购结果进行奖罚，分析采购过程的薄弱环节，及时进行改进，提高采购绩效。

(4) 运营管理部：负责公司市场开拓业务，关注市场有关招标信息；在相关部门的协助下完成公司投标、合同制定等商务流程的办理；负责公司各项品牌的建设与管理，公司合作单位的关系维护，相关商业机会的开发；根据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订公司中长期(3-5年)的发展规划及年度发展计划；对公司相关资历进行维护，建设和维护公司运营管理系统(OMS)，确保运营管理系统运行的准确、安全和可靠。

(5) 项目管理部：收集和整理公司各类经营数据，制作公司经营管理报表，形成公司月度经营分析报告、季度经营分析报告、年度经营分析报告；组织和协

调跨部门的项目管理工作；对公司相关工程的持续跟进，统计相关工程的完工进度，督促相关事业部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对完工项目进行前期验收工作；协助财务部对公司的回款跟踪及手续的办理。

(6) 系统集成事业部：负责公司指定其本年度业务指标计划及完成；负责公司指定业务区域业务的开拓工作；协助项目管理部对相关事业部项目的管理；负责事业部人员成本的控制及管理；完成公司对项目事业部的业绩指标及利润指标；负责与运维管理部交接完工项目；配合公司各职能部室的工作，系统集成事业部面向的客户主要为能源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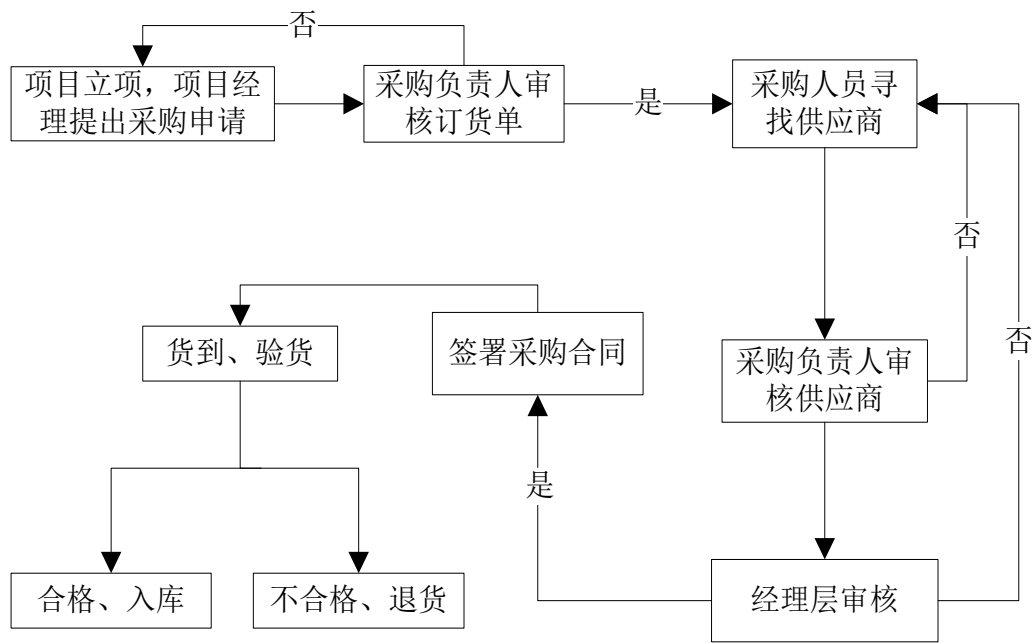
(7) 智慧城市事业部：负责智慧城市市场的开拓，完成公司下达的年度业务指标；负责事业部人员的成本的控制及管理；完成公司对项目事业部的业绩指标及利润指标；协助项目管理部对事业部相关项目的管理；负责与运维管理部交接完工项目；配合公司各职能部室的工作，智慧城市事业部面向的客户主要集中于建筑行业、政务部门。

(8) 软件事业部：负责软件项目开发方案的总体设计；对甲方客户软件开发需求进行调研；对研发软件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公司软件平台的维护；对现有软件项目进行维护；软件招投标项目的技术标书的书写；公司运营管理系统的开发及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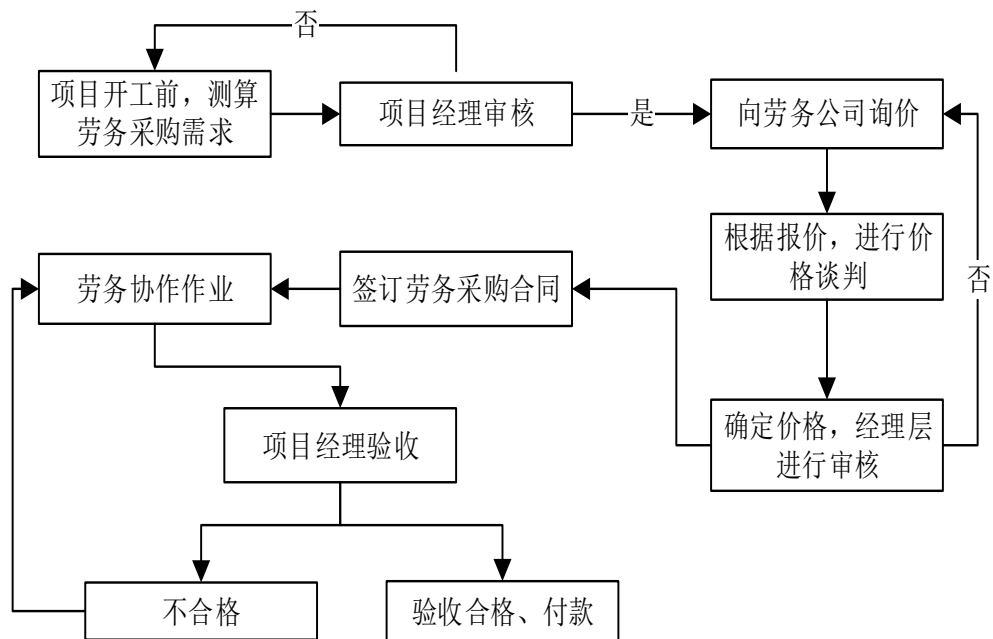
(9) 运维服务部：负责公司运维项目的开拓、维修及维护工作；完成公司运维项目的管理；提高甲方客户对维修及维护项目的满意度；配合事业部完成工程的交接等工作；促进项目施工地点成为公司的培训基地，为其他相关部门输送人才；立足本行业客户，开拓其他行业市场。

##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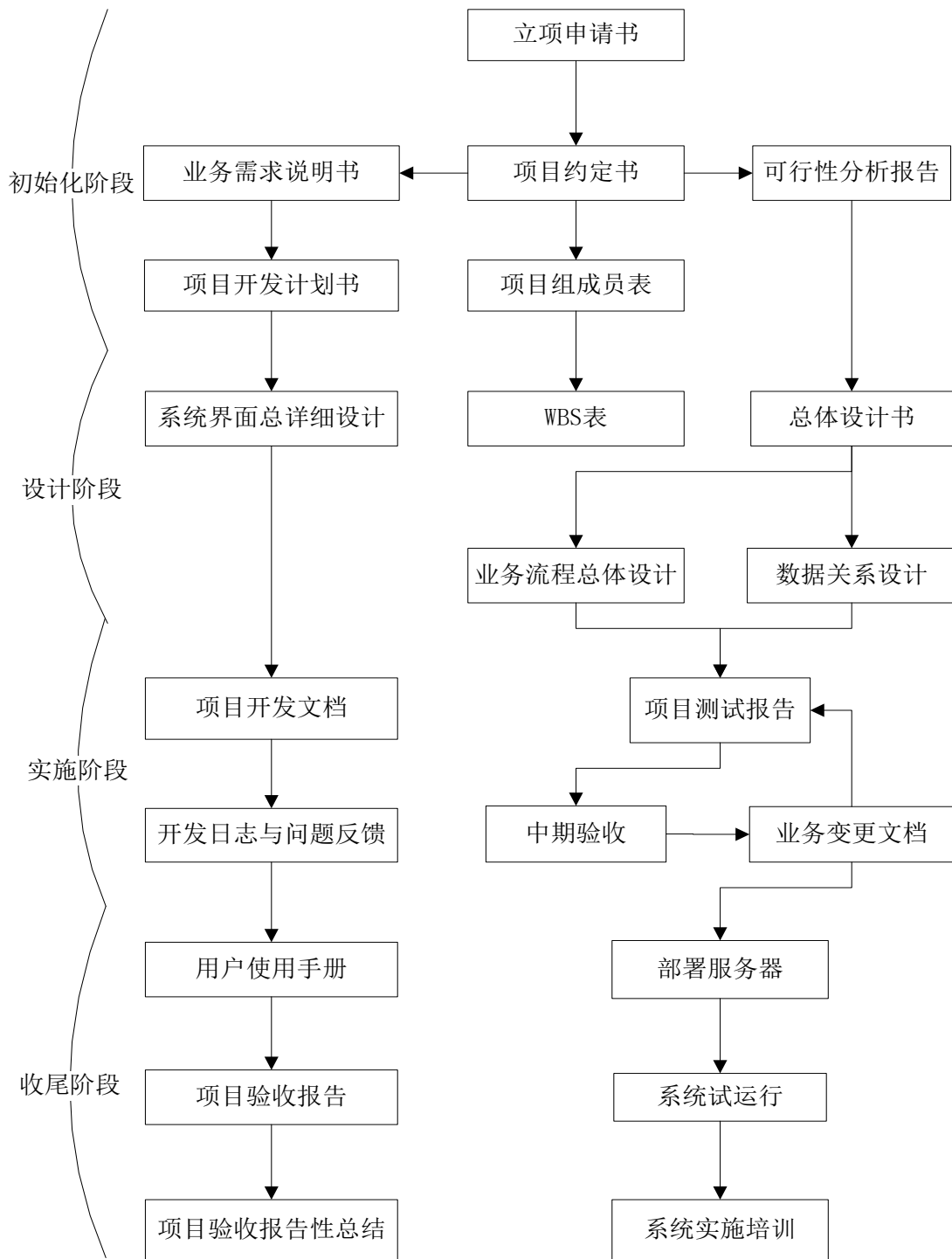
### 1、设备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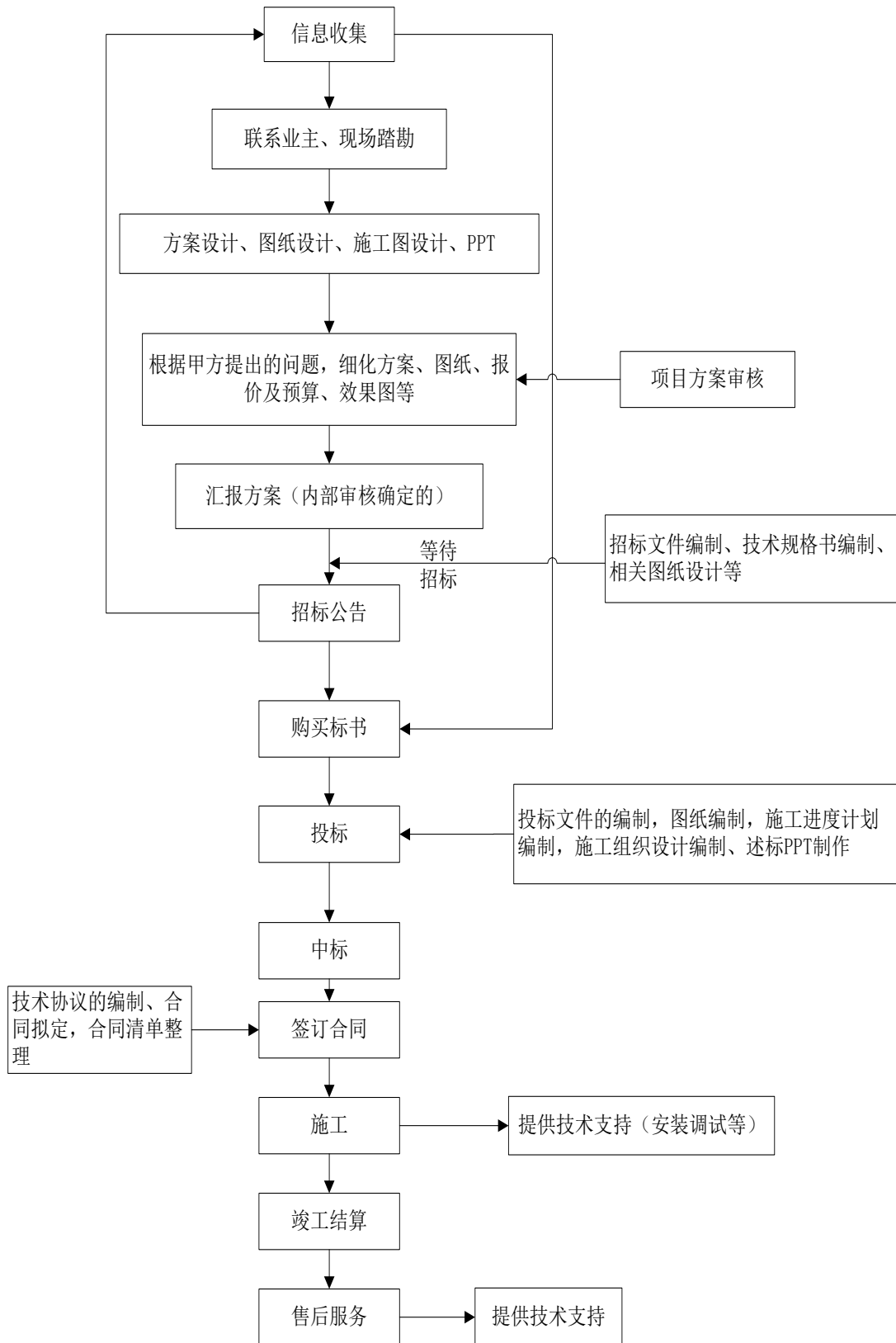
## 2、劳务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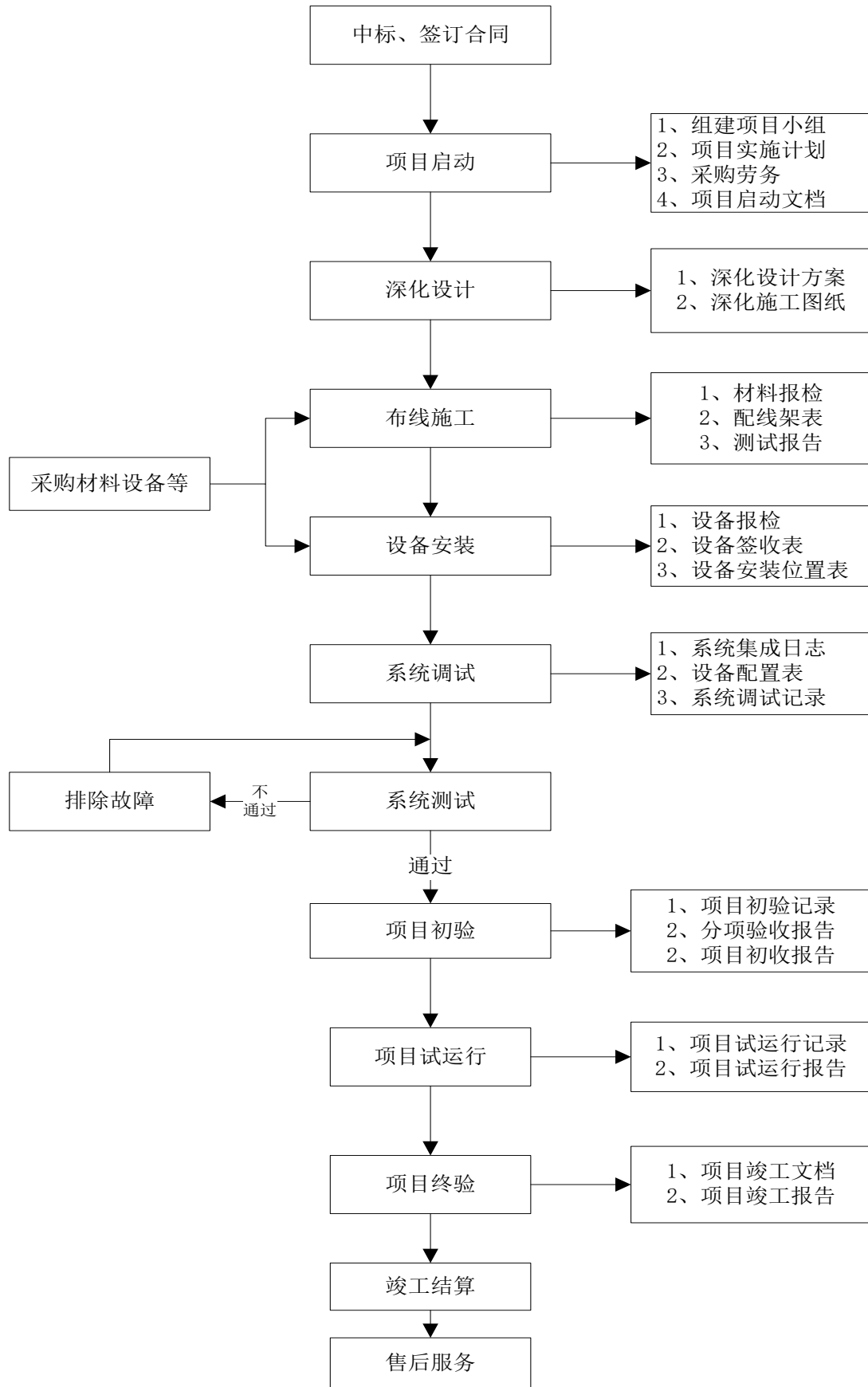
### 3、研发流程图



### 4、投标流程图



### 5、系统集成服务流程图





###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 (一) 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及软件系统平台

公司依靠为能源企业及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实现营业收入，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有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IT运维服务以及相关硬件产品等商品的销售。这些服务涉及高端服务器、存储产品、网络产品、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各种复杂相关的技术及其综合运用，各种技术的综合运用并不是对技术和产品进行简单的集成或叠加，而是在深入理解行业应用，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将数据中心、IT基础设施服务中的人员、技术、流程整合在一起。公司成立以来自主研发出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相关软件产品，并广泛的应用于公司提供的服务当中。目前，公司软件技术主要是自主研发，公司提供服务所依赖的软件技术主要为：

##### 1、基于 SOA 架构煤矿安全生产调度管理系统

本系统是基于 SOA 架构，采用多层次可扩展的应用系统模式、客户端零代码驻留等技术的井工煤矿安全生产调度系统，提高煤矿企业实施跨地域、跨行业的管控水平，实现煤矿企业的生产计划、生产调度、过程控制、决策优化、沟通协调。SOA 组件化系统设计使得每个组件既可以被应用程序反复调用，又可以完美的嵌入其它系统，与其它系统进行集成。

##### 2、煤矿安全监控智能分析信令系统

本系统采用模块化的体系结构，主要分为中心站和远端站两级，它们之间通过广域网互联。中心站和远端站由各自的本地局域网构成，采用了客户/服务器模式，而且系统可以灵活地根据用户的网络需求进行建设和扩展。数据经前端采集模块采集下来，经预处理，再进入远端站处理系统处理后生成相应数据存入远端站数据库；同时，相关数据通过广域网进入中心站数据库，操作终端通过网络可以直接访问数据库。

##### 3、人员定位系统

人员定位系统不仅能够为个人用户提供贴心便利的消费和家居生活体验，还能够为零售、制造、能源、医疗、急救、物流、机器人等行业提供物联网能力和位置大数据，促企业效率升级。人员定位系统所涉及的主要模块有：实时监控、

实时报警、考勤管理、活动路线、轨迹回放、特殊人群、数据查询、资料管理、系统设定、公网数据等。人员定位系统可以实现近距离营销+支付，打造便利消费体验；停车场反向寻车，解决有车难寻痛点；儿童、老人防走失，守护家人安全；助力智慧建筑，营造贴心办公和居家环境等多项功能。

#### 4、ZD-ITSM 运维管理平台

ZD-ITSM 平台主要解决目标是针对电信、能源等行业大型分布式 IT 体系“地域分布广”和“数据海量”的显著特点，能够保障 IT 基础设施正常运转和业务运营系统不间断高质量运行；同时做到集中监控、统一管理、协同工作，以达到高效、集约的目标；以及能够获得与信息技术的各类运行统计数据，进行全局性的分析，并辅助决策。基于广大用户调研基础，紧密贴合大型全域网络信息技术集中管理和决策支持的实际需求，为全域管理者提供全域信息技术整体状况评价体系，辅助决策的数据支撑，智能、专业的数据分析。

#### 5、OSS 安全监管可视化调度平台

OSS 系统充分发挥了 GIS 在对空间数据的采集、存储、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等方面的优势，能够实现对企业的地图信息、人员信息、设备信息、危险源信息、救援路径等相关信息的查询、分析；能够对企业的安全生产现状进行准确、可靠、有针对性的评估，并对其安全状况发展趋势进行预测，使管理者及时处理危险源，避免或减小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同时能够在企业事故发生时进行实时应急决策、响应并且动态显示人员最佳疏散路线和救援路线，并准确监控灾害扩散程度，在救援中合理调度、管理抗灾力量，缩短救援时间，避免灾害扩大，尽量减少人员和财产的损失，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 6、显示系统软件

显示系统控制软件将 LCD 高清晰数字显示技术、显示单元无缝拼接技术、多屏图像处理技术、信号切换技术、网络技术等技术手段的应用综合为一体，形成一个拥有高亮度、高清晰度、技术先进、功能强大、使用方便的大屏幕投影显示系统，从而为生产运营部门提供了一个网络集中监控平台、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分析决策平台和指挥调度平台。通过显示系统控制软件，可以轻松实现直观、实时、全方位地集中显示各个系统的信息，各系统信息在大屏幕上可根据需要以任

意大小、任意位置和任意组合进行显示，并且对显示信息进行智能化管理，以便于指挥中枢准确、实时全面的观看和掌握各方面信息并做出正确的决策，大大提高了指挥调度决策的效率，增强了各信息显示的直观性和可操作性。

## 7、智能一卡通管理软件

智能一卡通软件依托于网页浏览器，为中小型企业提供人事管理，卡片管理，考勤管理，消费管理，门禁管理、指纹设备管理、巡更管理、电梯门禁管理和会议签到管理等系统的需求、权限管理，平台管理等智能一卡通管理功能。还支持电子地图、远程开门、数据监控、读卡拍照等功能。软件采用免安装的绿色软件模式，可以方便快捷的建立局域网络拓扑架构，也可以实现广域网的远程访问和管理功能。

### （二）无形资产

####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4 项。相关专利的具体信息如下：

##### （1）已获授权的专利

序号	持有人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性质	取得方式
1	中电有限	一种摄像机减震支架	第 40327 号	ZL201420411235.5	2014.07.24	2014.12.31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 （2）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持有人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性质	取得方式	进度
1	中电有限	将生产规程可执行化能自动执行预案的生产调度管理系统	201410339686.7	2014.07.17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实质审查
2	中电有限	一种基于二三维一体化的数字校园集成应用系统	201410340176.1	2014.07.17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实质审查
3	中电科技	一种基于煤矿安全质量标准执行事件的方法	201410339625.0	2014.07.17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授予发明
4	中电有限	一种针对企业过程管理的四维多角度评价系统	201410354982.4	2014.07.24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实质审查

注：序号3，关于一种基于煤矿安全质量标准执行事件的方法的发明申请已于2016年7

月5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发明专利的通知书，公司正在办理该发明专利的登记手续。

##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商标权。

## 3、软件著作权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力范围
1	中电有限	基于 SOA 架构煤矿安全生产调度管理系统 V1.0	2012SR026073	2012.04.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中电有限	煤矿安全监控智能分析信令系统 V1.0	2012SR049466	2012.06.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中电有限	煤炭安全监控智能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12SR050347	2012.06.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中电有限	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 V1.0	2012SR049364	2012.06.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中电有限	智能门禁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2SR049359	2012.06.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中电有限	智能一卡通管理软件 V1.0	2012SR049680	2012.06.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中电有限	中电拓方 TFAscend 系统 V1.0	2013SR124373	2013.1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中电有限	中电拓方 TFMaxmp 系统 V1.0	2013SR128073	2013.11.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中电有限	中电拓方 TFSynergy 系统 V1.0	2013SR128068	2013.11.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中电有限	早调会系统 V1.0	2014SR074227	2014.06.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中电有限	交接班系统 V1.0	2014SR074393	2014.06.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中电有限	显示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4SR128848	2014.08.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中电有限	ZD-ITSM 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4SR105640	2014.07.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中电有限	事件闭环系统 V1.0	2014SR074400	2014.06.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中电有限	定制化 OA 系统 V1.0	2014SR078563	2014.06.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中电有限	电梯安全预警系统 V1.0	2014SR078341	2014.06.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中电有限	人员定位系统 V1.0	2015SR191723	2015.10.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中电有限	OSS 安全监管可视化调度平台 V2.0	2015SR191718	2015.10.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中电有限	智能机房管理软件 V2.0	2015SR191728	2015.10.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中电有限	中电拓方无线通信系统 V1.0	2016SR083743	2016.04.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4、软件产品登记证

序号	持有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中电有限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SOA 架构煤矿安全生产调度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2-5499	2012.12.28	5 年
2	中电有限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TFAscend 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7627	2013.12.20	5 年
3	中电有限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TFSynergy 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7626	2013.12.20	5 年
4	中电有限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煤炭安全监控智能分析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2-5498	2012.12.28	5 年
5	中电有限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智能一卡通管理软件 V1.0	京 DGY-2012-5500	2012.12.28	5 年
6	中电有限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TFMaxmp 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7629	2013.12.20	5 年
7	中电有限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ZD-ITSM 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京 DGY-2014-4101	2014.08.29	5 年
8	中电有限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早调会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4-3268	2014.07.18	5 年
9	中电有限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显示系统控制软件 v1.0	京 DGY-2014-4707	2014.10.20	5 年
10	中电有限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事件闭环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4-3258	2014.07.18	5 年
11	中电有限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电梯安全预警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4-3447	2014.07.30	5 年
12	中电有限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交接班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4-3257	2014.07.18	5 年
13	中电有限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定制化的 OA 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4-3452	2014.07.30	5 年

#### 5、经他人授权取得的知识产权

公司拥有两项经他人授权使用的知识产权，分别为“三维地理信息共享服务技术”和“煤矿安全管理技术”。

盛国辉、李巍、拓方投资、拓方盛世与中电有限签署《非专利技术无偿使用协议》，约定将原用于出资的“三维地理信息共享服务技术”和“煤矿安全管理技术”两项非专利技术许可中电有限永久无偿使用。

## 6、域名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有效期	备案信息
1	bjtofung.com	中电有限	2010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9日	京ICP备 11003100号-1

由于公司于2016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上述相关无形资产证书持有人名称由中电有限变更为中电科技的手续。

### （三）公司资质荣誉情况

#### 1、业务许可

##### （1）母公司业务许可证书

中电有限现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13]234388B-1，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13年11月13日至2016年11月12日。

##### （2）子公司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子公司拓方信息目前所研发的相关产品获得了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颁发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矿用本安型手机	MHA160004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6.1.19— 2021.1.19
2	矿用无线通信系统	MHC160003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6.1.19— 2021.1.19
3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基站	MHC160004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6.1.19— 2021.1.19
4	地面用信息传输接口	MFC160006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6.1.19— 2021.1.19
5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数据传输分站	MFD16000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6.1.19— 2021.1.19

## 2、专业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中电有限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壹级）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ZAX-QZ01201311010392	2015.02.09—2016.04.14
2	中电有限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证（丙级）	北京市气象局	31012014002	2014.01.08—2017.01.07
3	中电有限	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证（丙级）	北京市气象局	32012014002	2014.01.08—2017.01.07
4	中电有限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贰级）适用范围：信息技术运行维护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ITSS-YW-2-110020150078	2015.04.13—2018.04.12
5	中电有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D211066498	2016.02.15—2021.02.14
6	中电有限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叁级）适用范围：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XZ3110020130386	2016.05.20—2020.05.19
7	中电有限	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壹级证书适用范围：音频、视频、灯光、智能视讯系统工程深化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	CAVE-ZZ2012-216	2015.11—2018.11

注：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2015年6月5日下发公告声称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正对现行资质评价体系文件进行修订和调整，决定从即日起暂停受理企业资质年审及复评等事项。暂停期间，证书保持有效，重新受理时间另行通知，公司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仍处于有效期。

## 3、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中电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GF201511000282	2015.07.24—2018.07.24
2	中电有限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京 R-2013-1350	颁发时间：2013.12.03
3	中电有限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2020386601	2015.03.06—2018.03.06

4	中电有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经客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04414E10576R1M	2014.10.11— 2017.10.10
5	中电有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经客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04414S10475R1M	2014.10.11— 2017.10.10
6	中电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经客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04414QJ0236R1M	2014.10.11— 2017.10.10

注：序号2，关于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5年5月27日发布通知：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的规定，自该决定发布之日起软件企业认定及年审工作停止执行。

#### 4、荣誉证书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编号	颁发日期或有效期
1	专利试点证书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	2014.02
2	3A 诚信优秀企业	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中国市场学会信用工作委员会	20140101144	2014.12
3	2015 年北京市诚信创建企业	北京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秘书处、北京企业评价协会	CX-2015-0488	2015.11.27— 2016.11.26
4	北京市安装工程优质奖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	-	2014.10
5	科技创新奖-产品类优秀奖	北京企业评价协会	BEEA-2014-293	2014.11
6	科技创新奖-成果类优秀奖	北京企业评价协会	BEEA-2014-268	2014.11
7	科技创新奖-企业类优秀奖	北京企业评价协会	BEEA-2014-275	2014.11
8	诚信长城杯企业	诚信长城杯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北京企业评价协会	CX110035115056	2015.05— 2016.05
9	中关村示范区信用-星级企业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201400922-1	2014.12.03
10	丰台区“专精特新”企业	丰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01026	2014.09— 2017.09
11	3A 级信用等级证书	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2015) 75 号	2015.07.14— 2016.07.13
12	中关村示范区信用二星级企业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201400922-2	2016.07.20

#### 5、协会会员

序号	协会名称	登记号	颁发日期	有效日期
1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第 5256 号	2015.03.18	2017.03.31



2	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	第 1567 号	2014.01.01	2018.01.01
3	北京软件行业协会（团体会员）	第 2014-070 号	2014.05.07	-
4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会员	CAVE-HY0216	2015.11.16	2016.11.16
5	中国煤炭学会（团体会员）	-	-	-
6	中国安装协会	第 1137 号	2013.10.12	-
7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ECPA(4127 号)	2013.07.31	-
8	北京信息化协会	2015121801	2015.12	2016.12
9	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观察成员单位）	-	2016.01.01	2016.12.31
10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	2016.01.01	2016.12.31

由于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上述相关许可、资质等持有人名称由中电有限变更为中电科技的手续。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公司依法拥有相关产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53,993.60 元，综合成新率为 15.96%。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114,391.68	83,343.98	31,047.70	27.14%
运输工具	2,635,036.88	2,202,050.10	432,986.78	16.43%
电子设备及其他	720,901.56	630,943.44	89,959.12	12.48%
<b>合计</b>	<b>3,470,330.12</b>	<b>2,916,336.52</b>	<b>553,993.60</b>	<b>15.96%</b>

固定资产较少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提供的是信息技术服务，该行业为知识密集型行业、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主营业务围绕能源企业信息化、智慧城市建设等领域展开，公司所属行业特性及业务开展模式对经营型固定资产要求较少，公司现有固定资产能够满足公司提供服务和办公所需；公司设备的综合成新率不高并不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提供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维护等服务所需设备均能够在目前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匹配下得到满足。

## （六）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办公场所均由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地点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 金额	房产 证编 号	租赁期
北京国丰通达科技孵化器中心	中电有限	北京市丰台区丰体北路5号1幢3层303、309室；5层501、502、504、505、506、507、508、509、510室	275	办公	36.1万元/年	京房产权证丰国字第04352号	2016.1.1-2016.12.31
北京国丰通达科技孵化器中心	中电有限	北京市丰台区丰体北路5号后平房(P1)	25	仓库	2万元/年	京房产权证丰国字第04352号	2016.1.1-2016.12.31
北京远航京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拓方信息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2号10号楼3F	1001.30	工业厂房	2014.09.22至2014.10.21为免租期，之后前三年0.9元/日/平方米；后三年1元/日/平方米	房权证通字第1403351	2014.9.22-2020.10.21

备注：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且租赁的房屋均取得了产权证明文件，公司租赁的房屋不存在产权瑕疵。根据公司与北京国丰通达科技孵化器中心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双方应在租赁合同届满前30日通知对方继续出租或者不再承租该房屋。如继续承租，同等条件下，公司享有优先承租权。公司目前正在积极跟出租方协商续租事项。上述租赁房产未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第九条和《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法律效力。公司实际控制人盛国辉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因房产租赁相关事宜，与任何人发生纠纷、受到

行政处罚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损失”。上述房产租赁合同以中电有限的名义签署，中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上述合同由中电科技继续履行。

### （七）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电科技和拓方信息员工总人数为 85 人，其中母公司中电科技员工人数为 82 人，拓方信息员工人数为 3 人，目前拓方信息相关产品处于研发阶段，3 名员工均为技术研发人员。

员工总数按教育程度分类显示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为 67 人，占比为 78.82%；员工总数按年龄构成分类主要集中于 20 岁到 40 岁之间，该区间员工人数占比为 76.47%，体现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人员活力与经验并重的特点；按岗位构成分类员工总数主要集中在技术施工人员和研发人员，占比为 74.12%，技术研发人员为 28 人，占比为 32.94%；员工总数按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岗位构成分布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按教育程度分类

教育程度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5	5.88%
本科	33	38.82%
大专	29	34.12%
中专及高中	16	18.82%
中专及高中以下	2	2.35%
合计	85	100.00%

#### 2、按年龄结构分类

年龄结构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31	36.47%
31-40	34	40.00%
41-50	16	18.82%
51 岁及以上	4	4.71%
合计	85	100.00%

#### 3、按岗位构成分类

岗位类别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研发人员	28	32.94%
技术施工人员	35	41.18%
市场开拓人员	6	7.06%
综合运营人员	16	18.82%
合计	85	100.00%

注：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在职员工85，其中2人为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其余83人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已为82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退休返聘人员因已退休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社保关系尚未转移至公司仍在原单位购买社会保险的1人。根据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信》，中电有限在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信》，拓方信息在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公司为79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中2人退休返聘人员因已退休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4名员工因有住房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丰台管理部于2016年6月28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期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于2016年7月13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拓方信息住房公积金缴存期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 （八）公司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研发主体机构

公司目前形成了以软件事业部为主体，其他事业部为辅助的研发组织结构；公司研发方向以市场为导向，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以未来发展前景为追求；公司研发任务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根据事业部工作实践中的客户需求反馈进行研发，另一种是根据市场热点判断市场前景进行研发。

### 2、研发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由初、中、高级专业人才组成的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研发队伍共28人，按学历来分，研发人员中博士研究生1人，硕士研究生2人，本科学历15人，大专学历8人，其他学历2人。公司研发团队主要由战略规划师、项目经理、系统架构师、程序员、测试小组、实施顾问、质检员等构成，岗位人员各负其责的同时加强沟通，协作完成研发任务，

公司研发人员稳定，具有持续研发的能力。

### 3、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盛国辉、张亮亮，其基本情况如下：

盛国辉先生简历参见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张亮亮先生简历参见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监事会成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稳定。

### 4、目前研发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项目开发目标	开发情况（阶段）
1	基于TFSynergy的大数据智能视频监控	智能视频监控系统，为用户提供智能分析入侵者、自动判断烟情、火情、物品看管、遗留物检测、目标种类识别、人体行为检测、自动报警、自动智能录像等系列的智能自动化功能。	1、智能识别及报警； 2、网络视频浏览； 3、安全服务认证； 4、视频转、分发； 5、存储检索管理； 6、系统配置管理。	目前技术已经成熟，进行测试优化阶段。
2	无线通讯系统	基于 TD-LTE 技术，在一张网络内同时提供专业级的语音集群，宽带数据传输、高清视频监控及视频调度等丰富的多媒体通信手段。同时在网络的安全性、可靠性、可扩展性等方面具有强大的技术优势，可广泛应用于公共安全、交通运输、电力、矿山、石化、政务、军队等多个行业和领域。	1、三高：高峰值速率、高频谱效率、高移动性； 2、两低：低时延、低成本； 3、一平：以分组域业务为主要目标，实现分组交换的扁平化架构。	已经完成无线通讯系统，试运行阶段。
3	人员定位系统	基于“三维地理信息共享服务技术”实现室内精准导航，大数据分析、通过数据的采集和分析个性化商家营销方式和平台。	1、为个人用户提供贴心便利的消费和家居生活体验 2、为零售、制造、能源、医疗、急救、物流、机器人等行业提供物联网能力和位置大数据，促企业效率升级。	已经完成无线通讯系统，试运行阶段。

### 5、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期间	研发投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1-3月	921,293.54	5.33%
2015年度	4,549,468.64	7.54%
2014年度	7,492,746.08	7.48%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收入情况

##### 1、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可以分为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软件开发收入、运营维护收入和硬件产品销售收入。各类别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系统集成	15,015,383.89	86.89%	48,834,394.99	80.90%	72,997,168.11	72.86%
软件开发	2,264,617.99	13.11%	10,203,884.85	16.90%	25,385,808.44	25.34%
运营维护	0.00	0.00%	1,135,303.13	1.88%	686,927.84	0.68%
商品销售	0.00	0.00%	193,878.64	0.32%	1,123,460.01	1.12%
合计	17,280,001.88	100.00%	60,367,461.61	100.00%	100,193,364.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最高，其次是软件开发。运营维护、商品销售占比均不超过2%，运营维护、商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是公司所承接项目的后期维护收入和完工后相关备品备件的销售。

##### 2、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区域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西	2,478,073.34	14.34%	29,972,799.13	49.65%	55,053,411.07	54.95%
陕西	2,304,054.72	13.33%	11,959,314.21	19.81%	24,240,771.84	24.20%
北京	2,292,361.73	13.27%	6,021,664.26	9.98%	8,971,729.35	8.95%
辽宁	10,203,375.34	59.05%	8,262,156.43	13.69%	0.00	0.00%
其他	2,136.75	0.01%	4,151,527.58	6.87%	11,927,452.14	11.90%

合计	17,280,001.88	100.00%	60,367,461.61	100.00%	100,193,364.40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区域主要分布于山西、陕西、北京、辽宁，其他地域主要包括河北、内蒙古等地，造成这种现象与公司的客户以能源企业为主和系统集成市场的区域壁垒等原因有关。近年来煤炭企业因煤炭价格下跌致使信息化投入下降，表现出公司在山西、陕西等煤炭大省的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下降。

## （二）成本情况

### 1、按服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元

服务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系统集成	9,495,464.38	89.00%	34,373,562.50	91.39%	49,026,022.03	75.23%
软件开发	1,173,882.02	11.00%	2,664,202.66	7.08%	15,615,602.53	23.96%
运营维护	0.00	0.00%	507,441.96	1.35%	153,569.53	0.24%
商品销售	0.00	0.00%	65,100.78	0.18%	370,750.46	0.57%
合计	10,669,346.40	100.00%	37,610,307.90	100.00%	65,165,944.55	100.00%

### 2、按要素构成分类

公司成本按要素分类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施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9,224,440.98	86.46%	32,270,700.80	85.80%	55,899,723.51	85.78%
人工成本	251,905.42	2.36%	930,752.25	2.48%	1,504,616.04	2.31%
施工成本	1,193,000.00	11.18%	4,408,854.85	11.72%	7,761,605.00	11.91%
合计	10,669,346.40	100.00%	37,610,307.90	100.00%	65,165,944.55	100.00%

## （三）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收入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元

序号	2016年1-3月		
	客户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	10,303,375.34	59.63%
2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57,265.51	21.16%
3	北京亚洲卫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200,170.94	6.95%
4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3,962.24	5.40%
5	北京杰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35,000.00	4.25%
合计		16,829,774.03	97.39%
序号	2015年度		
	客户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53,187.17	25.76%
2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06,568.90	18.40%
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9,448,394.52	15.65%
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	9,230,139.09	15.29%
5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885,228.11	14.72%
合计		54,223,517.79	89.82%
序号	2014年度		
	客户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3,578,594.69	33.51%
2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255,472.50	22.21%
3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4,666.06	20.08%
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	6,948,895.29	6.94%
5	廊坊市荣达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21,094.40	3.51%
合计		86,418,722.94	86.25%

注1：公司客户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中国神华国际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神华神东榆家梁煤矿、神华神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神东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均为神华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子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公司针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现的收入额为上述客户合并后的金额。

注2：公司客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中煤电器有限公司、中煤集团山西金海洋能源有限公司、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



公司均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针对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现的收入额为上述客户合并后的金额。

注3：公司客户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金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同煤集团煤炭洗选分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公司对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现的收入额为上述客户和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后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86,418,722.94 元、54,223,517.79 元和 16,829,774.03 元，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86.25%、89.82% 和 97.39%，存在对前五大客户依赖的情况。除了 2016 年 1 月到 3 月期间对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收入金额超过 50%，报告期内对其他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均未超过 50%，不存在严重的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

公司客户集中的原因是公司成立之初专注于能源方面信息智能化，同时由于目前我国煤炭行业以国有集团公司为主，煤炭行业的集中导致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面对客户集中状况，特别是集中于能源公司的情况，公司在稳定老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领域，在智慧城市方面取得了突破，对能源企业的依赖性逐渐降低，公司在智慧城市方面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增加，并签署了一系列的智慧城市相关合同。2015 年，公司签署了杰宝公寓弱电工程、沈阳规划大厦智能化工程等项目合同。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关村软件园国际交流与技术转移中心智能化工程、与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签署了演播厅专用设备采购合同、与新智能能源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石家庄绿岛泛能微网一期项目大屏显示及视频监控工程等项目合同，并与其他智慧城市项目正处于投标、洽谈阶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四）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2016 年 1-3 月		
	供应商	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北京核拓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05,000.00	26.25%
2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08,454.00	16.92%
3	沈阳恒劲智能系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36,414.40	9.70%
4	沈阳恒兴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00,000.00	5.62%
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98,365.00	3.73%
<b>合计</b>		<b>6,648,233.40</b>	<b>62.22%</b>
<b>2015 年度</b>			
<b>序号</b>	<b>供应商</b>	<b>金额</b>	<b>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b>
1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1,275,351.00	19.90%
2	北京中海安盛劳务有限公司	7,158,088.82	12.64%
3	北京和易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804,828.20	8.48%
4	北京和利时自动化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3,700,000.00	6.53%
5	成都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940,000.00	3.42%
<b>合计</b>		<b>28,878,268.02</b>	<b>50.97%</b>
<b>2014 年度</b>			
<b>序号</b>	<b>供应商</b>	<b>金额</b>	<b>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b>
1	北京通天至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05,229.45	11.48%
2	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97,300.00	9.66%
3	北京华安普惠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7,425,830.00	8.97%
4	北京和易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618,920.80	5.58%
5	上海人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00,000.00	4.35%
<b>合计</b>		<b>33,147,280.25</b>	<b>40.04%</b>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3,147,280.25 元、28,878,268.02 元和 6,648,233.40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0.04%、50.97%和 62.22%。公司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未超过 3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比较大主要是因项目不同所需要的设备材料不同，部分项目客户方会指定产品类型及国内相关产品的代理格局等原因造成的。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比较完善的供应商库，能够满足公司日常采购需要。

公司目前已经与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相关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可以持续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施工项目的工程总规

划、系统服务等关键施工步骤和技术均由公司自有作业人员完成。劳务外包人员负责具体公司施工项目的基础工作，可替代性较强。劳务外包涉及的工程环节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劳务分包过程中劳务作业的质量控制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建立了相应的遴选程序，对劳务承包单位进行诚信度、履行合同能力、资金实力等进行评审筛选；②在签订的劳务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对施工过程中相关行为进行约定，以保证劳务工程质量；同时公司制定了《安全技术交底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管控；③公司在重大施工项目中会派驻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履行项目管理职责；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对项目经理管理与培训，以便能更好的监督外包劳务人员的施工质量；④加强劳务分包工程质量验收工作。劳务外包方完成劳务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后，公司要求其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公司接到验收报告后会及时对劳务外包工程实务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要求劳务外包公司限期整改直到复验合格。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五）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质量控制情况

### 1、安全生产

#### （1）母公司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中电科技是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软件企业，不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针对提供系统集成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建筑施工，中电科技已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京）JZ 安许证字[2013]234388B-1；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12年11月13日至2016年11月12日。2016年6月13日，北京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近三年在其区不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公司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建立了《安全技术交底管理办法》和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相关行为进行了约束性规定。公司安全管理行为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

## **(2) 子公司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子公司目前还处于研发阶段，目前正在逐步完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相关程序。北京市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6 月 20 号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9 日，在其辖区范围内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2、环境保护**

### **(1) 母公司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公司经营场地系租赁办公用房。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为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IT 运营维护服务及与项目相关商品的销售；为客户提供前期 IT 规划、方案设计、软件研发定制、系统实施、技术培训、运营维护管理等一体化服务，公司处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 373 号）文件中界定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取得了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4414E10576R1M）；环境管理体系标准：ISO 14001:2004，认证范围：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的相关环境管理。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

### **(2) 子公司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2014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对“北京中电拓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保审字[2014]0451 号），认为拓方信息主要环境问题是噪声，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拓方信息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地面用信息传输接口、矿用本安型手机、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数据传输分站、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无线基站、矿用无线通讯系统等矿用产品。该类矿用产品均取得了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颁发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目前拓方信息相关产品尚未正式投产，根据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对“北京中电拓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第七条“该项目需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报我局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由于拓方信息相关产品还未投入正式生产，因此还未获得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环保验收证明文件。

### 3、质量控制

公司取得了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4414QJ0236R1M）；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SO9001:2008，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的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有效期至2017年10月10日。

公司建立了多道项目质量控制体系，项目经理构成项目质量控制的第一道防线，同时公司成立项目管理事业部对项目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在项目完工后对项目进行预验收，保证项目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情形。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6月7日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近三年在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六）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实际销售合同包括采购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和软件开发合同等，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选取了报告期内10笔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性质	合同方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02.24	11,900,000.00	同煤集团信息中心机房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北京杰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5.08.10	9,854,471.00	杰宝公寓弱电工程	正在履行

3	销售合同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	2015.12.23	8,756,880.02	规划大厦智能化系统软硬件	正在履行
4	销售合同	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2014.07.30	4,500,000.00	中煤总调大屏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12.02	3,795,000.00	调度指挥中心 IT 基础设施建设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06.11	3,588,900.00	神华生产指挥中心设备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2014.08.04	2,800,000.00	弱电系统安装工程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09.18	2,629,653.00	机房设备	正在履行
9	销售合同	中煤邯郸信华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5.01.26	2,560,000.00	工业电视与通信设备	正在履行
10	销售合同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2014.11.30	2,080,000.00	塔山 4G 无线通讯系统一期	正在履行

##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选取了报告期内 9 笔金额在 14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性质	合同方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北京通天至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07.22	10,301,979.45	交换机、服务器等设备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14.12.24	10,300,000.00	交换机等设备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北京华安普惠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4.05.28	6,000,000.00	无线通讯系统等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北京核拓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11.12	5,600,000.00	施耐德产品精密空调等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25	1,808,454.00	华为设备等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沈阳杰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17	1,640,000.00	华为交换机等设备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北京华安普惠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4.05.19	1,600,000.00	专网设备等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22	1,489,900.00	EMC2、微软软件等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北京彩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12.15	1,405,000.00	LED 显示屏等	正在履行

### 3、综合授信合同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电有限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0179866	2000.00	2013.09.13-2014.09.13	履行完毕
2	中电有限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0252008	1000.00	2014.12.05-2015.12.05	正在履行
3	中电有限	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	2014 招双授 012 号	1500.00	2014.02.13-2015.02.12	履行完毕

注：授信合同是否履行完毕均以授信期限内授信合同下借款是否全部归还为标准，如果借款未归还，则授信合同未履行完毕，反之则履行完毕。

### 4、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电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2013年(西客)字0005号	210.00	2013.01.18-2014.01.17	履行完毕
2	中电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2013年(西客)字0006号	350.00	2013.01.18-2014.01.17	履行完毕
3	中电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2015年(西客)字0082号	350.00	2013.09.26-2014.09.25	履行完毕
4	中电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2014年(西客)字0069号	200.00	2014.06.06-2015.06.05	履行完毕
5	中电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2014年(西客)字0130号	700.00	2014.12.24-2015.12.23	履行完毕
6	中电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2015年(西客)字00132号	800.00	2015.12.21-2016.12.20	正在履行
7	中电有限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4北京国际信托贷款第053-23号	300.00	2014.12.01-2015.12.01	履行完毕
8	中电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2014年(西客)债权转让字第001号	300.00	2014.12.01-2015.12.01	履行完毕
9	中电有限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0179926(0179866)	500.00	2013.09.18-2014.09.18	履行完毕
10	中电有限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0237886(0179866)	200.00	2014.09.05-2015.09.05	履行完毕
11	中电有限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0253990(0252008)	300.00	2014.12.17-2015.12.17	履行完毕
12	中电有限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0279820(0252008)	500.00	2015.05.22-2016.05.22	正在履行
13	中电有限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0309801(0252008)	120.00	2015.11.10-2016.11.10	正在履行

14	中电有限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0311744 (0252008)	300.00	2015.11.13- 2016.11.13	正在履行
15	中电有限	招商银行双榆树支行	2014招双授012号- 流01号	744.00	2014.10.17- 2015.08.12	履行完毕

注：序号 7、8 本质是同一借款合同，中电有限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 2014 北京国际信托贷款第 053-23 号借款合同，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将贷款债权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转让后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合同编号为 2014 年（西客）债权转让字第 001 号；序号 9、10、11、12、13、14 合同编号后括号中的部分对应的是综合授信合同，即该借款合同是综合授信合同下的借款合同。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可以分为两种，一种以客户方指定设备材料类型寻找供应商进行采购；另一种客户方不指定设备材料类型，采购部门根据项目经理提出所需采购的设备材料，寻找供应商进行采购，即采用“以工订采”的采购模式，根据工程需要进行采购。公司采购过程中建立了严格的采购审批制度，同时建立了供应商评价体系，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公司对劳务采购也主要采用“以工订采”的采购模式，根据项目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劳务量进行劳务采购。目前公司采购劳务的定价依据主要为：根据工作量测算劳务总价格，同时向劳务供应方进行询价，最终通过与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确定最终采购价格。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劳务采购制度、流程，在采购劳务过程中与劳务供应单位签定采购合同，同时对劳务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公司劳务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劳务用工的人数、从事岗位、劳动技能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

①报告期内，根据公司项目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规模情况，一般日用工人数为 5-10 人。劳务用工从事岗位工作为线缆敷设、设备安装、调试等辅助性工作，不存在将专业工程通过劳务采购方式实现的情形。

②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为能源行业和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全方面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公司进行劳务采购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线缆敷设、设备安装、调试等辅助性工作，属于一般性劳务，并不涉及专业技术或特殊工种。公司劳务人员的劳动技能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 （2）公司与劳务用工人员不存在纠纷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与劳务供应商及劳务用工人员因履行劳务分包合同发生任何争议或法律纠纷。根据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拓方信息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 （3）劳务用工人员社保缴纳和薪资发放方式、与劳务输出方费用结算方式

劳务用工人员的社保、薪资均由劳务输出方负责缴纳和发放；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劳务输出方的业务结算均采取公司之间银行转账结算方式。

## （二）服务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需要提供服务，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采用“一体化”服务模式，不仅提供方案设计、系统研发、施工安装、运营调试、保质期内维护等基本服务，还根据客户意愿提供后期维护服务，保证整个项目及后期服务的一体化运营模式，拓宽公司营业收入渠道。在整个项目质保期后，尽力与客户达成后期运营维护服务协议，持续性地为客户服务。

## （三）盈利模式

公司可在数字化矿山、智慧城市建设方面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实现营业收入，实现收入是以公司承担项目为前提。公司项目获取方式可分为招投标方式和非招投标方式，公司招投标主要系通过神华招标网、中煤招标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网络平台，专业招投标中介机构以及公司管理层和业务人员等渠道获得。非招投标项目主要依靠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以及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不断开拓新市场获得。公司根据承接项目时所签订的合同条款，向客户收取项目款，根据项目规模及类型的不同，一次或分阶段向客户收取项目费，确定项目收入，实现利润；公司同时还通过后续技术运维服务和新功能的设计开发来实现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合同数量、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分类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同总数量（份）	8	73	93
招投标合同数量（份）	2	20	27

招投标合同数量比重 (%)	25%	27.40%	29.03%
合同总金额 (万元)	571.70	15,647.36	7,392.51
招投标合同金额 (万元)	253.85	6,734.08	3,650.17
招投标合同金额比重 (%)	44.40%	43.04%	49.38%

## 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公司致力于为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所处行业为系统集成服务,《“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出促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向产业链前后端延伸,推进网络信息服务体系变革转型和信息服务的普及。

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应用领域为政府应用、制造业、能源及各类企业信息化,而我国各行业信息化的进程还远未完成,对系统集成的需求还将不断增加。《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指出,到2025年,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互联网+”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完善,“互联网+”新经济形态初步形成,“互联网+”成为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加强城市管理和服务体系智能化建设,积极发展民生服务智慧应用,推动信息技术集成应用。《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将智慧城市作为城市发展的全新模式,要求大力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未来政府、金融、电信、能源、中小企业的信息化建设还会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下游各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强劲需求将有力的推动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 (二) 市场规模巨大,业务空间广阔

#### 1、系统集成行业市场情况

近些年,我国系统集成市场规模持续增加,2015年市场规模突破9,000亿元,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预测,我国系统集成市场规模在2016年将突破10,000

亿元；在国家“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完善国家安全体制和国家安全战略，确保国家安全”政策的推动下，政府部门在系统集成领域的需求不断扩大。随着中国产业的升级改造，自动化、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都为软件信息行业发展提供了机遇，同时智能交通、智能安防、教育、金融等行业的系统集成服务需求也为系统集成行业发展提供了无限广阔的市场前景。总之，在国家产业政策和下游产业需求的拉动下，系统集成市场规模与增速将进一步增长。

## 2、智慧城市领域市场情况

在智慧城市领域，根据上海科学院信息研究所的统计数据，2012年我国智慧城市IT投资市场规模为1,377亿元，2015年则达到2,48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21.67%。2016年，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三网融合等政策红利的不断释放和“宽带中国”、“信息惠民”等试点工程的开展实施，一大批智慧城市新成果和新技术将被积极推广应用于基础设施、城市管理、公共安全和民生服务等各个领域。而且，“十三五”时期是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升级的重要机遇期，随着国家政策的进一步实施，我国的智慧城市建设将更加持续、快速、深入地推进。据预测，到2018年中国智慧城市建设的IT投资规模有望达到4,200亿元。

## 3、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和资源整合对提振公司未来业绩有促进作用

虽然目前各国正在逐步开展对各类新能源的开发利用，但短期内对煤炭能源依旧存在较大的依赖，煤炭行业是强周期性行业，经营状况会出现周期性回升。供给侧改革是当前我国重要的发展议题，2015年以来众多省份出台了煤炭等企业供给侧改革方案，在政府政策的大力推动下，煤炭产能收缩程度和速度超过预期，根据wind资讯数据，2016年我国煤炭供需结构趋好，2016年3月动力煤开始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2016年以来，我国煤炭价格触底反弹，综合价格指数在短期内出现探底回升。此外，伴随着煤炭行业的周期性衰退，行业兼并整合频率大幅提升，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展开并购活动，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国企业在筹划重组项目，效率低下的小型煤矿企业将被并购或倒闭，重组后大型煤矿企业效率将提升，小型煤矿企业将向小而专的方向发展。伴随着煤炭行业的触底回暖以及煤炭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同时随着国家对生产的安全化和信息化要求的不断提升，公司在煤炭行业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可能实现触底回升。若国家供给侧改革力度符合甚至超过预期，煤炭

行业资源整合有效促进整体效率的提升，煤炭行业将迎来周期性回升，公司未来在智慧能源领域的业绩能够实现有效回升，对公司整体业绩将产生较大的提振作用。

### （三）研发设计能力扎实

公司 2012 年被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为雄厚的科技研发力量，具有针对用户需求开发产品的强大研发设计能力。2014 年 10 月，被北京企业评价协会授予“企业类科技创新奖”；2015 年 12 月，公司的中电拓方 TFSynergy 系统 V1.0 通过 2015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立项；公司 2016 年 1 月通过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第十八批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目前公司拥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4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在技术研发过程中形成 20 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专门设有研发部门软件事业部负责公司研发工作，技术研发实力在国内能源智能化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队伍共 28 人，按学历来分，研发人员中博士研究生 1 人，硕士研究生 2 人，本科学历 15 人，大专学历 8 人，其他学历 2 人。公司研发团队主要由战略规划师、项目经理、系统架构师、程序员、测试小组、实施顾问、质检员等构成，公司研发人员稳定，具有持续研发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5%，随着企业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技术研发优势将进一步增强。

### （四）关键资源要素与核心竞争力明显

#### 1、优质的客户资源

近年来，公司与神华集团、中煤集团、同煤集团、伊泰集团、中电投等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承接了上百项工程，在服务过程中不断与客户沟通，发现和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与客户建立了长久的共赢关系。神华集团、中煤集团、同煤集团作为我国前三大煤矿国有企业，在我国煤炭行业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三大集团公司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众多；同时我国加快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中小煤矿整合进大型企业，加速产业信息化，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机遇；同时公司为三大煤炭集团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还会形成品牌效应，为公司建立庞大的潜在客户群体。

## 2、完备的经营资质

公司具有较全的行业相关资质，包括安防工程企业一级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资质、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二级证书、防雷工程专业设计丙级资质证、防雷工程专业施工丙级资质证、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一级证书，能够开展与其资质相关的多项业务。

## 3、优秀的人才队伍

充足的人才储备是企业发展和持续创新的基本前提，经过多年的人才储备和积累，公司已拥有一支积极进取、踏实敬业、技术精湛的高学历、年轻化、专业化的技术团队，研发成员大多为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经验丰富，理论能力强，具有综合硬件技术、软件技术、嵌入式技术、网络技术、存储技术等多方面技术经验，完善的科研人员储备为公司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奠定了良好基础。为拓展智慧城市业务，公司于2016年初成立了智慧城市事业部，并专门聘请在该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市场开拓能力的核心人员开展相关业务，公司业务组织架构及人才队伍进一步完善。

### （五）期后订单获取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在客户所在行业经营状况不佳的背景下，公司2015年依然能实现净利润632.25万元。基于持续健康发展目的，公司不断拓展智慧城市领域系统集成项目，进一步开拓智慧建筑、智慧政务、平安城市等领域新项目，以打造良性的智慧城市结构为重要的业务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在智能建筑等智慧城市领域业务收入占比不断提升，2015年公司来源于智慧城市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581,779.27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22%；2016年1-3月来自于智慧城市的营业收入即达到12,338,546.28元，占比高达71.40%。

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8月12日期间，公司新签订的10万元以上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甲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神东煤炭集团2015年第9次国产公开招标项目	114,956.00	2016.04.21

司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神延公司西湾煤矿通信及控制系统调度中心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572,849.00	2016.04.22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关村软件园国际交流和技术转移中心智能化工程	11,331,145.90	2016.04.26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神华北电大屏幕及装修工程	1,882,270.00	2016.05.06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塔山 2016 年专业化维护	3,960,000.00	2016.05.16
新智能能源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腾讯上海云数据中心三联供能源站监控显示屏项目	244,300.00	2016.05.16
新智能能源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绿岛泛能微网一期(君乐宝)项目大屏显示及视频监控系统	262,000.00	2016.05.2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神东煤炭集团 2015 年第 10 次国产公开招标项目	1,592,614.97	2016.05.2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神东教培 2016 采购	650,000.00	2016.05.2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神东教育培训中心 2016 专业化服务	175,500.00	2016.05.26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神新公司红沙泉露天煤矿外委车辆管理及工业电视系统设	234,000.00	2016.06.14
内蒙古伊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伊泰集团指挥调度平台 2016-2018 年维护	1,860,000.00	2016.06.20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神宝新物资供应公司视频监控系统项目	205,755.00	2016.06.23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神延公司西湾煤矿视频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1,442,446.00	2016.07.18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神延公司西湾煤矿视频监控系统设备采购-地面集控工	435,364.00	2016.07.18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平朔井工一矿调度大屏维修	885,069.31	2016.07.21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视频会议系统、机房通	298,000.00	2016.08.10
北京松下彩色显像管有限公司	恒通国际创新园空调机房整合工程施工	1,280,000.00	2016.08.10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视频会议系统、机房	1,739,384.92	2016.08.12
合计		31,165,655.10	-

(六) 发展战略明确，成长空间较大

公司制订了明确的发展目标和规划，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断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1、发展目标

公司战略目标是成为中国优秀的智慧城市前沿的实践者，基于在智慧能源行业积累的技术经验，继续精细提炼企业成立以来的各项技术沉淀，以企业核心优势作为基础进行业务结构的再拓展、技术能力的再创新，未来发展将重点关注企业的智慧转型，打造良性的智慧城市生态结构，不断拓展公司提供系统集成服务的应用市场和领域，为企业向全面的大型综合IT企业夯实基础。

## 2、发展规划

为有效应对能源价格下降导致信息化支出减少带来的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公司自2014年以来决定在保持公司现有重大客户的基础上，将系统集成服务重心不断转移到智慧城市领域，不断开拓智慧城市市场，加大智慧城市业务收入在总业务收入的比重，同时具备较为完善的智慧城市建设所需的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成为优秀的智慧城市建设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为实现规划目标，公司着重采取以下措施：

### （1）加大市场布局力度，提升信息服务能力

公司将通过加大市场布局力度，调整企业内部结构机制，及时了解 and 掌握市场信息化发展动向，做好产品研发和技术服务，进而不断调整企业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和附加值水平，满足客户个性化新需求，从而实现企业的差异化、专业化发展之路、不断开拓信息系统集成应用的新市场；同时随着公司区域市场的不断扩展和业务的不断深入，客户需求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公司需全面提升信息服务能力、建立良好的客户口碑，从而满足客户不断更新换代的需要。

### （2）加强人力资源开发，促进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与管理，加强对公司全体员工的培训力度，建立一支高素质、高效率 and 高度团结的队伍；创造一种自我激励、自我约束 and 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和高效运作提供必要的支持；着重于招募一批在智慧城市方面的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才，为公司向智慧城市领域的渗透提供支持。

### （3）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将继续精细提炼企业成立以来的各项技术沉淀，不断加大在智慧城市领域的科研投入力度，弥补公司在智慧城市方面软件产品的欠缺，争取开发出可应用智慧城市建设的软件系列产品；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动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始终保持技术创新与前沿应用高效结合；不断提升服务的品质，建立更贴近客户的标准化服务机制，始终保持客户的满意度；构建学习型组织，不断完善企业内部各项机制，强化企业的生命力。

### （4）完善资质体系，拓展业务范围

公司一向重视资质储备，通过完善的资质来增强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争取在未来取得系统集成二级企业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企业等相关资质文件；同时公司正在申请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乙级）资质，将业务范围拓展至土木建筑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的智能化项目的咨询、设计，从而不断拓展公司业务经营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的系统集成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公司研发体系完善、设计能力突出、关键资源和核心竞争力明显、订单合同获取具有可持续性。随着煤炭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公司在智慧能源领域的业绩有望实现有效回升；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公司不断拓展相关产品的市场应用范围，在智慧城市相关领域的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收入结构不断优化。未来公司将以企业核心优势作为基础进行业务结构的再拓展、技术能力的再创新，重点关注企业的智慧转型，打造良性的智慧城市生态结构，从而成为全面的大型综合IT企业。公司有充足的理由和信心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行业类别

公司主营业务是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集中于能源行业、智慧城市等细分领域，为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属于“信息



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 I65；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的分类，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为 I65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标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为 I65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标准，属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代码为 171011。

## 2、行业监管体系

###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主要职责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中涉及建筑智能化业务，涉及到房屋建筑施工，因此还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监管。住建部主要职责为研究拟定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方针、政策、法规，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重点审查施工单位的资格和资质，制定及推行相关的行业标准。

### （2）自律性组织

除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外，还有行业协会进行相关的企业自律管理以及辅助制定相关政策标准等。与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相关的行业协会主要有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等。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主要职能是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资质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行业标准，协助加强行业企业质量管理，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并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承担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职能及其他行业管理职能。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主要职能为开展调查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

推进行业标准化工作和安防行业市场建设；推动中国名牌产品战略；培训安防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国内外技术、贸易交流合作；加强行业信息化建设，做好行业资讯服务；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建立诚信体系，创造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其它任务。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主要职能为：提供决策支撑服务；开展行业数据采集与分析；承办行业科技成果评价表彰活动；促进行业质量与标准化工作；开展行业自律与行业服务工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展会展、培训及其他市场化活动；受委托承担相关协会的党建和干部人事工作。

### 3、产业政策

文件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重点内容
《十三五规划纲要》	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16	加快推进能源全领域、全环节智慧化发展，提高可持续自适应能力；推进能源与信息等领域新技术深度融合建设“源—网—荷—储”协调发展、集成互补的能源互联网。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	推动互联网信息技术与各领域产业融合，打造协同制造工业、现代农业、智慧能源、普惠金融、益民服务、高效物流、便捷交通等产业。
《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评定条件（暂行）》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5	维护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市场秩序，提高信息系统项目质量，保障信息安全，加强行业自律，促进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能力的不断提高。
《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政策导向（2014年版）》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	2014	指导煤矿科学规范生产，推动煤炭工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生产效率。
《国家新型城镇规划（2014-2020）》	国务院	2014	统筹城市发展的物质资源、信息资源和智力资源利用，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实现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版）	国家发改委	2013	将“城市智能视觉监控、视频分析、视频辅助刑事侦查技术设备；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工业自动检测仪表与传感器”列为鼓励发展行业。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修订版	国务院	2013	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	做大做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完善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重点发展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系统运维等服务，提高信息系统的综合集成、应用集成能力。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2011	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

#### 4、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 (1) 周期性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中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系统集成服务应用范围非常广泛，可以应用于能源行业、建筑行业、教育行业、医疗行业；还可以在政府办公智能化、维护城市安全等方面发挥作用。总体而言，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的周期性与下游行业的需求有关，能源行业、建筑行业对信息系统集成的需求受宏观经济经济的影响，教育、政府、事业单位对信息集成服务的需求受国家政策的影响。系统集成服务行业周期性主要受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两方面的影响。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面向的客户以能源企业、建筑企业较多，所以公司业务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相同。

##### (2) 季节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整体而言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而是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

##### (3) 区域性

目前提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企业主要集中在北京、深圳、广州、上海等城市，这些区域的企业规模大，技术、人才优势明显，市场辐射范围广，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整个行业呈现区域市场不平衡的态势，以北京为中心的北方地区、以深圳和广州为中心的华南地区、以上海为中心的华东地区信息应用需求规模占据重要位置。随着国家颁发推动中西部地区发展的政策，会推动中西部地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缩小东部地区在产业间的差距。

####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015年7月4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为各行各业加快与互联网产业融合提供了政策支持，为软件企业向各产业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提供了机遇。国家还提出将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这些政策法规的出台和实施将有力的推动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发展。同时“十三五”规划纲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也为系统集成服务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 ②创新能力不断提高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在产业创新体系、核心基础软件研发、服务和人才保障等环节实现突破，增强了软件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发挥企业在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发展与完善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体系，建立以企业为中心的、完善的产业创新体系；集中力量支持核心基础软件的研发，提升具有知识产权的基础软件和应用系统研发水平；在产学研结合中培养了高层次的软件人才，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 (2) 不利因素

### ①信息服务标准及市场有待进一步规范

信息基础设施市场在每个细分领域都有个性化的用户需求，并且每个服务供应商也都有自成体系的服务规范和技术标准，造成信息服务市场缺乏统一规范，用户对服务商服务质量没有较权威的评价标准等情况。系统集成市场在行业、区域之间也存在一些不规范的市场竞争，导致了一些非优秀企业进入市场，降低了部分用户的信息化投资应用效率以及投资回报，打击了其未来投资的积极性，对软件和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不良影响。

### ②区域保护主义

目前我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但是企业规模整体不大，这种现象主要是由各区域间的保护主义造成的。各地区的相关部门对外地企业进入本地区承接工程，设置了多重门槛，造成行业内需求的相对错位，形成客户并不能获得最优的服务、企业只能局限于区域内发展，难以发展壮大的双重局面。企

业规模小，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不具有优势，就会导致研发投入不足，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不强，进一步影响企业规模的扩大。

## **6、行业进入壁垒**

### **(1) 技术水平壁垒**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技术与资本密集型行业，面对不同的客户，需要提供不同的服务产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需要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这需要解决各类设备、子系统间的接口、协议、系统平台、应用软件等与建筑环境、施工配合、组织管理和人员配备相关的一切面向集成的问题。面对运营系统涉及的众多品牌、异构化的信息基础设施，整个过程对技术的要求非常高，没有长时间的积累和专业的技术经验，难以提供让客户满意的服务产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对技术的高要求，对新进企业构成了壁垒。

### **(2) 业务资质壁垒**

企业提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需要专业资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涉及国民经济各方面，其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事关现代经济社会的核心安全。工信部、住建部等部门与相关组织对该领域内企业实施了多种严格的资质认证管理，对行业内企业的资信水平、技术条件、硬件装备、管理水平、所能承担的业务范围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例如：从事智能建筑系统集成服务，需要获得相应的工程承包企业资质，不同等级的资质证书可以承接项目不同，完备的资质是企业开展业务的必要前提条件。因此，资质要求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 **(3) 资金壁垒**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行业需要从业企业具备较充裕的资金储备。一方面，重大、高端工程的招标方对竞标企业的资本实力有较高的要求；另一方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往往需要企业先期投入较大数额的运作资金以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行业发展立足于技术创新，只有不断的创新才能满足日益多元化的社会需求，需要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技术研发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因此，进入大型、

高端项目市场和施工过程中的前期和后期的大资金投入,对于行业内规模较小的企业来说,较弱的资金实力将对进入该行业构成实质性障碍。

#### (4) 经验壁垒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对客户的业务流程和应用环境需要有较深入的了解,并能与客户的其他系统紧密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的客户对信息系统集成运营商的挑选一般比较慎重,都会选择具有完善的服务能力、高效的运营系统、丰富的行业经验、良好的品牌声誉、高水平的团队及系统化服务支持的企业。因此,项目管理人员的行业经验直接关系到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的运行情况。这对行业的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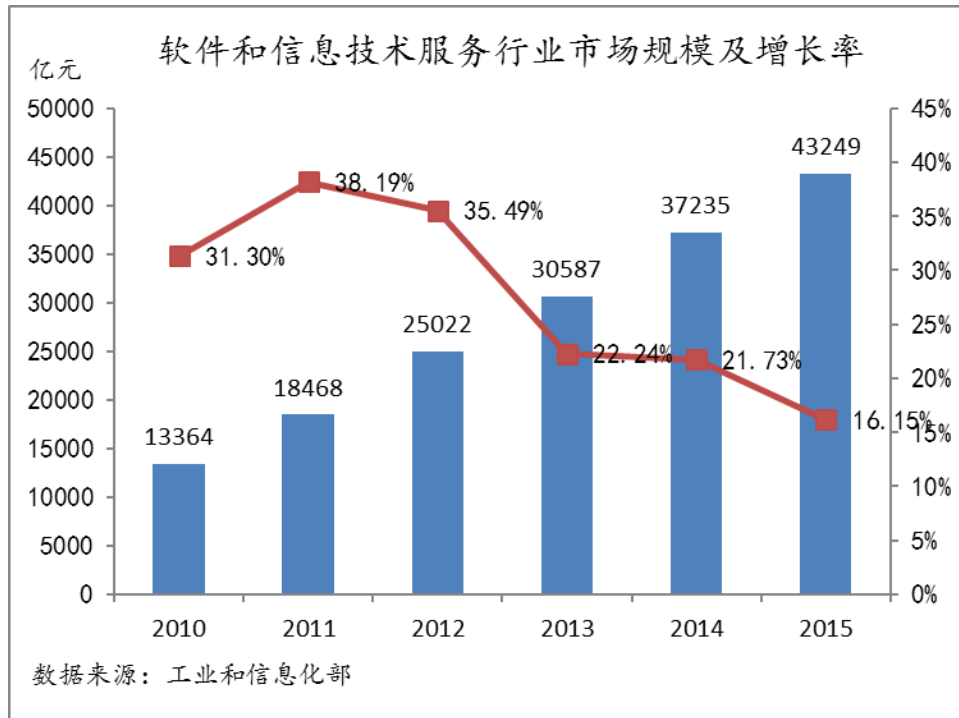
### 7、行业上下游产业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业务性质决定了其提供的产品服务需要与其他行业结合使用,其应用领域涉及国民产业的各个方面。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在提供产品和服务过程中除了方案的设计、核心集成软件产品由公司提供外,其他的硬件及操作系统都是由上游部门提供。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行业上游统称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材料行业,主要包括电子成品设备及零配件两大类。其中,设备类可分为系统硬件设备及相应的软件产品等;零配件则包括显示屏、电梯、五金材料、管道、线缆及其他办公产品等。目前国内软件与信息技术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价格透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和广阔的选择空间,有利于企业控制成本。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下游产业主要是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应用需求行业,目前软件与信息技术主要应用于政府、教育、金融、电信、能源、交通等几大行业,例如政府工作的电子化,能源生产的自动化、安全化,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的牵引和拉动作用。

#### (二)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十二五”时期,伴随信息通信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应用的不断深化,软件与网络深度耦合,软件与硬件、应用和服务紧密融,整个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01年至2015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由751亿元增长到43,249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达到31.03%。根据工信部最新统计显示,2015年1-12月我

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43,249 亿元，同比增长 16.6%。同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在国内生产总值 GDP 中所占的比重不断攀升，由 2001 年的不足 0.7%，提升至 2015 年的 6.39%。随着中国产业信息化提速，产业融合加快，我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加。预计未来几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还将保持较高的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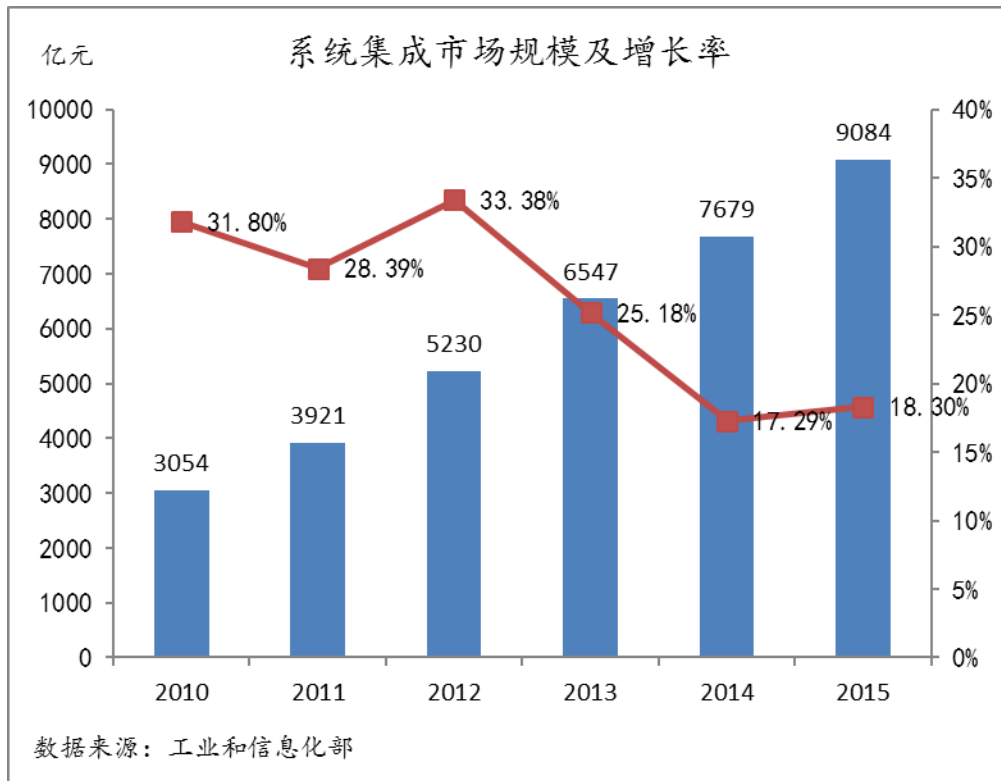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其业务形态主要表现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外包和业务流程外包等形式。其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和软件产品服务占据了该行业的主要地位。

### 1、信息系统集成市场规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在我国前期一直处于高速、稳定发展状态，由于受宏观经济影响增速有一定的下降，但是仍然高于全国经济的增长速度。目前随着国家经济政策推动信息技术与各行业融合，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增速又开始提高，2015 年增速较 2014 年增速提高了一个百分点，达到 18.30%。近些年，我国系统集成市场规模持续增加，2015 年市场规模突破 9,000 亿元，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预测，我国系统集成市场规模在 2016 年将突破 10,000 亿元；在国家“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完善国家安全体制和国家安全战略，确保国家安全”政策的推动下，政府部门在系统集成领域的需求不断扩大。随着中国产业的升级改造，自动

化、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都为软件信息行业发展提供了机遇，同时智能交通、智能安防、教育、金融等行业的系统集成服务需求也为系统集成行业发展提供了无限广阔的市场前景。总之，在国家产业政策和下游产业需求的拉动下，系统集成市场规模与增速将进一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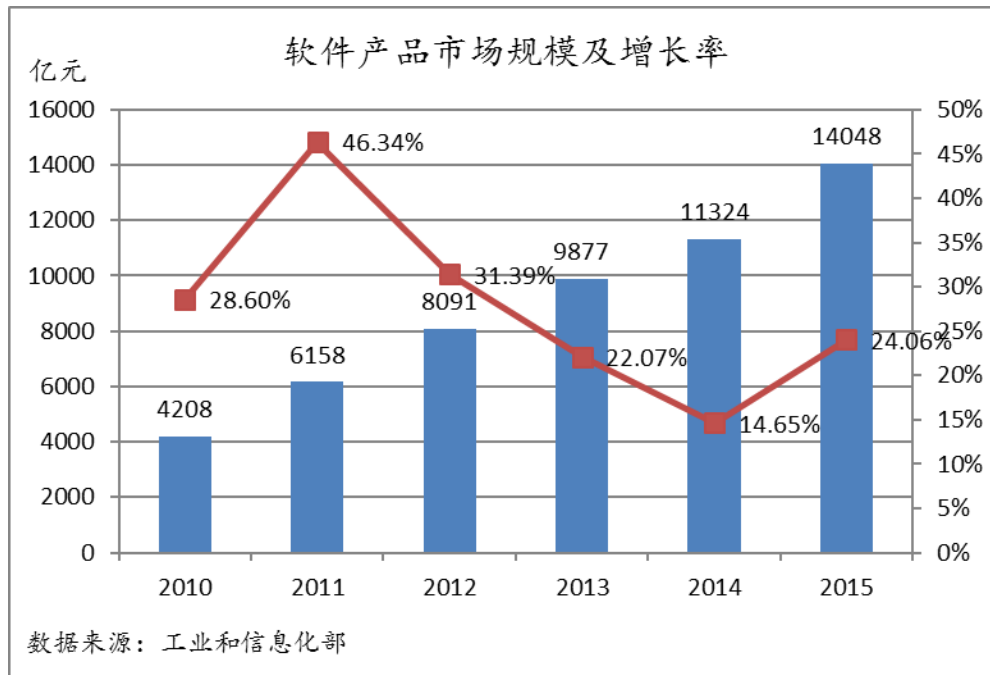
## 2、软件产品市场规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提供的产品有硬件产品和软件产品之分；一般的软件服务商以提供软件产品为主，硬件产品主要由制造企业供应商提供，硬件产品结合软件产品经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进行加工组装，再给用户提供完整的软件和信息化服务。软件产品是产业信息化的核心组成部分，在为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占居重要地位。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我国的软件企业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超过 40,000 家，达到 40,941 家，提供的软件产品实现收入 14,048 亿元，增长率达到 24.06%，较 2014 年增长 9.41 个百分点，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下，增长速度经历了连续三年的下降后出现拐点，增速开始回升。

随着中国产业的转型升级和推动产业信息化等政策红利，中国软件市场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政府政务的电子化，也为中国软件企业提供了发展机会，据研究表明世界上一些国家政府行业的软件采购量占软件总市场的 1/3。目前中国政府



软件产品采购量只占软件总体市场的 14.1%。可见,政府在软件应用方面的投资力度还不够。电子政务建设的高潮迭起,必将为中国软件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



### (三) 行业发展趋势

#### 1、公司业务领域发展趋势

公司业务主要涉及信息系统集成的智慧能源、智慧城市等细分领域,智慧能源方面主要为煤炭行业提供信息化的解决方案,智慧城市方面主要为城市安全、建筑智能化方面提供综合解决手段。

##### (1) 煤炭行业信息化发展趋势

目前由于全球经济处于缓慢复苏阶段,导致对能源的需求下降,特别是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进一步导致能源需求减少;但是从历史趋势来看煤炭行业的生产自动化、信息化建设不会中断,煤炭行业信息化过程中将表现出以下趋势:

##### ①软件投入占信息化总投入的比例将逐渐提高

就煤炭行业信息化而言,目前我国煤炭行业信息化中硬件投入的比例较大。一方面,部分中小型煤矿目前还未完成基础建设及系统建设,对于硬件的需求量仍然较大;另一方面,由于煤矿井下特殊的环境,硬件的使用寿命较短,更新速度较快。根据我国其他信息化水平较高的行业及发达国家的经验,随着信息化水平的提升,软件及服务占 IT 投资的比例将不断提升。可以预见的是,我国煤炭

行业信息化水平的逐步提升将使软件及服务投入占煤炭行业信息化总投入的比例稳步提高。

#### ②IT 前沿技术的引入将推动煤炭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快速发展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大型现代化煤矿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推进煤炭工业“十二五”信息化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推广应用智慧矿山技术，实现煤矿规划、设计和生产动态管理；推广煤矿井下通讯、工作面图像采集技术；推广煤矿固定岗位无人值守与生产系统远程控制操作系统，不断推进煤炭企业信息自动化、煤矿综合自动化进程，提高煤矿科学管理水平；建成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数字矿山或智慧矿山。未来短时间内，随着越来越多的先进技术的应用，煤炭行业信息化建设，特别是数字煤矿建设将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

#### ③一体化平台的应用将逐渐成为煤炭行业信息化发展的大趋势

近年来，国民经济与社会信息化迅猛发展对信息技术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日益成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内在动力。对于煤炭行业来说，由于煤矿井下恶劣的生产环境及复杂的地质构造，其安全与生产安全管理尤其重要，随着煤炭行业信息化的发展，煤炭生产企业信息化正由单一系统的应用向系统整合与业务协同转变。

#### ④建设高科技煤矿是煤炭工业发展的长期战略

总体来说，信息化及自动化将有效提升煤矿生产效率，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按信息化及自动化的应用水平，可将煤矿信息化建设过程分为数字煤矿、智慧煤矿及无人（少人）煤矿三个阶段，建设高科技煤矿是煤炭工业发展的长期战略。

### （2）建筑智能化发展趋势

人们对工作和生活环境的需求越来越高以及现代技术不断发展，推动了智能化技术的快速进步。中国建筑智能化的发展历程大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传统智能化系统、定制智能化系统和可持续智能化系统阶段。

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可持续智能化系统是行业发展的主方向；绿色建筑是未来行业发展的目标，绿色建筑首先强调节约能源，不污染环境，保持生态平衡，体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思想，其目的是节能环保。建筑能耗一般是指建筑物在使用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包括供暖、供冷、供热水、炊食、照明、电器耗电、电梯、

排污、保洁耗电等。节省能源需要在绿色建筑中采用新的自动化、智能化技术，利用智能系统的“智慧”，最大限度地减少能源消耗，并具体应用在智能照明系统、空调、通风、冷冻、采暖智能系统、电梯群控系统等方面。

可持续智能化在绿色建筑应用中作为一项系统工程，包含的技术门类繁多，设备器件复杂，网络纵横交错。可持续智能化系统在绿色建筑实际运用中包含许多子系统，如绿色能源发电和配电监控系统、室内环境智能调控系统、用水监控系统、智能安全防范系统、家具智能化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以及信息网络系统等。智能建筑是绿色建筑的技术支撑，绿色建筑是智能建筑的目标，绿色建筑和智能建筑是对现代建筑两个不同方面的追求。

##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趋势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资源消耗低、人力资源利用充分等突出特点，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伴随信息通信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应用的不断深化，软件与网络深度耦合，软件与硬件、应用和服务紧密融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加快向网络化、服务化、体系化和融合化方向演进。

### （1）网络化

计算技术的重心正逐步从计算机转向网络，软件的技术和业务创新与网络发展将深度耦合，网络将成为软件开发、部署、运行和服务的主流平台。软件产品基于网络平台开发和运行、内容基于网络发布和传播、应用基于网络构架和部署、服务基于网络创新和发展成为大趋势，网络化操作系统、网络软件开发工具、网络运行管理平台、智能终端平台、远程运维等基于网络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应运而生，基于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下一代互联网等的新兴服务将推动服务模式、商业模式不断创新。网络化趋势进一步打破了市场竞争的区域、国别界限，全面呈现出全球性竞争态势。网络化环境下，网络空间安全面临的挑战更加严峻，并严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社会安全和信息安全，提高安全保障能力成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重要战略任务。

### （2）服务化

软件服务化进程不断加快，原有软件产品开发、部署、运行和服务模式正在改变，软件技术架构、企业组织结构和商业模式将面临重大调整。以用户为中心，按照用户需求动态提供计算资源、存储资源、数据资源、软件应用等服务成为软件服务的主要模式。产品和服务的进一步深化耦合，推动了硬件、软件、应用与服务协同发展，加速了软件产品开发企业和部分电子制造企业向服务的转型。服务化趋势促进了产业的服务模式、商业模式变革，加快了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了产业转型和升级。

### **（3）体系化**

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和应用软件相互渗透，软件向更加综合、广泛的一体化软件平台的新体系演变，硬件与软件、内容与终端、应用与服务的一体化整合速度加快。未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将围绕主流软件平台体系构造产业链，市场竞争从单一产品的竞争发展为基于平台体系的产业链竞争，产业纵向、横向整合步伐加快，围绕主流软件平台体系形成的产业生态系统将主导市场竞争。产品、资源和服务的体系化趋势日趋明显，软件即服务、平台即服务和基础设施即服务等基于平台的服务模式日趋成熟，移动互联网、移动智能终端、数字电视等综合平台不断涌现，基于产品、信息、客户的资源整合平台及其商业模式创新成为产业核心竞争力。

### **（4）融合化**

随着信息技术应用的不断深化，与业务融合的日趋紧密，软件正成为经济社会各领域重要的支撑工具。基于移动智能终端的个人计算、通信与娱乐等服务功能的融合，网络平台上通信、内容、计算等服务的融合，软硬件之间的融合，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带来了巨大的业务创新空间。信息技术加快向传统产业、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渗透，将推动行业间的融合渗透，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面向生产的信息服务业的发展。

## **（四）行业风险特征**

### **1、政策风险**

中国政府为了推动中国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信息化发展，在各产业向信息化发展过程中提供了许多政策优惠和财政补助，如果政府不再提供政策优惠，信息

化趋势必然减速，下游行业的需求放缓，会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的发展造成打击，影响行业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作为服务的提供商，其发展前景受下游产业的影响，宏观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影响下游产业的发展，下游产业就会通过传播效应影响上游行业的发展。同时提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企业大多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如果政策改变，则会增加企业成本，影响企业利润和研发投入，对行业的创新能力和企业发展的积极性造成影响，行业的发展速度将会放缓。

##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有赖于技术创新和专业经验，归根到底在于核心科研人员、经验丰富技术人员，人才的缺失将会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虽然当前我国软件基础技术人员众多，但是能够将信息技术与多行业结合起来的技术人员还比较少；同时行业特点决定了只有通过长时间的积累才能有具有解决行业发展问题的能力。目前我国软件和技术服务企业主要为中小型企业，技术人员一般较少，同时整个软件行业人才流动性比较大，如果技术人才流失，就会影响一个软件和信息技术企业的发展。技术人才的流失严重制约着行业的发展，一旦技术人才流失，企业发展就会陷入停滞。

## 3、市场风险

2015年年底，我国软件企业总数达到40,941家，以中小企业为主，市场竞争比较剧烈；又由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提供的服务具有同质性，使得企业间的竞争更多的表现为价格竞争；同时一些专注于某一领域的软件企业开始向多领域拓展业务，使得企业间竞争更加剧烈。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对企业创新、技术水平提出新要求，企业只有不断增加技术科研投入，以满足客户定制化的需求，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才能够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败之地，如果不能适应市场，很可能面临着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 （五）公司竞争地位

#### 1、市场竞争状况及公司市场地位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涉及国民经济各个方面，能够与众多领域相互融合，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经过长期的激烈竞争，逐步

形成了以大型集成商占据全国市场、部分中型企业占据区域性市场、大批小企业为补充的市场格局，在大型集成商占据全国市场的同时，中小企业只能在区域内抢占市场份额，导致区域内市场竞争状态激烈。由于系统集成服务在各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复制性和可移植性，使得提供系统集成服务的企业能够对多个领域的相关系统集成项目提供服务，企业在行业间的相互渗透使得企业间竞争更加剧烈。虽然目前系统集成市场还具有区域保护主义的特点，企业跨区域的市场渗透面临一定的障碍，但是整体而言相关领域的行业领导者突破区域限制的能力更强一些，众多中小企业的市场范围还是集中于公司所在地和周边区域。

中电科技以能源企业的信息化为起点，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在智慧能源建设领域确立了领先地位，先后与神华集团、中煤集团、同煤集团、伊泰集团等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承接了上百项工程，工程涉及网络基础设施的规划和构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构建等项目。公司以创新为立足点，进一步在智慧建筑、智慧政务、平安城市等领域开拓业务，以打造良性的智慧城市结构为重要的业务增长点；目前公司已在智慧城市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相关业务拓展进展顺利。

目前公司在智慧能源、智慧城市等领域提供系统集成服务的过程中主要的竞争对手主要有北京安控科技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各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1	安控科技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2014年1月登陆深圳创业板，股票代码为300370，为国内工业自动化领域创新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推进国内数字化油田、智能油田的建设，拥有国内完善的数字化油田产品和解决方案，涉及从井口开采、油气外输各工艺流程的配套产品到数字化平台建设。
2	科达自控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于2015年1月在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为831832，主要提供矿山生产过程控制系统、市政管理自动控制系统、矿用防爆产品及相关的“物业式”专业服务。
3	宝信软件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于2001年4月在上海主板市场上市，股票代码为600845；宝信软件以软件为核心带动硬件和系统集成，为用户提供咨询、集成、开发和运维等全方位服务，产品与服务业绩遍及钢铁、有色金属、装备制造、医药、

		化工、采掘、智能交通、金融、水利水务等多个行业。
4	梅安森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于 2011 年 11 月登陆深圳创业板，股票代码为 300275，是一家专业从事煤矿安全生产监测监控设备及成套安全保障系统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煤矿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系统领域的骨干企业，主要产品为煤矿安全监控系统、煤矿人员定位管理系统、煤矿瓦斯抽放及综合利用自动控制系统、煤与瓦斯突出实时诊断系统、各类监控设备及零部件。

## 2、公司经营优劣势分析

### （1）公司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技术研发、资质、人才、客户、管理等方面确立了自己的竞争优势。

#### ①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2012年被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为雄厚的科技研发力量，具有针对用户需求开发产品的强大研发设计能力。2014年10月，被北京企业评价协会授予“企业类科技创新奖”。目前公司拥有1项实用新型专利和4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在技术研发过程中形成20项软件著作权。公司专门设有研发部门软件事业部负责公司研发工作，技术研发实力在国内能源智能化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5%，随着企业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技术研发优势将进一步增强。

#### ②客户资源优势

近年来，公司与神华集团、中煤集团、同煤集团、伊泰集团、中电投等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承接了上百项工程，在服务过程中不断与客户沟通，发现和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与客户建立了长久的共赢关系。神华集团、中煤集团、同煤集团作为我国前三大煤矿国有企业，在我国煤炭行业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三大集团公司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众多；同时我国加快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中小煤矿整合进大型企业，加速产业信息化，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机遇；同时公司为三大煤炭集团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还会形成品牌效应，为公司建立庞大的潜在客户群体。

#### ③资质优势

公司具有较全的行业相关资质，包括安防工程企业一级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资质、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二级证书、防雷工程专业设计丙级资质证、防雷工程专业施工丙级资质证、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一级证书，能够开展与其资质相关的多项业务。

#### ④人才优势

充足的人才储备是企业发展和持续创新的基本前提，经过多年的人才储备和积累，公司已拥有一支积极进取、踏实敬业、技术精湛的高学历、年轻化、专业化的技术团队，研发成员大多为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经验丰富，理论能力强，具有综合硬件技术、软件技术、嵌入式技术、网络技术、存储技术等多方面技术经验，完善的科研人员储备为公司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奠定了良好基础。

#### ⑤管理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不断进行管理改革和体制创新，日益完善管理制度和流程，在经营管理及项目管理上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质量管理水平。公司组织架构健全，制定了完整的投标、售后、采购、研发及财务制度，并在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并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公司建立了高效、合作、快乐的企业文化氛围，员工内部交流融洽，执行力强，加快了工作效率。

## （2）公司竞争劣势

### ①服务行业过于集中

公司的客户群体目前主要集中于能源行业，虽然公司已经在开拓其他领域的市场，但是能源行业在公司营业收入中仍然占有很大的比重。当公司主要客户所处的细分市场出现周期波动时，也会造成公司营业收入发生波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②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创立至今，主要依赖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业务规模增长速度受到了资金实力的制约。作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公司需要在业务前期投入较大的资金进行项目建设，融资渠道单一会直接



影响到公司业务的发展，成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重要障碍。公司必须多方位拓展融资渠道，不断拓展新的股权和债权融资渠道，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前期由于规模小、股东人数较少，未成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兼经理；未设监事会，仅设了监事1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由执行董事拟定方案，之后提交股东会进行商定。商定结果由公司经理落实执行。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相关机构职责的规定较为简略。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上述机构和人员均能够切实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公司规范运行良好。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于2016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和决算、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事项做出有效决议。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

##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制订等作出决议，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公司董事会一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运行规范、有效。

## **3、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监事会一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全体监事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运行实施有效的监督。

###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近两年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为盛国辉、拓方盛世、拓方投资和李巍。自然人股东盛国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9.00%的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自然人股东李巍女士持有公司 8.00%的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股东积极行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 **（五）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梅杰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张亮亮先生、胡双女士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梅杰先生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

效监督。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公司治理机制情况

公司已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管理层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要求按章程及上述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

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五章中明确了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建立争端解决机制，股东可以依据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二章规定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程序等相关内容进行详细规定；《公司章程》第十章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及关系管理进行详细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分别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 （二）董事会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治理机制总体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管理层认真履行职责，能够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自身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经营场所主要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而得，并签订租赁协议；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业务上不存在依赖股东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了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合法、独立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办公场所、设备、专利等资产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与业务经营相关的研发系统、销售采购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必要的人员和资金。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所有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进行经营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健全了人事聘用、考核及奖惩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公司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公司人员独立。

### （四）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

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已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各部门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 （五）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 五、同业竞争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盛国辉先生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1、中德乐业

中德乐业成立于2010年5月6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丰体北路5号1幢516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554860088A，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教育咨询；翻译服务；企业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执行董事兼经理为王付、监事为盛国辉。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中德乐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国辉	货币	138.00	69.00%
2	盛学之	货币	46.00	23.00%
3	李巍	货币	16.00	8.00%

合计	200.00	100.00%
----	--------	---------

中德乐业的主营业务是“教育咨询与服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二）其他股东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1	拓方盛世	社会经济咨询；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工程咨询；造价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拓方投资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拓方盛世的主营业务主要是投资顾问，拓方投资的主营业务主要是投资管理，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因此，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盛国辉先生已向公司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会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无论是盛国辉本人或其控制的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3）盛国辉本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盛国辉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4）如公司进一

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盛国辉不控制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盛国辉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①确保盛国辉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确保盛国辉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确保盛国辉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④确保盛国辉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5)盛国辉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 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相关制度不健全，2015 年度公司代中电卓新垫付房租及证书费共计 24,120.00 元，存在关联方中电卓新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电卓新已偿还全部垫付款项。随着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的逐步完善，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二) 防止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措施

公司管理层承诺认真学习《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主管部门颁发的规章制度，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并落实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规定，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放置首位。

公司承诺：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且将来也不会发生上述事项。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表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且将来也不会发生上



述事项。

## 七、公司报告期内诉讼及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诉讼及仲裁事项。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	例	(股)	例	
盛国辉	董事长、总经理	22,770,000	69.00%	3,663,000	11.10%	80.10%
李巍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640,000	8.00%	0	0	8.00%
盛学之	董事	0	0	3,927,000	11.90%	11.90%
屈文君	董事	0	0	0	0	0
王文博	董事	0	0	0	0	0
梅杰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0	0	0	0	0
张亮亮	监事	0	0	0	0	0
胡双	监事	0	0	0	0	0
合计		25,410,000	77.00%	7,590,000	23.00%	100.00%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如下：盛国辉先生与盛学之先生系父子关系；盛国辉先生系李巍女士母亲的弟弟；盛学之先生与李巍女士系表兄弟关系。

###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外，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做出以下声明及承诺：

1、《关于管理层诚信情况的承诺函》：“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没有获得公司所提供的任何债务担保，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本人保证在任职期间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向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人士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亲属关系；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除已向公司和各中介机构披露的兼职外，没有其他的兼职。”

2、《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本人在作为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及市价进行交易，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关于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和领取薪酬的承诺函》：“本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特此承诺。”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中电科技职位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盛国辉	董事长、总经理	中德乐业	监事
		拓方盛世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拓方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拓方信息	监事
盛学之	董事	拓方信息	执行董事、经理
王文博	董事	中电卓新	监事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盛国辉	董事长、总经理	中德乐业	69.00%	教育咨询与服务
		拓方盛世	10.00%	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
		拓方投资	9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盛学之	董事	中德乐业	23.00%	教育咨询与服务
		拓方盛世	90.00%	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
		拓方投资	1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李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德乐业	8.00%	教育咨询与服务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毕艳军任执行董事；2014 年 10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李巍任执行董事。有限公司阶段不设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盛国辉、盛学之、李巍、屈文君、王文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盛国辉为公司董事长。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盛国辉任监事。有限公司阶段不设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亮亮、胡双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梅杰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梅杰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毕艳军任经理；2014 年 10 月 15 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聘请李巍为经理。有限公司不设除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盛国辉为公司总经理，李巍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081,874.35	639,578.66	2,427,281.95
应收票据	-	3,263,638.00	11,125,440.00
应收账款	50,137,465.00	53,917,167.02	45,042,486.51
预付款项	962,579.66	715,461.03	383,902.17
其他应收款	4,448,110.81	17,747,948.59	25,205,466.92
存货	20,984,565.27	23,568,223.37	21,057,919.18
其他流动资产	243,761.79	492,094.18	2,75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87,858,356.88</b>	<b>100,344,110.85</b>	<b>107,992,496.73</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553,993.60	643,838.45	870,318.33
无形资产	126,777.08	126,932.90	82,365.07
长期待摊费用	174,092.99	174,092.9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471.69	199,810.41	56,599.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00,000.00	10,000,000.00	13,00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202,335.36</b>	<b>11,144,674.75</b>	<b>14,009,282.66</b>
<b>资产总计</b>	<b>107,060,692.24</b>	<b>111,488,785.60</b>	<b>122,001,779.39</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7,200,000.00	17,200,000.00	16,400,000.00
应付票据	575,000.00	575,000.00	-
应付账款	20,571,024.01	27,056,648.92	40,609,140.25
预收款项	949,316.40	742,849.00	4,216,723.00
应付职工薪酬	816,633.57	764,343.47	1,650,415.05

应交税费	2,474,344.84	2,426,726.99	3,143,025.99
其他应付款	661,582.99	519,306.34	101,108.70
<b>流动负债合计</b>	<b>43,247,901.81</b>	<b>49,284,874.72</b>	<b>66,120,412.99</b>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b>负债合计</b>	<b>43,247,901.81</b>	<b>49,284,874.72</b>	<b>66,120,412.99</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3,247,393.32	3,050,408.17	2,330,928.80
未分配利润	27,565,397.11	26,153,502.71	20,550,437.60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3,812,790.43</b>	<b>62,203,910.88</b>	<b>55,881,366.40</b>
少数股东权益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63,812,790.43</b>	<b>62,203,910.88</b>	<b>55,881,366.4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07,060,692.24</b>	<b>111,488,785.60</b>	<b>122,001,779.39</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7,280,001.88</b>	<b>60,367,461.61</b>	<b>100,193,364.40</b>
减：营业成本	10,669,346.40	37,610,307.90	65,165,944.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1,073.09	598,610.64	791,597.22
销售费用	427,490.51	954,760.92	1,299,365.40
管理费用	2,895,747.76	13,907,212.04	16,316,561.14
财务费用	217,904.58	1,069,277.27	487,998.86
资产减值损失	984,408.50	971,637.51	68,545.4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82.20	61,038.06	74,613.97
<b>二、营业利润</b>	<b>1,918,113.24</b>	<b>5,316,693.39</b>	<b>16,137,965.74</b>
加：营业外收入	42,112.70	2,235,370.04	18,982.54
减：营业外支出	7.24	8,726.01	-
<b>三、利润总额</b>	<b>1,960,218.70</b>	<b>7,543,337.42</b>	<b>16,156,948.28</b>
减：所得税费用	351,339.15	1,220,792.94	2,604,119.50
<b>四、净利润</b>	<b>1,608,879.55</b>	<b>6,322,544.48</b>	<b>13,552,828.7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1,608,879.55	6,322,544.48	13,552,828.78

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608,879.55</b>	<b>6,322,544.48</b>	<b>13,552,828.7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8,879.55	6,322,544.48	13,552,828.7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07,809.67	49,372,219.66	99,218,089.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02,554.23	438,635.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7,155.89	10,306,288.95	12,194,660.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594,965.56</b>	<b>60,881,062.84</b>	<b>111,851,384.7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04,374.96	47,050,477.20	69,261,108.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4,403.50	10,347,358.73	9,645,100.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4,465.07	5,547,214.48	6,171,473.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6,883.62	15,261,115.87	16,225,113.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050,127.15</b>	<b>78,206,166.28</b>	<b>101,302,796.0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44,838.41</b>	<b>-17,325,103.44</b>	<b>10,548,588.6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75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82.20	61,038.06	74,613.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8,78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82.20</b>	<b>6,849,818.06</b>	<b>74,613.9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08,570.00	157,955.60	10,392,15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	5,75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008,570.00</b>	<b>657,955.60</b>	<b>16,142,155.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04,487.80</b>	<b>6,191,862.46</b>	<b>-16,067,541.0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得到的现金	13,160,000.00	9,8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200,000.00	24,44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160,000.00</b>	<b>27,040,000.00</b>	<b>24,44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6,400,000.00	22,1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3,054.92	1,067,727.81	476,147.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6,734.50	319,92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3,054.92</b>	<b>17,854,462.31</b>	<b>22,936,067.6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946,945.08</b>	<b>9,185,537.69</b>	<b>1,503,932.3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487,295.69</b>	<b>-1,947,703.29</b>	<b>-4,015,020.0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578.66	2,427,281.95	6,442,301.9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966,874.35</b>	<b>479,578.66</b>	<b>2,427,281.95</b>



##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	-	3,050,408.17	26,153,502.71	62,203,91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000,000.00	-	-	3,050,408.17	26,153,502.71	62,203,910.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96,985.15	1,411,894.40	1,608,879.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608,879.55	1,608,879.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96,985.15	-196,985.1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96,985.15	-196,985.1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3,000,000.00</b>	<b>-</b>	<b>-</b>	<b>3,247,393.32</b>	<b>27,565,397.11</b>	<b>63,812,790.43</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1)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	-	2,330,928.80	20,550,437.60	55,881,366.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000,000.00	-	-	2,330,928.80	20,550,437.60	55,881,366.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19,479.37	5,603,065.11	6,322,544.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322,544.48	6,322,544.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719,479.37	-719,479.3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719,479.37	-719,479.3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	-	-	3,050,408.17	26,153,502.71	62,203,910.8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2)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	-	975,645.92	8,352,891.70	42,328,537.6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000,000.00	-	-	975,645.92	8,352,891.70	42,328,537.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	-	-	1,355,282.88	12,197,545.90	13,552,828.78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3,552,828.78	13,552,828.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355,282.88	-1,355,282.8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355,282.88	-1,355,282.8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	-	-	2,330,928.80	20,550,437.60	55,881,366.40

##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050,964.53	575,264.89	2,427,281.95
应收票据	-	3,263,638.00	11,125,440.00
应收账款	50,137,465.00	53,917,167.02	45,042,486.51
预付款项	923,790.66	560,732.03	383,902.17
其他应收款	4,371,061.06	17,485,082.84	25,205,466.92
存货	20,173,560.74	22,838,467.07	21,057,919.18
其他流动资产	95,250.00	355,878.78	2,75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86,752,091.99</b>	<b>98,996,230.63</b>	<b>107,992,496.73</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2,440,000.00	2,390,000.00	-
固定资产	531,985.94	621,656.93	870,318.33
无形资产	126,777.08	126,932.90	82,365.07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457.88	198,796.60	56,599.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00,000.00	10,000,000.00	13,00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445,220.90</b>	<b>13,337,386.43</b>	<b>14,009,282.66</b>
<b>资产总计</b>	<b>108,197,312.89</b>	<b>112,333,617.06</b>	<b>122,001,779.39</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7,200,000.00	17,200,000.00	16,400,000.00
应付票据	575,000.00	575,000.00	-
应付账款	20,489,468.45	27,056,648.92	40,609,140.25
预收款项	949,316.40	742,849.00	4,216,723.00
应付职工薪酬	802,488.19	739,196.78	1,650,415.05
应交税费	2,474,030.34	2,425,333.50	3,143,025.99
其他应付款	660,997.93	518,428.75	101,108.70

流动负债合计	43,151,301.31	49,257,456.95	66,120,412.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3,151,301.31	49,257,456.95	66,120,412.99
股东权益：			
股本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3,247,393.32	3,050,408.17	2,330,928.80
未分配利润	28,798,618.26	27,025,751.94	20,550,437.60
股东权益合计	65,046,011.58	63,076,160.11	55,881,366.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8,197,312.89	112,333,617.06	122,001,779.39

##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280,001.88	60,373,888.96	100,193,364.40
减：营业成本	10,669,346.40	37,616,735.25	65,165,944.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1,073.09	598,610.64	791,597.22
销售费用	427,490.51	954,760.92	1,299,365.40
管理费用	2,534,748.32	13,038,001.21	16,316,561.14
财务费用	217,932.10	1,069,280.31	487,998.86
资产减值损失	984,408.50	967,582.26	68,545.4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82.20	61,038.06	74,613.97
二、营业利润	2,279,085.16	6,189,956.43	16,137,965.74
加：营业外收入	42,112.70	2,235,370.04	18,982.54
减：营业外支出	7.24	8,726.01	-
三、利润总额	2,321,190.62	8,416,600.46	16,156,948.28
减：所得税费用	351,339.15	1,221,806.75	2,604,119.50
四、净利润	1,969,851.47	7,194,793.71	13,552,828.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69,851.47	7,194,793.71	13,552,828.78

##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07,809.67	49,372,219.66	99,218,089.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02,554.23	438,635.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0,128.37	10,288,922.93	12,194,660.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567,938.04</b>	<b>60,863,696.82</b>	<b>111,851,384.7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91,664.96	46,145,582.20	69,261,108.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6,562.47	10,137,592.55	9,645,100.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3,211.03	5,541,045.00	6,171,473.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9,357.22	14,066,094.28	16,225,113.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940,795.68</b>	<b>75,890,314.03</b>	<b>101,302,796.0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627,142.36</b>	<b>-15,026,617.21</b>	<b>10,548,588.6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75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82.20	61,038.06	74,613.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8,78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82.20</b>	<b>6,849,818.06</b>	<b>74,613.9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07,470.00	130,755.60	10,392,15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	2,890,000.00	5,75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057,470.00</b>	<b>3,020,755.60</b>	<b>16,142,155.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53,387.80</b>	<b>3,829,062.46</b>	<b>-16,067,541.0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得到的现金	13,160,000.00	9,84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7,200,000.00	24,44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160,000.00</b>	<b>27,040,000.00</b>	<b>24,44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6,400,000.00	22,1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3,054.92	1,067,727.81	476,147.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6,734.50	319,92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3,054.92</b>	<b>17,854,462.31</b>	<b>22,936,067.6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946,945.08</b>	<b>9,185,537.69</b>	<b>1,503,932.3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20,699.64	-2,012,017.06	-4,015,020.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264.89	2,427,281.95	6,442,301.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35,964.53	415,264.89	2,427,281.95

##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	-	3,050,408.17	27,025,751.94	63,076,160.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000,000.00	-	-	3,050,408.17	27,025,751.94	63,076,160.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96,985.15	1,772,866.32	1,969,851.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969,851.47	1,969,851.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96,985.15	-196,985.1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96,985.15	-196,985.1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3,000,000.00</b>	-	-	<b>3,247,393.32</b>	<b>28,798,618.26</b>	<b>65,046,011.58</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1）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	-	2,330,928.80	20,550,437.60	55,881,366.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33,000,000.00</b>	-	-	<b>2,330,928.80</b>	<b>20,550,437.60</b>	<b>55,881,366.40</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	-	-	<b>719,479.37</b>	<b>6,475,314.34</b>	<b>7,194,793.71</b>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7,194,793.71	7,194,793.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719,479.37	-719,479.3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719,479.37	-719,479.3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3,000,000.00</b>	<b>-</b>	<b>-</b>	<b>3,050,408.17</b>	<b>27,025,751.94</b>	<b>63,076,160.11</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2）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	-	975,645.92	8,352,891.70	42,328,53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000,000.00	-	-	975,645.92	8,352,891.70	42,328,537.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355,282.88	12,197,545.90	13,552,828.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3,552,828.78	13,552,828.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355,282.88	-1,355,282.8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355,282.88	-1,355,282.8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	-	-	2,330,928.80	20,550,437.60	55,881,366.40
----------	---------------	---	---	--------------	---------------	---------------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第 01360640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2014 年前，公司不存在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或特殊目的主体，2015 年 3 月公司通过设立方式取得北京中电拓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二）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

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小节“（十二）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小节“（十二）长期股权投资”或“（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小节“（十二）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应收款项的账龄
预计可收回组合	对于经分析期末能全部收回的应收款项单独作为一个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之外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预计可收回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含 6 个月，下同）	0.00	0.00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

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以计划成本核算的存货，对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发出存货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定期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分次摊销法摊销。

#### （十一）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



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

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小节“（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 （十三）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0.00	20.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3.00	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	0.00	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小节“（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十五）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

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小节“（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工程及装修。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平均摊销；无明确受益期限的按5年平均摊销。如果某项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



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八）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十九）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

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资本性投入不属于政府补助。

##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

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706.07	11,148.88	12,200.1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81.28	6,220.39	5,588.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81.28	6,220.39	5,588.14
每股净资产（元）	1.93	1.88	1.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3	1.88	1.6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39.88	43.85	54.20
流动比率 (倍)	2.03	2.04	1.63
速动比率 (倍)	1.55	1.56	1.31
<b>项目</b>	<b>2016年1-3月</b>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营业收入 (万元)	1,728.00	6,036.75	10,019.34
净利润 (万元)	160.89	632.25	1,355.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60.89	632.25	1,355.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57.31	506.74	1,353.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57.31	506.74	1,353.67
毛利率 (%)	38.26	37.70	34.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5	10.71	2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50	8.67	27.5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19	0.4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19	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33	1.22	2.02
存货周转率 (次)	0.48	1.69	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554.48	-1,732.51	1,054.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7	-0.53	0.32

注 1：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为报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 每股净资产=年末股东权益÷年末股份总数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年末股东权益÷年末股份总数

(6)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1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1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38.26%	37.70%	34.9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26%	37.70%	34.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10.71%	27.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9	0.41

### (1) 毛利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96%、37.70%和38.26%，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毛利率变化与所处行业特征有较大关系，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非标准化定制，均根据客户的需求量身定做，不同类型产品或服务毛利率不同，并且为不同客户提供的同一类型产品或服务毛利率也会有所差异。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提高 2.74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软件开发服务毛利率大幅提升造成的。2014 年软件开发服务毛利率为 38.49%，而 2015 年软件开发毛利率上升至 73.89%，软件开发服务毛利率的大幅提高，促进了 2015 年整体毛利率水平的上升。2015 年公司软件开发服务毛利率大幅上升是因为：2015 年公司软件开发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的 MES 管理系统项目，该项目采用的是 MES 管理系统的定制开发服务，公司在 MES 管理系统方面已经积累较为成熟的技术方案和研究成果，公司于 2013 年底取得相关的 MES 生产执行系统（中电拓方 TFAscend 系统）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登记证，因此在建设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的 MES 管理系统项目过程中，公司在原有系统平台基础上进行针对性改造，即可较好地系统将契合到客户项目中，软件开发投入的成本较少，该项目毛利率超过 85%。

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企业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科达自控（831832）	-	43.62%	46.53%
安控科技（300370）	42.27%	40.96%	43.90%
宝信软件（600845）	28.57%	27.26%	28.00%
梅安森（300275）	35.30%	39.83%	48.81%
<b>平均值</b>	<b>35.38%</b>	<b>37.92%</b>	<b>41.81%</b>
中电科技	38.26%	37.70%	34.96%

与同行业企业比较，2014 年公司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有一定差距，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差不大。公司与单个同行业企业之间毛利率差异主要是不同企业之间业务侧重领域、产业链布局及研发成果等差异造成的。

公司毛利率与梅安森、科达自控和安控科技有一定差距，梅安森和科达自控均从事数字矿山等领域系统集成业务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因为梅安森和科达自控在矿山自动化领域形成了较成熟产业链，不但从事相关系统集成业务，同时从事相关硬件产品的生产，其中梅安森从事煤矿安全生产监控等产品研发与生产，而科达自控从事矿用防爆等产品研发与生产，

其产品毛利率均较高，同时梅安森和科达自控部分系统集成项目的主要材料属于其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相应项目毛利率水平较高。安控科技从事油气等能源领域系统集成业务，系统集成项目中使用的自动化控制器是自主研发产品，其自动化业务毛利率较高。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中使用的硬件产品均采购自外部供应商，在产业链布局上与同行业大型企业有一定差距，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均高于宝信软件，宝信软件主要从事钢铁、有色金属、医药等领域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软件开发与工程服务，近三年其主要业务的毛利率均保持在 30%以下，造成宝信软件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60%、10.71%和 2.55%；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41 元/股、0.19 元/股和 0.05 元/股。

2015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比 2014 年下降 16.89 个百分点，每股收益比 2014 年减少 0.22 元/股，主要原因是：①2014 年之前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煤炭生产加工企业，下游客户所在行业不景气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大幅降低，2015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下降 7,230,284.30 元，降幅达 53.35%；②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比 2014 年有所下降，财务杠杆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贡献减少。

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企业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科达自控 (831832)	-	1.79%	7.54%
安控科技 (300370)	-1.89%	16.17%	13.89%
宝信软件 (600845)	1.93%	10.99%	14.23%
梅安森 (300275)	-3.61%	-10.69%	4.62%
<b>平均值</b>	<b>-1.19%</b>	<b>4.57%</b>	<b>10.07%</b>
中电科技	2.55%	10.71%	27.60%

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企业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公司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科达自控 (831832)	-	0.06	0.27
安控科技 (300370)	-0.06	0.32	0.23
宝信软件 (600845)	0.20	0.85	0.90
梅安森 (300275)	-0.13	-0.40	0.18
<b>平均值</b>	<b>0.003</b>	<b>0.21</b>	<b>0.40</b>
中电科技	0.05	0.19	0.41

与同行业企业比较, 2014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企业, 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属于非生产型轻资产企业, 资产规模相对较小, 但 2014 年公司开发的项目较多, 收入规模较大, 利润总额较高; ②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企业, 财务杠杆效应促进净资产收益率的提升。2015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安控科技和宝信软件相差不大。与同行业企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当。

##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88%	43.85%	54.20%
流动比率(倍)	2.03	2.04	1.63
速动比率(倍)	1.55	1.56	1.31

###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20%、43.85%和 39.88%。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 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均为 100%。

报告期各期末,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步下降趋势。2015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下降 10.35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是: ①随着收入规模的整体下降, 2015 年末母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比 2014 年减少 13,552,491.33 元, 同时预收账款减少 3,473,874.00 元, 2015 年末流动负债整体减少 16,862,956.04 元; ②母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7,194,793.71 元, 且未发生向股东分配利润等事项, 2015 年末母公司净资产比 2014 年末增加 7,194,793.71 元。2016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比 2015 年末降低 3.97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3 月末母公司应付账款减少 6,567,180.47 元, 同时 2016 年 1-3 月实现 1,969,851.47 元净

利润导致净资产进一步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持续优化，长期偿债能力逐步加强。

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企业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科达自控 (831832)	-	30.67%	31.30%
安控科技 (300370)	45.79%	46.31%	50.80%
宝信软件 (600845)	35.81%	37.68%	49.24%
梅安森 (300275)	32.58%	29.88%	16.14%
<b>平均值</b>	<b>38.06%</b>	<b>36.14%</b>	<b>36.87%</b>
中电科技	39.88%	43.85%	54.20%

与同行业企业比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尚未上市，未通过发行股票的形式募集资金。

##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3、2.04 和 2.03，速动比率分别为 1.31、1.56 和 1.55。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 1，同时 2015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4 年均有较大提升，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且逐步增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良好，且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发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较小。

##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3	1.22	2.02
存货周转率(次)	0.48	1.69	3.26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2、1.22 和 0.33，呈持续下降趋势，其中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下降 39.60%，主要原因是：①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大幅下降，下降幅度达 39.75%；②2015 年，由于宏观经济不景气，尤其是能源行业发展进入低谷，公司部分客户回款速度有所下降，同时加之质保金累积等原因，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8,874,680.51 元，并未随收入规模下降而下降，具体原因详见本节“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应收账款”。

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企业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科达自控 (831832)	-	0.63	0.70
安控科技 (300370)	0.07	1.40	1.62
宝信软件 (600845)	0.43	1.95	2.10
梅安森 (300275)	0.06	0.41	0.92
<b>平均值</b>	<b>0.19</b>	<b>1.10</b>	<b>1.34</b>
中电科技	0.33	1.22	2.02

在宏观经济不景气以及能源、钢铁行业周期性衰退的大环境下，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有较大程度下降。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样出现下滑，但各年度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表明公司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相对较好，未来公司应更加严格地执行信用政策和评估制度，加强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加快回款速度。

##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6、1.69 和 0.48，呈下降走势，其中，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下降 48.16%，主要原因是在 2015 年公司营业成本下降 42.29%的情况下，期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并未降低。公司 2015 年末存在几项正在施工的大型项目，由于部分工作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标准，施工已发生的材料、人工等成本金额较大，暂列入存货-在产品科目，因此 2015 年末存货金额较高。

公司在维护智慧能源领域传统收入的同时，正积极开拓智慧城市等领域的新业务，同时不断完善项目人员、设备和技术配备情况，在促进收入回升的同时，不断提高项目完工效率，公司存货周转率将随之有所回升。

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企业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的存货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科达自控(831832)	-	1.42	1.49
安控科技(300370)	0.08	1.66	1.60
宝信软件(600845)	0.77	3.59	4.25
梅安森(300275)	0.20	1.40	2.63
<b>平均值</b>	<b>0.35</b>	<b>2.02</b>	<b>2.49</b>
中电科技	0.48	1.69	3.26

与同行业企业相比,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表明2014年在收入水平较高的情况,保持了较快的项目完工速度。2015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2015年公司整体收入水平下降同时,期末存货金额未下降。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94,965.56	60,881,062.84	111,851,38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0,127.15	78,206,166.28	101,302,796.0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44,838.41</b>	<b>-17,325,103.44</b>	<b>10,548,588.69</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2.20	6,849,818.06	74,613.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8,570.00	657,955.60	16,142,155.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04,487.80</b>	<b>6,191,862.46</b>	<b>-16,067,541.03</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60,000.00	27,040,000.00	24,4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054.92	17,854,462.31	22,936,067.6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946,945.08</b>	<b>9,185,537.69</b>	<b>1,503,932.33</b>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48,588.69元、-17,325,103.44元和5,544,838.41元。2015年为负,且较2014年减少27,873,692.13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比2014年下降39.75%,同时应收账款回款速度下降,导致2015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比2014年减少49,845,869.68元,降幅达50.24%。2016年1-3月,公司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至 5,544,838.41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回几笔前期确认的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067,541.03 元、6,191,862.46 元和-8,004,487.80 元。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数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购买房产而向山东海洋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定金 10,000,000 元，向山西国源煤层气综合利用工程技术公司支付投资款 3,000,000 元，此外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因为公司收回向山西国源煤层气综合利用工程技术公司支付的投资款并赎回全部银行理财产品。2016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数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向山东海洋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了第二期购房款。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03,932.33 元、9,185,537.69 元和 12,946,945.08 元。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从银行获得的借款。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到股东置换无形资产出资的投资款。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因为归还银行借款及支付银行利息。

## **(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 **1、各类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 **(1) 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系统集成服务收入确认方法：按照合同约定完工后整体确认收入的项目，公司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确认收入的项目，公司在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取得经对方确认的项目完工进度单后确认收入，对于会计期末已实施但尚未完工验收的项目，在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进行确定。

#### **(2) 软件开发服务**

软件开发服务收入确认方法：按照合同约定完工后整体确认收入的项目，公司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确认收入的项目，公司在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取得经对方确认的项目完工进度单后确认收入。对于会计期末已实施但尚未完工验收的项目，在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 （3）运营维护服务

运营维护服务收入确认方法：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提供相应的项目维修服务，服务完成后，客户出具维修完成确认书。公司根据合同、维修服务完成确认书确认收入。

### （4）商品销售

硬件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采购备品备件等硬件产品，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在按合同约定将第三方产品转移给对方后确认销售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280,001.88	60,367,461.61	100,193,364.40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17,280,001.88	60,367,461.61	100,193,364.40

公司主营业务是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致力于为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全方位的信息化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100.00%，主营业务突出。

## 3、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系统集成	15,015,383.89	86.89%	48,834,394.99	80.90%	72,997,168.11	72.86%
软件开发	2,264,617.99	13.11%	10,203,884.85	16.90%	25,385,808.44	25.34%

运营维护	-	-	1,135,303.13	1.88%	686,927.84	0.68%
商品销售	-	-	193,878.64	0.32%	1,123,460.01	1.12%
合计	17,280,001.88	100.00%	60,367,461.61	100.00%	100,193,364.40	100.00%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系统集成业务与软件开发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2.86%、80.90%和 86.89%，呈逐年上升之势；软件开发收入占比分别为 25.34%、16.90%、13.11%，呈下降趋势；公司商品销售与运营维护的收入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收入占比持续上升而软件开发收入占比降低的主要原因是：①软件开发服务的客户绝大部分是煤炭行业客户，公司为其提供办公、通讯、管理方面软件开发和系统优化等技术服务，2014 年之后市场原因导致煤炭行业对相关技术服务的需求下降幅度较大；②公司在 2015 年进一步开拓了智慧城市领域相关市场，取得的工程合同主要为系统集成类项目，导致公司软件开发服务收入占比相对减小。

#### 4、按地区分类列示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山西	2,478,073.34	14.34%	29,972,799.13	49.65%	55,053,411.07	54.95%
陕西	2,304,054.72	13.33%	11,959,314.21	19.81%	24,240,771.84	24.20%
北京	2,292,361.73	13.27%	6,021,664.26	9.98%	8,971,729.35	8.95%
辽宁	10,203,375.34	59.05%	8,262,156.43	13.69%	-	-
其他	2,136.75	0.01%	4,151,527.58	6.87%	11,927,452.14	11.90%
合计	17,280,001.88	100.00%	60,367,461.61	100.00%	100,193,364.40	100.00%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从山西和陕西获得收入占比分别为 79.15%、69.46%和 27.67%。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客户主要是大型煤矿企业，因此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山西和陕西两个产煤大省。

#### 5、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是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致力于为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全方位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公司根据承接项目时所签订的合同条款，向客户收取项目款，根据项目规模及类型的不同，一次或分阶段向客户收取项目费，确定

项目收入，实现利润；公司同时还通过后续技术运维服务和新功能的设计开发来实现利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193,364.40 元、60,367,461.61 元和 17,280,001.88 元。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减少 39,825,902.79 元，下降幅度为 39.75%，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传统业务为煤炭行业系统集成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煤炭行业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193,364.40 元、51,785,682.34 元和 4,941,455.60 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85.78%和 28.60%，其中 2014 年和 2015 年对煤炭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2015 年煤炭价格大幅下降，煤炭行业发展进入低谷，造成煤炭企业对安全信息建设投入大幅减少。煤炭行业的衰退对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产生的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状况、煤炭行业特征及公司客户结构密不可分。2015 年全球经济形势不容乐观，我国 GDP 增速下降至 6.9%，创 25 年来新低，尤其是钢铁等重工业行业发展处于下行通道，在工业产能整体过剩情况下，下游行业对煤炭的需求减少，煤炭行业随之出现供过于求的现象。公司传统业务为煤炭行业系统集成业务，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主要客户系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煤炭企业，由于经营业绩的下滑导致对安全信息建设投入在短期内大幅减少，因此公司业绩在短期内受到较大影响。

②为降低对能源行业的过度依赖，公司开展了智慧城市等领域的新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智慧城市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 元、8,581,779.27 元和 12,338,546.2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4.22%和 71.40%。由于 2015 年尚处于业务转型的初步阶段，公司尚未从新业务板块获得较大的收益，故 2015 年公司未能扭转收入下滑的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96%、37.70%和 38.26%，呈上升趋势，公司毛利率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之“1、盈利能力分析”之“（1）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情况并未随着毛利率的提高而上升。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52,828.78 元、6,322,544.48 元和 1,608,879.55 元，其中 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7,230,284.30 元，降幅为 53.35%，

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是：

①2015 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下游行业不景气，导致收入规模大幅下降，毛利降低 12,270,266.14 元，降幅 35.03%；

②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8,103,925.40 元、15,931,250.23 元和 3,541,142.8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07%、26.39%和 20.49%。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上升 8.32 个百分点，导致公司 2015 年营业利润较 2014 年下降 67.05%，降幅大于毛利的下降幅度。期间费用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下游煤炭行业不景气的影响，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降低，规模效应减弱；另一方面，公司人员配备及研发投入等未随营业收入的降低及时同步做出反应，期间费用下降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度下滑与宏观经济环境、客户所处行业等密切相关，其变动与公司业务模式、收入结构、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具有较强的合理性。结合对毛利率和期间费用情况的分析，公司营业利润大幅的下滑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较强的合理性。

### （三）利润总额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7,280,001.88	60,367,461.61	-39.75%	100,193,364.40
减：营业成本	10,669,346.40	37,610,307.90	-42.29%	65,165,944.55
营业毛利	6,610,655.48	22,757,153.71	-35.03%	35,027,419.85
期间费用	3,541,142.85	15,931,250.23	-12.00%	18,103,925.40
资产减值损失	984,408.50	971,637.51	1,317.51%	68,545.46
投资收益	4,082.20	61,038.06	-18.19%	74,613.97
营业利润	1,918,113.24	5,316,693.39	-67.05%	16,137,965.74
营业外收支净额	42,105.46	2,226,644.03	11,629.96%	18,982.54
利润总额	1,960,218.70	7,543,337.42	-53.31%	16,156,948.28
净利润	1,608,879.55	6,322,544.48	-53.35%	13,552,828.78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552,828.78 元、6,322,544.48 元和 1,608,879.55 元。其中，2015 年净利润比 2014 年下降 7,230,284.30 元，降幅为 53.35%，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收入规模大幅下降，导致毛利降低 12,270,266.14 元，降幅为 35.03%。2015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4 年下降 67.05%，降幅大于毛利的下降幅度，主要原因是公司期间费用降幅相对较小，同时 2015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长。2015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下降 53.35%，下降幅度小于营业利润降幅，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获得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68,545.46 元、971,637.51 元和 984,408.50 元，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坏账损失。2015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比 2014 年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平均账龄增加，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上升。2016 年 1-3 月资产减值损失较高，主要是期间公司将应收山西大同李家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李家窑选煤厂工业电视监控项目、李家窑煤业生产集中控制项目款全额计提坏账。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984,408.50	971,637.51	68,545.46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00,656.21	822,443.34	54,317.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247.71	149,194.17	14,228.05

注：2016 年 1-3 月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为-16,247.71 元，是由于公司当期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6,247.71 元。

**公司报告期内坏账损失转回的具体原因是：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减少，从而根据帐龄分析法相应计提比例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减少，导致 2016 年 1-3 月坏账损失转回 16,247.71 元。**

#### （四）毛利率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 1、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1）成本归集

######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

公司根据各项目填制的材料出库单据，按照领用项目通过“工程施工-直接材料（某项目）”进行归集，计入对应的项目成本中。此外，外购材料运输费用按照运输费用分摊明细表计入“工程施工-直接材料（某项目）”。

### ②直接人工的归集

公司以每月工资结算单作为分配工资费用的依据。项目施工相关人员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直接计入“工程施工-人工费（某项目）”。

### ③外购劳务施工归集

公司部分项目施工需外雇劳务人员，并与劳务单位签订劳务施工合同。公司将外购的劳务支出计入“工程施工-施工费（某项目）”。

## （2）营业成本的结转

当某项目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后，公司根据相关资料确认收入，同时把该项目“工程施工”科目归集的“工程施工-人工费、工程施工-直接材料、工程施工-施工费”结转至“营业成本（某项目）”。

## 2、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变化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6,610,655.48	22,757,153.71	35,027,419.85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26%	37.70%	34.96%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原因分析参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之“1、盈利能力分析”。

## 3、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及其变化原因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2016年1-3月	系统集成	15,015,383.89	9,495,464.38	5,519,919.51	36.76%	83.50%
	软件开发	2,264,617.99	1,173,882.02	1,090,735.97	48.16%	16.50%

	商品销售	-	-	-	-	-
	运营维护	-	-	-	-	-
	合计	17,280,001.88	10,669,346.40	6,610,655.48	38.26%	100.00%
2015年度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系统集成	48,834,394.99	34,373,562.50	14,460,832.49	29.61%	63.54%
	软件开发	10,203,884.85	2,664,202.66	7,539,682.19	73.89%	33.13%
	商品销售	193,878.64	65,100.78	128,777.86	66.42%	0.57%
	运营维护	1,135,303.13	507,441.96	627,861.17	55.30%	2.76%
	合计	60,367,461.61	37,610,307.90	22,757,153.71	37.70%	100.00%
2014年度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系统集成	72,997,168.11	49,026,022.03	23,971,146.08	32.84%	68.44%
	软件开发	25,385,808.44	15,615,602.53	9,770,205.91	38.49%	27.89%
	商品销售	1,123,460.01	370,750.46	752,709.55	67.00%	2.15%
	运营维护	686,927.84	153,569.53	533,358.31	77.64%	1.52%
	合计	100,193,364.40	65,165,944.55	35,027,419.85	34.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系统集成业务，贡献率分别为 68.44%、63.54%和 83.50%。其次，软件开发服务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27.89%、33.13%和 16.50%。

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84%、29.61%及 36.76%，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波动与系统集成业务本身特征及公司各期承接业务结构有关系，一方面，公司承接的系统集成业务并非标准化产品，而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各期内系统集成项目类型有所差异，包括矿山自动化等智慧能源领域项目，也同时包括城市智能安防、指挥中心及建筑智能化等智慧城市领域项目，并且加之各项目竞争程度和技术复杂度不同、公司在不同类型项目经验丰富程度的差异等原因，各期内收入来源的主要项目之间毛利



率会存在一定差异。另一方面，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包括两类，一类是公司负责提供硬件、软件产品的系统集成服务；另一类是客户自行采购硬件或软件产品，公司仅负责项目的安装及集成的系统集成服务。其中，报告期内第二类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总体上相对更高。

2015 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降低 3.2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2015 年能源行业经营不善，对安全、信息化投入大幅减少，市场需求的降低和竞争力增大等原因导致部分智慧能源领域项目毛利率降低；②2015 年公司仅负责项目的安装及集成的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占比相对较小，对毛利率也产生了一定影响。2016 年 1-3 月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提高至 36.76%，2016 年 1-3 月期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项目数量较少，综合毛利率受主要项目的影响较大，通过前期新领域系统集成业务的开拓和相关技术、人员配备的完善，2016 年 1-3 月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建筑智能化等智慧城市领域项目，相关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导致 2016 年 1-3 月系统集成业务综合毛利率有较大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8.49%、73.89%和 48.16%，毛利率波动较大。软件开发服务也属于非标准定制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承接软件开发服务数量相对较少，其毛利率存在一定个性，且和公司已有软件产品等研发成果与客户需求契合度有较大关系，2015 年公司软件开发服务毛利率较 2014 年提高 35.40 个百分点的原因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之“1、盈利能力分析”。

2014 年、2015 年，公司商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7.00%、66.42%，毛利率较均衡，变化较小。2014 年、2015 年，公司运营维护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7.64%、55.30%，下降 22.34 个百分点，运营维护业务主要为以往客户项目的后期维护，项目的运营维护成本与项目的质量、运行年限等有关，项目运营维护的成本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不同项目的毛利率会有所差别，2014 年和 2015 年运营维护业务毛利率变化与两年承接项目的差异有关系。

## （五）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说明

### 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427,490.51	2.47%	954,760.92	1.58%	1,299,365.40	1.30%
管理费用	2,895,747.76	16.76%	13,907,212.04	23.04%	16,316,561.14	16.29%
财务费用	217,904.58	1.26%	1,069,277.27	1.77%	487,998.86	0.49%
合计	3,541,142.85	20.49%	15,931,250.23	26.39%	18,103,925.40	18.0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07%、26.39%和 20.49%，其中管理费用所占比重最大。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企业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科达自控(831832)	-	16.56%	17.61%
安控科技(300370)	73.57%	13.25%	14.14%
宝信软件(600845)	15.68%	16.73%	15.85%
梅安森(300275)	82.70%	50.29%	20.72%
平均值	57.32%	24.21%	17.08%
中电科技	16.76%	23.04%	16.29%

与同行业企业对比发现，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安控科技、宝信软件，但低于科达自控和梅安森，处于同行业中间位置。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梅安森，但均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增至 23.04%有其特殊原因，具体如下：①2015 年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拓方信息，并将其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 2015 年发生了金额较大的开办费、办公费等费用，但未实现任何营收；②公司在逐步拓展智慧城市业务领域和优化企业管理过程中，增加了相关领域的管理人员。因此公司 2015 年管理费用下降幅度低于收入下降幅度，造成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

根据与同行业企业对比情况来看，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处于行业合理区间，具有合理性。

2015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上升 8.32 个百分点，其中管理费用占比上升 6.7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下游煤炭行业不景气的影响，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降低，规模效应减弱；另一方面，公司人员配备及研发投入等未随营业收入的降低及时同步做出反应，期间费用下降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2016 年 1-3 月，公司顺应市场发展趋势，积极进行战略调整，加强内部费用管控，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降低至 20.49%。

## 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运费	-	1,905.00	12,196.44
职工薪酬	213,000.00	663,461.44	902,391.07
差旅费	10,479.00	20,217.47	161,001.39
业务招待费	7,301.00	13,053.00	53,596.12
设计、咨询费	-	-	114,800.00
广告、宣传费	-	9,133.00	16,000.00
交通费	-	938.00	13,257.50
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费	196,710.51	246,053.01	-
其他	-	-	26,122.88
<b>合计</b>	<b>427,490.51</b>	<b>954,760.92</b>	<b>1,299,365.40</b>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299,365.40 元、954,760.92 元和 427,490.51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0%、1.58%和 2.47%，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相关销售人员的薪酬和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费。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的金额与营业收入保持了同向变化。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发生产品品质保期内维护事宜，形成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费。

## 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	875,444.90	4,909,906.02	4,364,253.47
研发费	921,293.54	4,549,468.64	7,492,746.08
办公费用	274,426.68	671,991.01	664,880.03

差旅费	123,433.30	537,518.26	652,665.60
交通、运杂费	72,021.52	345,729.18	732,699.16
项目服务费	208,338.81	130,014.42	443,314.88
业务招待费	49,256.91	364,191.08	180,029.24
折旧费	83,583.11	293,679.11	581,064.49
中介、咨询费	-	939,264.97	721,623.02
租赁费	261,066.00	541,205.60	258,829.85
残疾人保障金	-	73,037.00	62,012.00
资质申请、维护费	20,000.00	50,294.91	126,555.39
其他	6,882.99	500,911.84	35,887.93
合计	2,895,747.76	13,907,212.04	16,316,561.14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6,316,561.14 元、13,907,212.04 元和 2,895,747.76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29%、23.04%和 16.76%，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金额较大，与公司的业务特点、人员情况相关，具体分析如下：

研发费用是公司管理费用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7,492,746.08 元、4,549,468.64 元和 921,293.54 元，占当期管理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 45.92%、32.71%和 31.82%。研发费用金额较大与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和自身定位有较大关系，中电科技是一家致力于为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全方位的信息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而技术研发和创新是系统集成商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提高行业地位的核心因素，公司十分注重系统集成软件或系统平台的开发，在研发方面投入较大。其中 2014 年公司研发费用高达 7,492,746.08 元，主要原因是基于提升在智慧能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招募了一批技术人员专门从事相关领域系统集成软件系统的开发，并于当年取得 7 项软件著作权、1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申请了 4 项发明专利。

职工薪酬是公司管理费用另一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4,364,253.47 元、4,909,906.02 元和 875,444.90 元，占当期管理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 26.75%、35.30%和 30.23%。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金额较大与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域、发展战略调整等因素有较大关系。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该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在项目管理、内部管控、财务管理

等方面都需要专业性较强的人才，其薪资水平普遍较高，同时公司所在地北京市平均工资水平处于全国前列。

综上，报告期内管理费金额用较大主要是研发费用、职工薪酬金额较大所致，这与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且属于软件行业，相关的人力资本投入较大，研发费用金额较大密切相关，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金额具有合理性。

2015年管理费用比2014年减少2,409,349.10元，降幅为14.77%，主要是由于煤炭行业不景气，公司在相关领域投入的研发费用下降造成的，2015年公司研发费用为4,549,468.64元，较2014年下降2,943,277.44元，降幅39.28%。

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比2014年增加545,652.55元，主要原因是：①2015年公司开始拓展智慧城市业务领域，增设相关部门，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增加；②2015年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新增部分管理人员。

2015年公司办公费用较2014年所有增加，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拓方信息于2015年成立，当年新增办公费用181,201.96元。2015年公司业务招待费、中介和咨询费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2015年公司筹划登陆资本市场，聘请财务、法律等方面机构所发生的费用有所增加。2015年租赁费较2014年增加幅度较大，是因为新增子公司房屋租赁费用245,117.60元。2015年管理费用中的“其他”主要是子公司开办费用。

#### 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213,054.92	1,067,727.81	476,147.67
减：利息收入	875.74	7,926.95	8,479.12
汇兑损益	-	-	-
其他	5,725.40	9,476.41	20,330.31
<b>合计</b>	<b>217,904.58</b>	<b>1,069,277.27</b>	<b>487,998.86</b>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487,998.86元、1,069,277.27元和217,904.58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49%、1.77%和1.26%。2015年财务费用比2014年增长581,278.41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部分金额较大

借款是在 12 月份放款，支付利息期限较短，而 2015 年银行借款持续时间普遍较长，导致 2015 年公司支付银行借款利息比 2014 年增加 591,580.14 元。

## （六）非经常性损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情况

###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64,216.0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414,050.00	15,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105.46	-1,639.12	3,782.54
<b>小计</b>	<b>42,105.46</b>	<b>1,476,626.89</b>	<b>18,982.54</b>
所得税影响额	6,315.82	221,494.03	2,847.38
<b>合计</b>	<b>35,789.64</b>	<b>1,255,132.86</b>	<b>16,135.16</b>

### 2、营业外收入

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64,216.01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64,216.01	-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	-	2,164,067.14	15,200.00
其他	42,112.70	7,086.89	3,782.54
<b>合计</b>	<b>42,112.70</b>	<b>2,235,370.04</b>	<b>18,982.54</b>

其中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中介服务支持费	-	-	15,2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丰台区财政局政府支持基金	-	1,323,000.00	-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	750,017.14	-	与收益相关
信托贷款贴息	-	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信用评级中介支持款	-	8,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服务支持费	-	7,5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ISO认证资金支持	-	7,2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软著代理支持费	-	6,5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返专利中介支持费	-	1,700.00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补贴	-	150.00	-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b>	<b>2,164,067.14</b>	<b>15,200.00</b>	<b>-</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8,982.54 元、2,235,370.04 元和 42,112.70 元。2014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其他主要是供应商质量扣款、设备损坏赔偿款。2015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是公司处置两台汽车所获处置收益，“其他”主要包括减免征收的营业税以及设施损坏赔偿款。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中“其他”主要是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形成原因为少量供应商因信息更换等原因无法联系，部分货物尾款无法进行支付，由于其账龄较长、金额较小，公司将此类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转销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还包括设备损坏赔偿款。

### 3、营业外支出

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对外捐赠支出	-	-	-
其他	7.24	8,726.01	-
<b>合计</b>	<b>7.24</b>	<b>8,726.01</b>	<b>-</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其中 2015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8,726.01 元，是因为广联达计价软件（山东版）使用所必需的密钥设备无法继

续使用，导致无形资产广联达计价软件（山东版）相应失去使用价值，由此产生了 8,726.01 元的无形资产损失。

## （七）缴税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中电科技本部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其他纳税主体（拓方信息）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际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及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相关优惠政策。

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于2012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年公司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511000282，发证时间：2015年，有效期为三年。

经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公司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该项优惠政策自2013年4月1日起执行。

##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库存现金	19,475.71	47,938.45	32,000.83
银行存款	10,947,398.64	431,640.21	2,395,281.12
其他货币资金	115,000.00	160,000.00	-
<b>合计</b>	<b>11,081,874.35</b>	<b>639,578.66</b>	<b>2,427,281.95</b>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使用受限的票据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限货币资金性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115,000.00	160,000.00	-
<b>合计</b>	<b>115,000.00</b>	<b>160,000.00</b>	<b>-</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427,281.95 元、639,578.66 元、11,081,874.35 元。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减少 1,787,703.29 元，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 2015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大幅下降，降幅达 39.75%，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2016 年 3 月末比 2015 年末增加 10,442,295.69 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3 月公司收到股东置换无形资产出资的投资款 13,160,000.00 元。

## （二）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应收票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3,263,638.00	4,8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6,325,440.00
<b>合计</b>	<b>-</b>	<b>3,263,638.00</b>	<b>11,125,44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1,125,440.00 元、3,263,638.00 元、0 元。201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4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下降幅度较大，收到客户的商业汇票减少，全年到期兑付及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的商业汇票总额多于收到客户商业汇票总额。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金额为 0 的原因是公司已将未到期应收票据全部背书给供应商。2014 年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6,325,440.00 元，具体为应收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该商业承兑汇票已由工商银行托收，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收到到承兑款 6,325,440.00 元。

## 2、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406,358.00	6,746,818.71	-
合计	11,406,358.00	6,746,818.71	-

## 3、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70,000.00	75.68%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700,000.00	21.45%
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93,638.00	2.87%
-	-	-
-	-	-
合计	3,263,638.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6,325,440.00	56.86%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17.98%
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	17.98%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800,000.00	7.19%
-	-	-
合计	11,125,440.00	100.00%

## (三)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	-	-	-	-

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923,017.97	97.45%	785,552.97	1.54%	50,137,46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4,149.39	2.55%	1,334,149.39	100.00%	-
<b>合计</b>	<b>52,257,167.36</b>	<b>100.00%</b>	<b>2,119,702.36</b>	<b>4.06%</b>	<b>50,137,465.00</b>

(续表 1)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036,213.17	100.00%	1,119,046.15	2.03%	53,917,167.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55,036,213.17</b>	<b>100.00%</b>	<b>1,119,046.15</b>	<b>2.03%</b>	<b>53,917,167.02</b>

(续表 2)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358,689.32	100.00%	316,202.81	0.70%	45,042,486.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45,358,689.32</b>	<b>100.00%</b>	<b>316,202.81</b>	<b>0.70%</b>	<b>45,042,486.5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358,689.32 元、55,036,213.17 元、52,257,167.36 元,为应收客户项目款和货款。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9,677,523.85 元,增幅为 21.33%,公司收入下降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上升,与 2015 年项目的结算时点、质保金及部分客户回款速度等有较大关系,具体原因包括:①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时点与当年项目进度有关,不具有连续性和明显规律性。2015 年 7-12 月期间,公司与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以及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较大金额合同确认了收入,新增应收账款 24,508,923.20 元。由于其账龄较短,于 2015 年末尚未收回,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②公司系统集成等项目中,客户一般会按照合同约定暂扣一定比例项目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延迟到质保期后支付,质保期一般在 1 年以上,部分项目质保期为 3 年,前期暂扣质保金的累积对 2015 年末应收账款的增加有一定影响;③2014 年度,公司客户平均回款速度相对较快,而随着 2015 年宏观经济增速的进一步放缓,尤其是能源行业发展进入周期性低谷,同行业企业普遍出现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快的问题,在宏观经济不佳的大背景下,公司部分客户的回款周期有所加长。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2,779,045.81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从部分大客户收回几笔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

2016 年 3 月 31 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公司期末应收山西大同李家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李家窑选煤厂工业电视监控项目、李家窑煤业生产集中控制项目款合计 1,334,149.39 元,公司预计该款项无法收回,故本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0-6 个月	18,527,999.50	61.03%	-	0.00%	18,527,999.50
7-12 个月	8,039,671.17	26.48%	401,983.56	5.00%	7,637,687.61
1-2 年	3,784,494.10	12.47%	378,449.41	10.00%	3,406,044.69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6,400.00	0.02%	5,120.00	80.00%	1,280.00
<b>合计</b>	<b>30,358,564.77</b>	<b>100.00%</b>	<b>785,552.97</b>	<b>2.59%</b>	<b>29,573,011.80</b>
<b>2015 年 12 月 31 日</b>					
<b>账龄</b>	<b>账面余额</b>	<b>比例</b>	<b>坏账准备金额</b>	<b>计提比例</b>	<b>账面价值</b>
0-6 个月	18,232,532.71	57.16%	-	0.00%	18,232,532.71
7-12 个月	7,562,939.17	23.71%	378,146.96	5.00%	7,184,792.21
1-2 年	5,737,669.73	17.99%	573,766.97	10.00%	5,163,902.76
2-3 年	86,105.83	0.27%	25,831.75	30.00%	60,274.08
3-4 年	272,360.93	0.85%	136,180.47	50.00%	136,180.46
4-5 年	6,400.00	0.02%	5,120.00	80.00%	1,280.00
<b>合计</b>	<b>31,898,008.37</b>	<b>100.00%</b>	<b>1,119,046.15</b>	<b>3.51%</b>	<b>30,778,962.22</b>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b>账龄</b>	<b>账面余额</b>	<b>比例</b>	<b>坏账准备金额</b>	<b>计提比例</b>	<b>账面价值</b>
0-6 个月	18,916,915.38	87.97%	-	0.00%	18,916,915.38
7-12 个月	-	-	-	5.00%	-
1-2 年	2,304,944.53	10.72%	230,494.45	10.00%	2,074,450.08
2-3 年	275,027.87	1.28%	82,508.36	30.00%	192,519.51
3-4 年	6,400.00	0.03%	3,200.00	50.00%	3,200.00
4-5 年	-	-	-	80.00%	-
<b>合计</b>	<b>21,503,287.78</b>	<b>100.00%</b>	<b>316,202.81</b>	<b>1.47%</b>	<b>21,187,084.97</b>

报告期各期末，在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公司 0-6 个月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87.97%、57.16%、61.03%，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87.97%、80.87%、87.51%。报告期内组合中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10%以上，主要是因为公司系统集成等项目中，客户一般会按照合同约定暂扣一定比例项目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延迟到质保期后支付，质保金比例一般为 5%或 10%，质保期一般在 1 年以上。组合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出现较多坏账的可能性不大。公司已经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计可收回组合	20,564,453.20	-	23,138,204.80	-	23,855,401.54	-
合计	<b>20,564,453.20</b>	-	<b>23,138,204.80</b>	-	<b>23,855,401.54</b>	-

对于经分析能全部收回的期末应收账款，公司将其单独确定为预计可收回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预计可收回组合中客户总共为4家，均为国有大型能源企业，分别为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公司在制定会计估计政策时，将上述4家客户的应收账款设定为预计可收回组合的主要原因是：①上述企业均为国有大型企业，资金实力雄厚且具有国资信用背景，信用水平很高；②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从历史收款情况来看，相关客户应收款项从未发生过坏账；③公司所获上述国有大型企业金额较大的合同一般是通过招投标形式取得，客户为相关项目制定了预算方案并经过严格审批，项目款的支付有较好的保障。公司在充分考虑上述国有客户的资信情况后，认为其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将上述客户应收账款列入预计可收回组合符合谨慎性原则。

报告期内，虽然上述客户由于行业周期性衰退原因经营业绩下滑，但是国有大型企业实力和国资背景未发生较大变化，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坏账，新增金额较大项目一般是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资金支付方面有较好的保证。上述客户目前并未出现经营状况明显恶化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与以前相比并不具有本质差别，因此公司继续沿用原有会计估计政策。

预计可收回组合中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及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2014年末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2-3年账龄应收账款，主要是该客户部分项目质保期为3年，按合同约定暂缓支付的项目质量保证金。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存在1-2年应收账款，也与质保金有关系。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账龄为1-2年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一方面是2014年公司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得

收入较多，累积的项目质量保证金账龄较长，另一方面是大同煤矿回款周期有所加长。公司预计可收回组合中的客户和账龄情况如下：

2016年3月31日，预计可收回组合中的客户和账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12,938,784.00	0-6个月：10,134,120.00元； 1-2年：2,804,664.00元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19,898.00	0-6个月：189,094.00元； 1-2年：7,130,804.00元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305,771.20	0-6个月：305,771.20元
<b>合计</b>	<b>20,564,453.20</b>	-

2015年12月31日，预计可收回组合中的客户和账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14,610,793.00	0-6个月：11,124,120.00元； 1-2年：3,486,673.00元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19,898.00	0-6个月：389,094.00； 1-2年：7,830,804.00元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9,442.60	7-12个月：39,442.60元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268,071.20	0-6个月：268,071.20元
<b>合计</b>	<b>23,138,204.80</b>	-

2014年12月31日，预计可收回组合中的客户和账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9,297,091.00	0-6个月：4,251,418.20元； 1-2年：5,045,672.80元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489,900.00	0-6个月：12,174,000.00元； 2-3年：1,315,900.00元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02,589.90	0-6个月：230,254.57元； 1-2年：472,335.33元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365,820.64	0-6个月：357,135.42元； 1-2年：8,685.22元
<b>合计</b>	<b>23,855,401.54</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含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欠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全额计提或已核销的坏账损失转回或收回的情形,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000,656.21	822,443.34	54,317.41

###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38,784.00	0-6个月:10,134,120.00元; 1-2年:2,804,664.00元	24.76%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	非关联方	8,519,548.07	0-6个月:8,264,081.87元; 7-12个月:255,466.20元	16.3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319,898.00	0-6个月:189,094.00元; 1-2年:7,130,804.00元	14.01%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5,643.10	0-6个月	10.19%
廊坊市荣达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3,197.56	7-12个月:2,303,662.00元; 1-2年:1,459,535.56元	7.20%
合计	-	37,867,070.73	-	72.4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10,793.00	0-6个月:4,251,418.20元; 1-2年:5,045,672.80元	26.5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	非关联方	9,885,176.30	0-6个月:9,629,710.10元; 7-12个月:255,466.20元	17.96%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219,898.00	0-6个月:389,094.00元; 1-2年:7,830,804.00元	14.94%



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5,982.00	0-6个月: 468,190.00元; 7-12个月: 3,817,792.00元	7.79%
廊坊市荣达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3,197.56	0-6个月: 2,303,662.00元; 1-2年: 1,759,535.56元	7.38%
<b>合计</b>	<b>-</b>	<b>41,065,046.86</b>	<b>-</b>	<b>74.61%</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489,900.00	0-6个月:12,174,000.00元; 2-3年: 1,315,900.00元	29.74%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97,091.00	0-6个月: 4,251,418.20元; 1-2年: 5,045,672.80元	20.50%
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3,244.00	0-6个月	13.21%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4,920.00	0-6个月	7.00%
平顶山中选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8,838.70	2-3年	4.89%
<b>合计</b>	<b>-</b>	<b>34,173,993.70</b>	<b>-</b>	<b>75.3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含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欠款。

#### 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应收账款

2015年12月1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西客)字00132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800万元,该借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015年WT1826号”。同时公司为上述担保行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签订“2015年ZYK1826号”的《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为确保主合同项下被保证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中电科技愿意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出质应收账款包括中电科技每个季度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交的新的《应收账款质押清单》中的应收账款及主债务全部清偿前形成的全部

应收账款”。因此，报告期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2,257,167.36 元。

#### （四）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76,707.66	80.69%	529,589.03	74.02%	383,902.17	100.00%
1-2年	185,872.00	19.31%	185,872.00	25.98%	-	-
2-3年	-	-	-	-	-	-
合计	962,579.66	100.00%	715,461.03	100.00%	383,902.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83,902.17 元、715,461.03 元、962,579.66 元，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货款。公司 2015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31,558.86 元，主要原因是：①2014 年，公司以传统煤炭行业系统集成业务为主，供应商大部分为长期合作供应商，对预付款要求相对较低；②由于煤炭行业不景气，公司在 2015 年开拓了几项智慧城市领域系统集成业务，不同类型项目对软硬件产品的类型、品牌的要求有较大差异，公司需开发一批新供应商负责相关软硬件产品的供应，由于合作时间较短，新供应商对预付货款的要求较高，导致 2015 年公司预付账款金额上升。公司 2016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247,118.63 元，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向为沈阳新项目提供硬件产品的供应商支付了金额较大的预付款。

##### 2、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沈阳市艾克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387.55	1年以内	23.21%
上海天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752.00	2年以内	18.99%
陕西兆通利合数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1年以内	17.66%
沈阳鑫长泰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88.00	1年以内	5.96%

福建优迪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00.00	1年以内	5.24%
<b>合计</b>	-	<b>683,927.55</b>	-	<b>71.06%</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例
上海天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752.00	2年以内	25.54%
国家煤矿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16.77%
苏州市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9.78%
北京正鑫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500.00	1年以内	8.88%
青岛信联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78.79	1年以内	6.51%
<b>合计</b>	-	<b>482,830.79</b>	-	<b>67.48%</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例
上海天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752.00	1年以内	47.60%
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99.36	1年以内	16.70%
北京隆生鸿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93.50	1年以内	15.03%
北京中科天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21.62	1年以内	7.95%
北京劲源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	1年以内	5.08%
<b>合计</b>	-	<b>354,566.48</b>	-	<b>92.3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 （五）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42,182.88	100.00%	194,072.07	4.18%	4,448,110.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4,642,182.88</b>	<b>100.00%</b>	<b>194,072.07</b>	<b>4.18%</b>	<b>4,448,110.81</b>

(续表 1)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58,268.37	100.00%	210,319.78	1.17%	17,747,948.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17,958,268.37</b>	<b>100.00%</b>	<b>210,319.78</b>	<b>1.17%</b>	<b>17,747,948.59</b>

(续表 2)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266,592.53	100.00%	61,125.61	0.24%	25,205,466.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25,266,592.53</b>	<b>100.00%</b>	<b>61,125.61</b>	<b>0.24%</b>	<b>25,205,466.9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5,266,592.53 元、17,958,268.37 元、4,642,182.88 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东置换无形资产出资的投资款以及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安全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

公司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7,308,324.16 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股东盛国辉和李巍支付了投资款共 9,840,000 元。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3,316,085.49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股东盛国辉、拓方盛世及拓方投资已于 2016 年 1-3 月期间将剩余投资款 13,160,000 元支付给公司，同时公司从客户处收回了部分保证金。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0-6 个月	1,949,198.58	41.99%	-	0.00%	1,949,198.58
7-12 个月	2,475,327.30	53.32%	123,766.37	5.00%	2,351,560.93
1-2 年	96,307.00	2.07%	9,630.70	10.00%	86,676.30
2-3 年	-	-	-	-	-
3-4 年	121,350.00	2.61%	60,675.00	50.00%	60,675.00
<b>合计</b>	<b>4,642,182.88</b>	<b>100.00%</b>	<b>194,072.07</b>	<b>4.18%</b>	<b>4,448,110.81</b>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0-6 个月	1,955,056.90	40.75%	-	0.00%	1,955,056.90
7-12 个月	2,450,827.30	51.08%	122,541.37	5.00%	2,328,285.94
1-2 年	271,034.17	5.65%	27,103.42	10.00%	243,930.75
2-3 年	-	-	-	30.00%	-
3-4 年	121,350.00	2.53%	60,675.00	50.00%	60,675.00
<b>合计</b>	<b>4,798,268.37</b>	<b>100.00%</b>	<b>210,319.78</b>	<b>-</b>	<b>4,587,948.59</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0-6 个月	1,800,830.50	79.45%	-	0.00%	1,800,830.50
7-12 个月	314,412.03	13.87%	15,720.61	5.00%	298,691.42
1-2 年	-	-	-	10.00%	-
2-3 年	151,350.00	6.68%	45,405.00	30.00%	105,945.00
3-4 年	-	-	-	50.00%	-
<b>合计</b>	<b>2,266,592.53</b>	<b>100.00%</b>	<b>61,125.61</b>	<b>-</b>	<b>2,205,466.92</b>

## (2)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计可收回组合	-	-	13,160,000.00	-	23,000,000.00	-
合计	-	-	13,160,000.00	-	23,000,000.00	-

对于经分析期末能全部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其单独确定为预计可收回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中预计可收回组合指应收股东置换无形资产出资的投资款。

## 3、其他应收款转回情况

2016年1-3月, 公司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16,247.71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全额计提或已核销的坏账损失转回或收回的情形, 报告期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期间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6,247.71	149,194.17	14,228.05

## 4、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307,731.74	1年以内	49.71%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1,548.00	1年以内	10.80%
山西晋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8,697.00	2年以内	6.65%
北京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00	0-6个月	4.31%
北京通建泰利特智能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170,000.00	0-6个月	3.66%

合计	-	-	3,487,976.74	-	75.13%
----	---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盛国辉	投资款	股东	7,870,000.00	4 年以内	43.8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107,731.74	1 年以内	17.31%
北京拓方盛世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款	股东	2,760,000.00	1 年以内	15.37%
北京中电拓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款	股东	2,530,000.00	1 年以内	14.09%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286,548.00	2 年以内	1.60%
合计	-	-	16,554,279.74	-	92.1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盛国辉	投资款	股东	15,870,000.00	3 年以内	62.81%
毕艳军	投资款	股东	5,290,000.00	3 年以内	20.94%
李巍	投资款	股东	1,840,000.00	3 年以内	7.2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36,000.00	1 年以内	1.33%
北京国丰通达科技孵化器中心	预付房租费、押金	非关联方	241,350.00	3 年以内	0.93%
合计	-	-	23,577,350.00	-	93.29%

## （六）存货

单位：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75,211.00	-	1,075,211.00
在产品	19,909,354.27	-	19,909,354.27
合计	20,984,565.27	-	20,984,565.27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53,435.09	-	1,553,435.09
在产品	22,014,788.28	-	22,014,788.28
合计	23,568,223.37	-	23,568,223.37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37,788.85	-	2,137,788.85
在产品	18,920,130.33	-	18,920,130.33
合计	21,057,919.18	-	21,057,919.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1,057,919.18 元、23,568,223.37 元、20,984,565.27 元，由原材料和在产品构成，其中在产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89.85%、93.41%、94.88%。

公司主要业务主要包括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等项目，一般项目在确认收入前，项目发生成本通过中间科目归集，期末未结转成本列于存货中在产品科目，在产品主要包括已运送至客户的系统硬件成本、尚在进行中的系统安装成本或系统整合成本、正在履行的其他义务所发生的成本，及可归集到合同的已发生的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不会定期批次购进大量材料，公司原材料主要是外购的项目尚未领用的电子设备、线材等材料。

公司各期末存货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担保及所有权受限制的存货。

###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148,511.79	492,094.18	-
预付租房费用	95,25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	-	2,750,000.00
合计	243,761.79	492,094.18	2,75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的增值税、预付租房费用、银行理财产品。



201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未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2,750,000 元。报告期内的银行理财产品系公司从工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购买的，属于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具有易赎回特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购买行为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了审批。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均来自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资收益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4,082.20	61,038.06	74,613.97
<b>合计</b>	<b>4,082.20</b>	<b>61,038.06</b>	<b>74,613.97</b>

#### （八）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一、原值合计</b>	<b>3,470,330.12</b>	<b>3,462,845.50</b>	<b>3,466,582.69</b>
房屋及建筑物	-	-	-
办公设备	114,391.68	114,391.68	91,143.84
运输设备	2,635,036.88	2,635,036.88	2,761,512.49
电子设备及其他	720,901.56	713,416.94	613,926.36
<b>二、累计折旧</b>	<b>2,916,336.52</b>	<b>2,819,007.05</b>	<b>2,596,264.36</b>
房屋及建筑物	-	-	-
办公设备	83,343.98	79,858.41	63,558.43
运输设备	2,202,050.10	2,148,273.54	2,113,451.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630,942.44	590,875.10	419,254.45
<b>三、账面价值合计</b>	<b>553,993.60</b>	<b>643,838.45</b>	<b>870,318.33</b>
房屋及建筑物	-	-	-
办公设备	31,047.70	34,533.27	27,585.41
运输设备	432,986.78	486,763.34	648,061.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89,959.12	122,541.84	194,671.9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870,318.33 元、643,838.45 元和 553,993.60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

较小。其中运输设备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74.46%、75.60%、78.16%，主要为公司载货汽车、载客商务车及轿车。公司电子设备主要是办公用笔记本电脑及研发用电子设备等，办公设备主要是办公用桌椅、文件柜等。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4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处置了 2 台汽车。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现由于损坏、技术陈旧、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九）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一、原值合计</b>	<b>160,564.23</b>	<b>156,718.08</b>	<b>98,598.40</b>
软件	160,564.23	156,718.08	98,598.40
<b>二、累计摊销</b>	<b>33,787.15</b>	<b>29,785.18</b>	<b>16,233.33</b>
软件	33,787.15	29,785.18	16,233.33
<b>三、账面价值合计</b>	<b>126,777.08</b>	<b>126,932.90</b>	<b>82,365.07</b>
软件	126,777.08	126,932.90	82,365.07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产品，包括用友财务软件、智邦（ERP）软件以及广联达计价软件等办公软件。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0。

### （十）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 年 3 月 31 日
装修费	174,092.99	-	-	-	174,092.99
<b>合计</b>	<b>174,092.99</b>	<b>-</b>	<b>-</b>	<b>-</b>	<b>174,092.99</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装修费	0.00	174,092.99	-	-	174,092.99
合计	0.00	174,092.99	-	-	174,092.99

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长期待摊费用。

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子公司租赁房屋的装修费用。截至2016年3月31日，装修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因此报告期内尚未对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摊销。

####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47,471.69	2,313,774.43	199,810.41	1,329,365.93	56,599.26	377,328.42
小计	347,471.69	2,313,774.43	199,810.41	1,329,365.93	56,599.26	377,328.42

####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购置款	18,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项目投资款	-	-	3,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10,000,000.00	13,0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房屋购置款及项目投资款。

公司房屋购置款具体情况如下：中电有限与山东海洋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中电有限购买位于青岛市市北区连云港路66号青岛国际航运中心项目第13层整层的房屋，房屋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业，面积为1,761.91平方米，总价为28,612,581.23元。公司已于2014年12月向山东海洋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房屋购置定金10,000,000元，同时于2016年1月向山东海洋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第二期购置款8,000,000元，共计18,000,000元。

2014 年末公司项目投资款具体情况如下：2014 年公司计划合作开发煤层气新能源项目，并于 2014 年 9 月-12 月期间向山西国源煤层气综合利用工程技术公司支付投资款共 3,000,000 元，由于项目进展等原因，同时基于对投资收益与风险的慎重考虑，公司与取消相关投资计划，并于 2015 年收回全部投资款。

##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贷款	17,200,000.00	17,200,000.00	16,400,000.00
合计	17,200,000.00	17,200,000.00	16,4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400,000.00 元、17,200,000.00 元和 17,200,000.00 元，全部为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公司银行借款期末余额较为稳定，所获银行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的资金流转。

### （二）应付票据

#### 1、应付票据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75,000.00	575,000.00	-
合计	575,000.00	575,000.00	-

#### 2、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上海人脉信息技术公司	420,000.00	73.04%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17.39%
北京纬而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	9.57%

-	-	-
-	-	-
合计	575,000.0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上海人脉信息技术公司	420,000.00	73.04%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17.39%
北京纬而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	9.57%
-	-	-
-	-	-
合计	575,000.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付票据。

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03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款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汇票编号	票面金额
北京纬而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06日	2016年05月04日	31300051 40836406	55,000.00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06日	2016年05月04日	31300051 40836402	100,000.00
上海人脉信息技术公司	2015年11月06日	2016年05月04日	31300051 40836404	420,000.00
合计	-	-	-	575,000.00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款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汇票编号	票面金额
北京纬而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06日	2016年05月04日	31300051 40836406	55,000.00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06日	2016年05月04日	31300051 40836402	100,000.00
上海人脉信息技术公司	2015年11月06日	2016年05月04日	31300051 40836404	420,000.00
合计	-	-	-	575,000.0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付票据。

上述公司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到期日均已解付完毕。

### （三）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485,831.61	60.70%	16,130,465.85	59.62%	30,996,241.61	76.33%
1-2年	5,791,260.77	28.15%	7,373,138.74	27.25%	9,035,051.09	22.25%
2-3年	1,989,067.78	9.67%	3,125,196.78	11.55%	577,847.55	1.42%
3年以上	304,863.85	1.48%	427,847.55	1.58%	-	0.00%
合计	20,571,024.01	100.00%	27,056,648.92	100.00%	40,609,140.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0,609,140.25元、27,056,648.92元和20,571,024.01元，应付账款包括应付供应商货款与施工劳务费。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13,552,491.33元，降幅为33.37%，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下降39.75%，期末应付账款余额随收入规模的下降有所下降。2016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6,485,624.91元，主要原因是受春节节假日影响，公司开工项目相对较少，采购金额较低，同时公司向供应商支付了金额较大的前期购货款。

#### 2、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2016年3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3,967,291.25	19.29%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808,454.01	8.79%
北京和利时自动化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800,000.00	8.75%
北京核拓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439,529.86	7.00%
北京彩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211,777.79	5.89%
合计	-	-	10,227,052.91	49.72%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4,128,766.17	15.26%
北京核拓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3,831,965.81	14.16%
北京和利时自动化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800,000.00	10.35%
北京中海安盛劳务有限公司	施工费	非关联方	1,724,320.00	6.37%
沈阳杰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640,000.00	6.06%
<b>合计</b>	-	-	<b>14,125,051.98</b>	<b>52.20%</b>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和利时自动化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8,497,435.89	20.92%
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7,786,708.48	19.17%
北京华安普惠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6,881,928.68	16.95%
北京中海安盛劳务有限公司	施工费	非关联方	3,977,400.00	9.79%
上海人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307,692.09	5.68%
<b>合计</b>	-	-	<b>29,451,165.14</b>	<b>72.5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 (四) 预收款项

#####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6,467.40	21.75%	-	-	3,999,754.00	94.85%
1至2年	525,880.00	55.40%	525,880.00	70.79%	216,969.00	5.15%
2至3年	216,969.00	22.86%	216,969.00	29.21%	-	-
<b>合计</b>	<b>949,316.40</b>	<b>100.00%</b>	<b>742,849.00</b>	<b>100.00%</b>	<b>4,216,723.0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216,723.00 元、742,849.00 元和 949,316.40 元，主要为预收客户项目款。

2015 年末，公司预收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3,473,874.00 元，主要是因为 2014 年末公司预收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中煤电气有限公司项目款 3,373,874 元，2015 年相关项目已验收并确认收入。2016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206,467.40 元，是因为公司新增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预收款 206,467.40 元。

## 2、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款	非关联方	400,000.00	42.14%
西安一格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款	非关联方	242,849.00	25.58%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款	非关联方	206,467.40	21.75%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	10.53%
-	-	-	-	-
<b>合计</b>			<b>949,316.40</b>	<b>100.00%</b>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款	非关联方	400,000.00	53.85%
西安一格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款	非关联方	242,849.00	32.69%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	13.46%
-	-	-	-	-
-	-	-	-	-
<b>合计</b>			<b>742,849.00</b>	<b>100.00%</b>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神东煤炭分公司	项目款	非关联方	1,699,500.00	40.30%
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款	非关联方	1,674,374.00	39.71%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款	非关联方	400,000.00	9.49%
西安一格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款	非关联方	242,849.00	5.76%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7%
<b>合计</b>			<b>4,116,723.00</b>	<b>97.6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 (五) 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3 月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62,714.92	2,333,041.31	2,324,179.21	771,577.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28.55	187,283.25	143,855.25	45,056.55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764,343.47</b>	<b>2,520,324.56</b>	<b>2,468,034.46</b>	<b>816,633.57</b>
2015 年度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09,543.17	9,428,924.76	10,275,753.01	762,714.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871.88	517,324.95	556,568.28	1,628.55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1,650,415.05</b>	<b>9,946,249.71</b>	<b>10,832,321.29</b>	<b>764,343.47</b>
2014 年度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日			日
一、短期薪酬	427,599.01	10,932,458.70	9,750,514.54	1,609,543.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674.52	517,021.05	535,823.69	40,871.88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487,273.53</b>	<b>11,449,479.75</b>	<b>10,286,338.23</b>	<b>1,650,415.05</b>

## 2、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 (1) 短期薪酬列示

报告期内，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3月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1,342.12	2,119,284.95	2,146,402.29	734,224.78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1,372.80	155,241.36	119,261.92	37,352.24
4、住房公积金	-	58,515.00	58,515.00	-
<b>合计</b>	<b>762,714.92</b>	<b>2,333,041.31</b>	<b>2,324,179.21</b>	<b>771,577.02</b>
2015年度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5,672.69	8,759,946.50	9,574,277.07	761,342.12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33,870.48	428,609.26	461,106.94	1,372.80
4、住房公积金	-	240,369.00	240,369.00	-
<b>合计</b>	<b>1,609,543.17</b>	<b>9,428,924.76</b>	<b>10,275,753.01</b>	<b>762,714.92</b>
2014年度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5,156.37	10,274,543.00	9,084,026.68	1,575,672.69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42,442.64	428,453.70	437,025.86	33,870.48
4、住房公积金	-	229,462.00	229,462.00	-
合计	427,599.01	10,932,458.70	9,750,514.54	1,609,543.17

##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报告期内，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3月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551.00	178,365.00	137,005.00	42,911.00
2、失业保险费	77.55	8,918.25	6,850.25	2,145.55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628.55	187,283.25	143,855.25	45,056.55
2015年度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8,925.60	492,705.20	530,079.80	1,551.00
2、失业保险费	1,946.28	24,619.75	26,488.48	77.55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40,871.88	517,324.95	556,568.28	1,628.55
2014年度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7,322.16	492,401.00	510,797.56	38,925.60
2、失业保险费	2,352.36	24,620.05	25,026.13	1,946.28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59,674.52	517,021.05	535,823.69	40,871.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650,415.05元、764,343.47元和816,633.57元。2015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886,071.58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设有750,000元年终奖，而2015年公司未设年终奖；同时，2015年公司收入规模下降，项目施工和从事能源领域研发的人员有所减少。

## (六)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02,527.55	-	868,148.19
营业税	22,050.00	33,907.54	-
企业所得税	1,946,798.26	2,334,805.51	2,107,636.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720.43	2,373.53	60,770.37
个人所得税	52,019.72	53,945.03	63,063.78
教育费附加	21,228.88	1,695.38	43,407.41
<b>合计</b>	<b>2,474,344.84</b>	<b>2,426,726.99</b>	<b>3,143,025.9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余额分别为 3,143,025.99 元、2,426,726.99 元和 2,474,344.84 元，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

2015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4 年末减少 716,299.00 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为 868,148.19 元，2015 年 11-12 月期间公司购买了一批原材料，年末增值税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不需缴纳增值税。2014 年末公司应交营业税为 0，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末公司不存在待缴纳的营业税。

## （七）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56,866.98	99.29%	514,590.33	99.09%	101,108.70	100.00%
1-2年	4,716.01	0.71%	4,716.01	0.91%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661,582.99</b>	<b>100.00%</b>	<b>519,306.34</b>	<b>100.00%</b>	<b>101,108.7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01,108.70 元、519,306.34 元和 661,582.99 元，主要是收取的供应商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经营往来款以及员工报销款。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418,197.64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取其他单位保证金 349,400 元。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42,276.65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取内蒙古华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保证金 200,000 元。

## 2、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对方）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世纪睿科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往来款	非关联方	249,400.00	37.70%
内蒙古华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往来款	非关联方	200,000.00	30.23%
北京丽贝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往来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	15.12%
苏健	代垫税费	非关联方	78,588.00	11.88%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个税手续费返还	-	33,009.93	4.99%
<b>合计</b>			<b>660,997.93</b>	<b>99.92%</b>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对方）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世纪睿科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往来款	非关联方	249,400.00	48.03%
北京丽贝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往来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	19.26%
员工报销款	报销款	-	85,724.74	16.51%
苏健	代垫税费	非关联方	78,588.00	15.13%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个税手续费返还	-	4,716.01	0.91%
<b>合计</b>			<b>518,428.75</b>	<b>99.84%</b>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对方）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员工报销款	报销款	-	80,852.69	79.97%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	经营往来款	非关联方	8,000.00	7.91%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	经营往来款	非关联方	7,540.00	7.46%

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个税手续费返还	-	4,716.01	4.66%
-	-	-	-	-
合计			101,108.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股东类别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3,247,393.32	3,050,408.17	2,330,928.80
未分配利润	27,565,397.11	26,153,502.71	20,550,437.60
合计	63,812,790.43	62,203,910.88	55,881,366.40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盛国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80.10%股份）

####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拓方盛世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2.00%股份)
2	拓方投资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1.00%股份)
3	李巍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8.00%股份)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盛国辉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巍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3	盛学之	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11.90%股份
4	屈文君	公司董事
5	王文博	公司董事
6	梅杰	公司监事会主席
7	张亮亮	公司监事
8	胡双	公司监事

#### 4、公司之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拓方信息	公司全资子公司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关联关系
1	中德乐业	2010年5月6日	盛国辉持有 69.00%股权

中德乐业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 同业竞争”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投资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关联关系
1	中电卓新	2015年7月31日	盛国辉曾经持有 25.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王文博担任监事。目前盛国辉已转让股权且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王文博仍担任中电卓新监事，中电卓新目前仍系公司的关联方。
2	山西国源	2015年2月6日	盛国辉曾经持有 25.00%股权且担任其监事。目前盛国辉已转让股权且不再担任其监事，已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 (1) 中电卓新

公司董事王文博目前在中电卓新担任监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盛国辉曾持有中电卓新 25%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盛国辉于 2015 年 10 月转让中电卓新 25%的股权且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51644713A)，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丰体北路 5 号 1 幢 316 室；法定代表人为盛学佳；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数据处理；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矿产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山西国源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国辉先生曾持有山西国源25%的股权且担任其监事。根据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6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0191205051422），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6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恒忠；住所：太原高新区长治路266号科祥大厦708室；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节能环保技术的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广播电视传媒设备、视屏传媒产品、音响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安全培训、策划推广及咨询服务；上述项目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5月27日，股东盛国辉将其持有的山西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李恒忠，转让完成后，山西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丽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国辉配偶（已去世）
2	毕艳军	公司股东



注：2015年7月30日，公司原股东毕艳军将持有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拓方投资、拓方盛世，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转让完成后，毕艳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盛国辉、国丽霞	中电有限	210.00	2013.01.18	2014.01.02	是
盛国辉、国丽霞、盛学之	中电有限	350.00	2013.01.18	2014.01.02	是
盛国辉、毕艳军、李巍	中电有限	500.00	2013.09.18	2014.09.18	是
盛国辉、国丽霞、盛学之	中电有限	350.00	2013.09.26	2014.01.02	是
盛国辉、国丽霞	中电有限	200.00	2014.06.06	2015.06.04	是
盛国辉、毕艳军、李巍	中电有限	200.00	2014.09.05	2015.08.12	是
盛国辉、毕艳军、李巍	中电有限	744.00	2014.10.17	2014.12.25	是
盛国辉、国丽霞、毕艳军、李巍	中电有限	300.00	2014.12.01	2015.11.30	是
盛国辉、毕艳军、李巍	中电有限	300.00	2014.12.17	2015.11.12	是
盛国辉、毕艳军、李巍	中电有限	700.00	2014.12.24	2015.12.13	是
盛国辉、毕艳军、李巍	中电有限	500.00	2015.05.22	2016.04.12	否
盛国辉、李巍	中电有限	22.50	2015.11.06	2016.02.04	是
盛国辉、李巍	中电有限	57.50	2015.11.06	2016.05.04	否
盛国辉、李巍	中电有限	120.00	2015.11.10	2016.11.09	否
盛国辉、李巍	中电有限	300.00	2015.11.13	2016.11.12	否
盛国辉、李巍、拓方投资、拓方盛世、盛学之	中电有限	800.00	2015.12.21	2016.12.20	否

注1：关联方担保包括：①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而向银行提供的保证（抵押）担保；②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关联方就公司银行借款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相应的保证（抵押）反担保。

注 2：担保起始日指担保所对应银行借款的实际放款日；担保到期日指担保所对应银行借款的实际还款日或到期日；担保履行情况指截至报告期末（2016 年 3 月 31 日）履行情况。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6 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 013-16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2016 年 7 月 15 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2016 北京信托债权资产转让字第 008-16 号”的《信贷资产转让（买断）合同》，约定将北京国际信托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及担保债权全部转让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公司上述借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担保，同时公司关联方为上述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1）盛国辉、李巍、盛学之提供保证反担保，签订“2016 年 BZ0615 号”《反担保（保证）合同》；（2）盛国辉以房产进行抵押反担保，签订“2016 年 DYF0615 号”《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

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担保事项。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中德乐业	1,000,000.00	1,000,000.00	1,760,000.00	1,76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760,000.00	1,76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德乐业拆借资金累计金额为 3,13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相关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公司向中德乐业拆借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入起始日	拆入偿还日
中德乐业	370,000.00	2014.05.29	2014.05.30
	50,000.00	2015.01.16	2015.04.07
	50,000.00	2015.01.16	2015.06.25

	50,000.00	2015.01.16	2015.08.11
	80,000.00	2015.01.16	2015.08.25
	50,000.00	2015.01.16	2015.09.15
	500,000.00	2015.01.16	2015.10.23
	520,000.00	2015.01.16	2015.12.30
	300,000.00	2015.11.27	2015.12.30
	160,000.00	2015.12.07	2015.12.30
	150,000.00	2016.01.04	2016.02.18
	200,000.00	2016.01.04	2016.02.24
	650,000.00	2016.01.04	2016.03.30
<b>合计</b>	<b>3,130,000.00</b>	-	-

### (3) 代垫付资金

2015 年度，公司代中电卓新垫付房屋租金 24,000.00 元，代中电卓新垫付 CA 证书费 12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电卓新已偿还全部垫付款项，金额为 24,120.00 元。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盛国辉	-	-	7,870,000.00	-	15,870,000.00	-
毕艳军	-	-	-	-	5,290,000.00	-
李巍	-	-	-	-	1,840,000.00	-
拓方盛世	-	-	2,760,000.00	-	-	-
拓方投资	-	-	2,530,000.00	-	-	-
<b>合计</b>	-	-	<b>13,160,000.00</b>	-	<b>23,000,000.00</b>	-

注：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为股东以现金补正 2012 年 10 月无形资产出资，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收到所有补正资金 23,000,000.00 元。其中，2015 年收到 9,840,000.00 元，2016 年收到 13,160,000.00 元。

### (三)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 1、合规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事项未经相关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经全体股东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所涉关联交易事宜合法、有效，对各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从中德乐业获得数笔无息借款，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帮助公司资金顺利周转而提供的无偿帮助，对公司利益产生了一定积极影响。公司所借资金总额相对较小，并且在当年均偿还完毕，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况。2015年度，公司代中电卓新垫付房租及证书费共计24,120.00元，由于金额较小且相关代垫付资金已于当年偿还完毕，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 （四）关联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作出了规定。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和程序的规定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刊播费、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在一年内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议案时，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

（五）项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本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

（五）项以外的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

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若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则不适用于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由全体关联股东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第一百〇三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〇八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

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和程序的规定

第九条规定：“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二)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三) 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表决时，应当回避；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第十条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规定：“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规定：“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五条规定：“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

董事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以及本制度第二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十九条规定：“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召开董事会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

本条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系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审议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二）审议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制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条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规定：“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等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由于董事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向董事会作出真实、适当的披露，而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并要求其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二条规定：“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前条规定的披露。”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在作为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



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及市价进行交易，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资金占用情况

### 1、资金占用情况

#### （1）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况

2015年8月20日，公司代中电卓新垫付房屋租金24,000.00元，2015年10月31日，代中电卓新垫付CA证书费12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电卓新已偿还全部垫付款项，金额为24,120.00元。

#### （2）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的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上述资金拆借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一定程度上存在决策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经全体股东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所涉关联交易事宜合法、有效，对各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在中介机构的反复强调以及培训后，已充分认识到资金占用的严重性，提高了对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认识和重视，将更为谨慎地对待公司内控制度的运作，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 3、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上述公司为关联方垫付相关费用的情况，关联方并未向公司支付利息费用。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未收取相关利息费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的不利影

响。

#### 4、是否违反相应的承诺

相关承诺之一：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承诺：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且将来也不会发生上述事项。

相关承诺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16年6月22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且将来也不会发生上述事项。

相关承诺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2016年6月22日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在作为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及市价进行交易，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上述公司为关联方垫付费用的资金占用主要发生在申报材料前，也同时发生于上述相关承诺之前。公司于上述承诺日之前把关联方资金占用全部清理完毕，上述相关承诺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期间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款情形，也未发生违反违背上述相关承诺情形。

#### 5、规范情况

##### ①开会审议关联资金拆借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并未召开相关会议审议关联方资金拆借。股份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成立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进行合理科学的限制和规范。

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1月1

日至2016年3月31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经全体股东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所涉关联交易事宜合法、有效，对各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②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作出了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介机构的反复强调以及培训后，已充分认识到资金占用的严重性，提高了对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认识和重视，将更为谨慎地对待公司内控制度的运作，杜绝类似问题发生。从公司体系流程建设部门的角度检讨关联交易决策执行与监督的疏漏之处，将制度的执行与监督形成可追溯的流程，保障制度的执行与监督、追责可实现。

### ③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合规意识

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同时公司每年内部将计划组织多次专题培训，就公司治理、持续信息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财务核算规范等多方面内容进行专题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公司治理水平。

综上，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能够有效减少和避免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子公司拓方信息的财务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总额	1,303,379.35	1,545,168.54	-
负债总额	96,600.50	27,417.80	-
股东权益	1,206,778.85	1,517,750.77	-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360,971.92	-872,249.23	-
净利润	-360,971.92	-872,249.23	-

## (二)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拓方信息	北京	北京	信息技术	100.00%	-	投资设立

## 十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

### (三) 或有事项

2015年12月1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西客）字00132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800万元，该借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015年WT1826号”。同时公司与公司股东及其亲属为上述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盛国辉、李巍、北京中电拓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拓方盛世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盛学之（盛国辉之子）提供反担保，签订“2015年BZ1826号”《反担保（保证）合同》；

(2) 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 签订“2015 年 ZYZK1826 号”的《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3) 盛国辉以房产(京房权证市朝私字第 4560165 号)进行抵押担保, 签订“2015 年 DYF1826 号”《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

#### (四) 其他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的其他事项。

##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 对中电有限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 并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274 号)。该次评估按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中电有限委估的账面净资产在持续经营等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 7,076.31 万元, 净资产评估增值 571.71 万元, 增值率为 8.79%。评估结论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675.21	9,251.07	575.86	6.64
2	非流动资产	2,144.52	2,140.37	-4.15	-0.19
3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244.00	120.69	-123.31	-50.54
4	固定资产	53.20	172.36	119.16	223.98
5	在建工程	-	-	-	-
6	无形资产	12.68	12.68	-	-
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5	34.65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0.00	1,800.00	-	-
10	<b>资产总计</b>	<b>10,819.73</b>	<b>11,391.44</b>	<b>571.71</b>	<b>5.28</b>
11	流动负债	4,315.13	4,315.13	-	-
12	<b>负债总计</b>	<b>4,315.13</b>	<b>4,315.13</b>	<b>-</b>	<b>-</b>
13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6,504.60</b>	<b>7,076.31</b>	<b>571.71</b>	<b>8.79</b>

###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目前所实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三）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 （四）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因素具体内容参见本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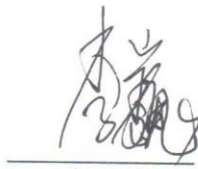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盛国辉

  
李 巍

  
盛学之

  
屈文君

  
王文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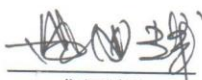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梅 杰

  
张亮亮

  
胡 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盛国辉

  
李 巍

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2 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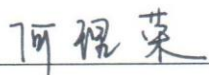
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



张晓泉

项目小组成员：



何理荣



文斌



何流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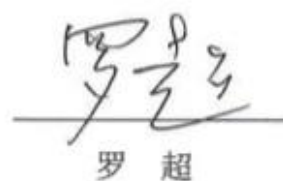
###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罗超  
蒋伟

2016年9月2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伟  
 龙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2日  
101080363885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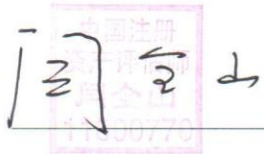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33300499

温云涛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5103

张洪涛

评估机构负责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1100770

闫全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